

胡承祿著

各國警察概要

白銘鎮



MG.
D5233
2



3 1798 8212 5

序

國家之要計在維持民族之生存而社會所由發達者也然以事多複雜於人類之進化雖多輔助勢亦不免展布滯碍之弊以至阻於社會之發達者則謂之公共之危害隨時隨地到處無窮但其危害僅及於一己之身猶可獨力禦防至有關於羣衆之意志者其危害於社會實有無窮之大誠非一人之腕力所可能攝禦也蓋欲保持人民之安全必須防止危害於未然亦必得由國家公權強制而杜絕之我國警察基礎創造於斯今者欲窮警察之本源考究現行警察之學術必須根據歷代之沿革及各國警察實行之制度探其所長遺其所短以作參証之借鏡焉我國警察程度方在幼稚際此訓政開始百端待興爲警察者負有責無旁貸重大之使命詎可輕於疏畧茲者胡君荷之先生洞見及此編撰各國警察概要藉以闡行吾國警政誠爲警界中純正之藍本凡我警察人員又可不各自淬礪奮勉悉心研究以求學識之深造而明權利義務責任於澈底將來爲我警察別開新路位於燦爛青天白日之下其榮幸爲何如哉此誠爲我國民衆所拭目企望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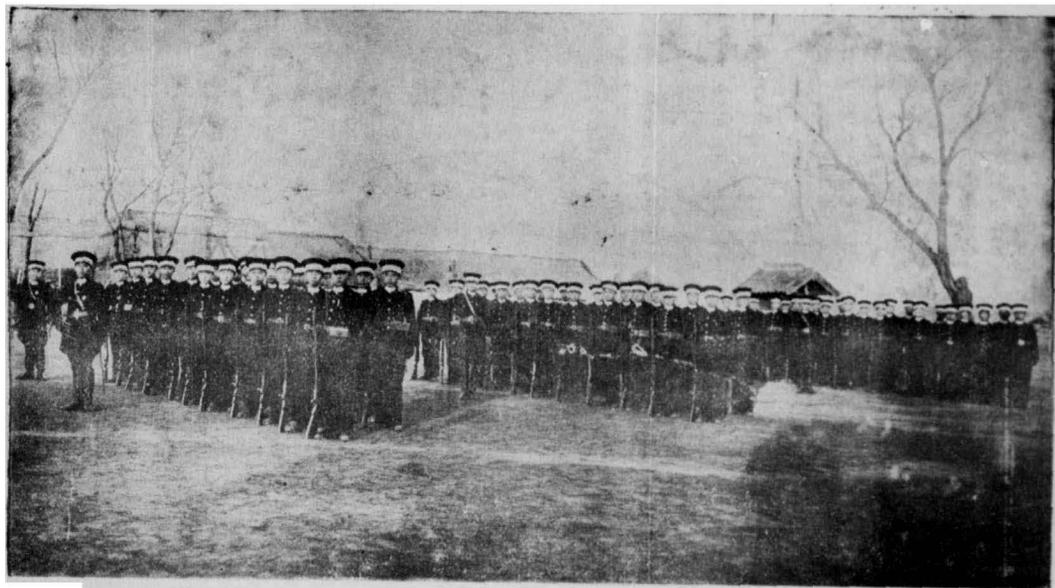
滄陽孫大申

陳公長遼寧警務處時代蒙派留學日本研究警政前處長高公蒞任復賜以種種援助畢業歸來派赴省會公安局服務十八年冬孫公來長警務處下車伊始即以各縣閭閻疾苦警察狀況爲念因有出巡各縣之舉著者奉調忝在隨員之列前後巡視三十餘縣解決要件至夥旋著者被命爲警官自序高等學校教授兼事襄辦警務週刊回思巡視各縣經過所應貢獻者固多而對一般輸注警察上之新知識實爲當務之急因是不揣譴陋不虞綿薄倉卒之間竟刊此書詞句條例多欠修整錯落更屬難免甚願閱者有以賜教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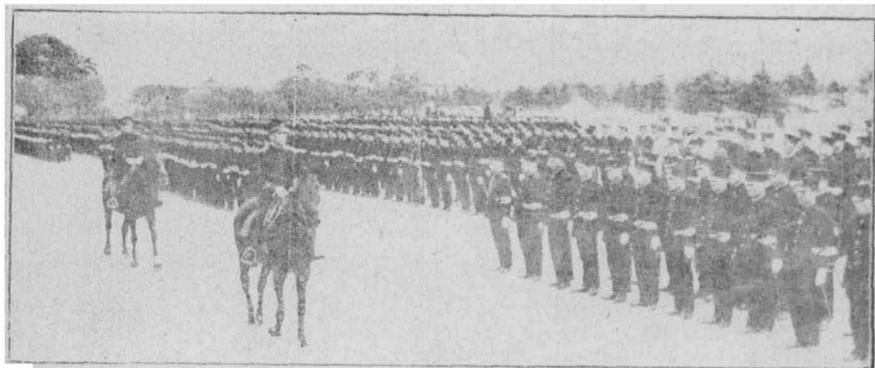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一月著者識於瀋陽



著者胡承祿留學時代小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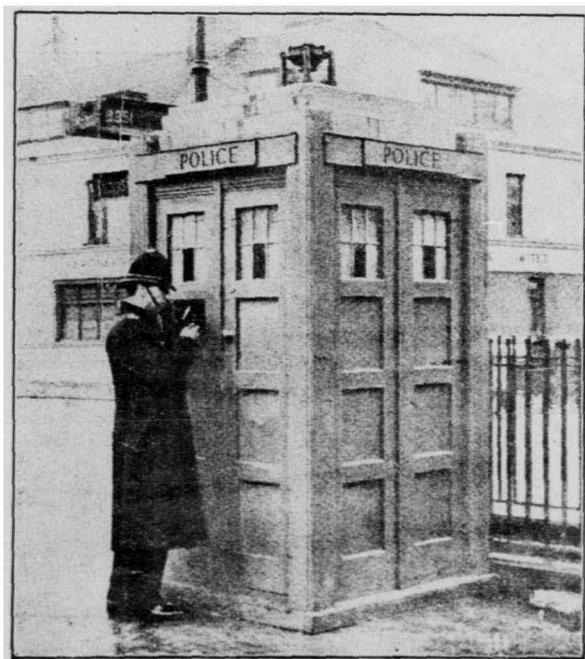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之操演



日本警察長官之檢閱東京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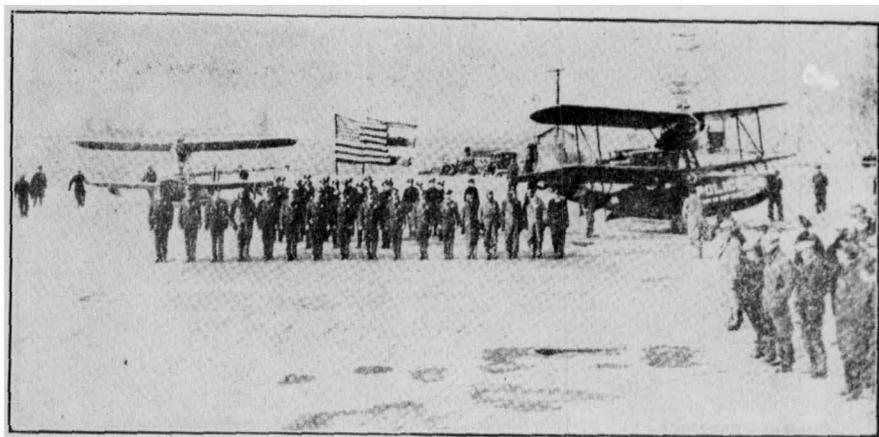
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檢閱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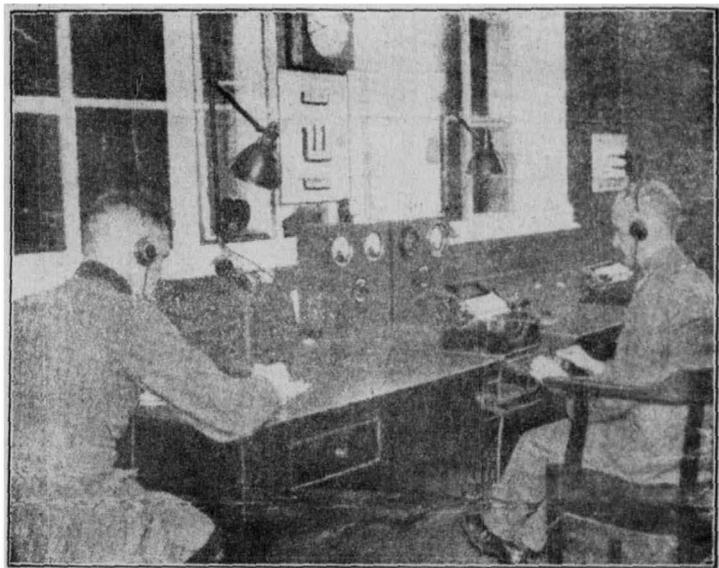
英 國 倫 敦 警 報 站



法 國 海 濱 女 警 察



美 國 紐 約 警 察 用 之 飛 機



德國柏林警察使用之無線電

各國警察概要目錄

遼寧全省警務處孫處長題詞

遼寧省會公安局白局長題詞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孫教育長序

自序

著者胡承祿留學時代小影

遼寧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之操演

日本警察長官之檢閱東京警察

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之檢閱警察

英國倫敦警察報站

法國海濱女警察

美國紐約警察用之飛機

德國柏林警察使用之無線電

各國警察概要

緒論

第一編 警察之沿革

第一章 中國警察之沿革

第二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第三章 歐洲警察之沿革

第二編 警察彙論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第二章 警察之種類

第三章 警察之作用

第四章 現行警察之規定

第五章 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第三編 中國之警察

第一章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圖

插

第二章 公安局之組織

第三章 各省警務處

第四章 警察官之任用

第四編 日本之警察

第一章 東京警視廳之組織及權限

第二章 內務省警保局之組織及權限

第三章 警察共濟組合

第四章 警察協會

第五章 自警會

第六章 消防協會

第七章 東京之各種團體

第八章 東京警務事項

第九章 巡查之勤務制度

第十章 東京車輛衛生及工場消防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須知

第十二章 警察語言

第十三章 功勞加俸精勤加俸給與規程

第十四章 巡查給與薪俸章程

第十五章 巡查錄用規則

第十六章 日人在東省之警察

第五編 歐美之警察

第一章 英國之警察

第二章 美國之警察

第三章 德國之警察

第四章 法國之警察

第五章 外國警察雜觀

各國警察概要

緒論

警察者，考察警政，漫遊日本。日本自明治維新，百政俱興，警察亦有長足之進步。其始日本政府，察於警察重要，特派川路大警視，赴歐洲各國，考察警政。歸國後，銳意建設，所有隱法之優點，盡取之以爲已有。日本警察之所以完善者，實川路氏之功也。日本不忘川路氏之助勞，特於東京日比谷公園畔，鑄銅像以爲紀念，凡經其地者，未有不景仰焉。即偶與日人語及警察，亦無不以川路氏見告，可見日人景仰川路氏之心，亦可見爲政在人，倘能實心任事，未有不成功者。

夫改革警政，必取法於先進國家已效之制度固矣。然而國情各殊，人種互異，習慣風俗亦無一相同，如不加以審慎，貿然效而草之，非但效果難期，且恐障礙孔多矣。故從事研究警政者，必先知各國之國情，各國之國民性，各國之山川，氣候，風俗，習慣，大陸民情與島國民情，因何而有區別？自種人民與黃種人民，因何習慣而不同？某國之民族性質，與我國相近；某國之民族性質，與我國相異，均須詳加研究，然後方可建設。不然以英國之警察，移之日本，吾知其社會必立呈不安之狀況；以日本之警察，移之英國，吾知英國人民，亦必立生不良之現象。所以然者，英國雖係君主，而人民嗜嗜自由，願能自治，無論何時，雅不願受警察之干涉，故雖萬人聚集一地，數名警察維持而有餘，日本則不然，如無警察之監視，勢

必逸出範圍，絕不可以效仿英國。以故日本警察似趨重于干涉主義，完全為國家警察，絕不似歐美各國除首都外，一任各地方團體之自行組織也。然日本警察程度，資格尚好，往往能體貼警察之真意，為正義之干涉，營私阿好，尚不多睹，故民衆頗能安居樂業，警察之功，亦不可沒也。

研究警察者，應先研究警察制度，警察制度，即國家行使警察權之制度也。換言之，即國家由何種機關，用如何方法，以施行警察權之問題也。此外國家有若多作用，豫防社會危害，維持國內治安，如斯作用之中，限制個人之自由者，普通謂之警察作用。

國家之行使警察權，因國而異；有由國家機關自行行使者，有委託國內自治團體行使者。夫由國家機關或由自治團體，其程度方法，當然不同。大別之，可分三種：

一、國家警察主義 此種主義，即一切警察權由國家直接行使也，德國及日本是也。凡使用警察權之機關，皆為國家機關，市長村長等，若有時行使警察權，亦因其含有國家機關性質，若純為自治團體，則不得行使。

二、自治警察主義 此種主義，即一切警察權之行使，概委託地方自治之團體，英國美國是也。此種主義，除有一二例外不計外，其餘地方自治團體，如在州縣市之有警察權者，其機關皆為合議制或單獨制，以處理警察事務。

三、折衷主義 即由國家機關直接處理，同時將一部分警察事務，委任自治團體，或使自治團體干與警

察權之行使。探此種主義者，法國及意大利是也。此種主義，凡主要都市之警察，認為國家警察事務，例如關於高等警察，地方警察，由國家機關掌管；其他普通行政警察事務，則委諸地方自治團體。

以上所述，不過各國制度之大概，再細分之，有中央集權，地方分權之別。其所以不同者，原因有三：
一、國民性 一國有一國之國民性，非可強同也。某國之國民性嗜獨立，自尊，自主，自由，其社會上之治安，可易維持，無須過於干涉。某國之國民性，尚依賴，非在官廳監督之下，不能維持安寧秩序。又某國之國民性，好暴亂，有破壞秩序之天然性。因之各國之警察制度，或採干涉主義，或採自治主義，或用中央集權主義，或用地方分權主義，不相同也。

二、國情 一國復有一國之國情，故政治上所採取之手段不同，警察制度，亦因之而異。如適於國家警察主義者，則採國家警察主義；適於自治警察主義者，則自自治警察主義；適於折衷主義者，則採折衷主義。

三、其他 除國民性國情之外，尚有山川氣候，風俗習慣，社會情狀之不同，無不與警察有密切之關係，故採用警察制度亦須注意。

吾國變法維新，垂三十年，雖不能不謂漸形改善，而終有不能與列強比擬者何也？蓋吾國雖有五千年歷史，文化道德，早著於世，然而教育未普及，人民知識未盡開，警察實務，亦未一致，指導管理，均感困難，故進步不速。至於日本，教育普及，中流階級以上無不識字，即下級民衆，甚至娼妓侍女，未有不識

務教育者。既受教育，則易輸以國家思想，普通常識，指導管理，不致如何困難，宜其有成績也。吾國真乘之程度不齊，警察採自治主義，則社會之治安難保，採干涉主義，則失警察之本旨，有碍人權，故當採折衷主義；務於法定範圍之內，爲正當之限制，庶可使社會之秩序安寧矣。日本各地向無大幫劫匪，最多者不過三五人，且均無槍械；偶聞携槍匪人，全國爲罕見，故警察無佩槍之必要。日本警察，無論晝夜，不准携帶槍械，即各警署，亦不備置，不過於緊要非常之際，臨時由總署頒發也。因之日本警察，遇有匪警，最大限度，僅拔刀格鬥而已。由此觀之，日本之取締槍械甚嚴，日本之社會治安，實爲妥善也。吾國肅清盜匪，首宜清查戶口，取締槍械。規定方法，限於一定期內，除特定之人，許其佩帶外，餘則一律禁其收藏。民衆無槍，則難流諸匪手；匪人無槍，決難肆逞強橫。將來收領領事裁判權，吾人與警察之責，對於外人之舉一動，皆當依法監視，安能容其違法販賣槍械，以擾亂治安？租界附屬地，如一時不能收回，可於交界地方，多設卡警，過境者均須嚴重檢查。如此種械之來源可斷。槍械之來源既絕，匪入之消滅可期，實衆安堵，宗國安寧，趨勢然也。日本東京爲彼邦首都，人類不齊，良莠難分，難以思想團體勞動團體，日益增加。而警察當局苦心孤詣，努力取締，故治安狀況，極爲良好。東北爲吾國政治中心與商業淵泉，交通上，外交上，均有重大關係，其重要不亞於日本之東京。警察之活動，動輒關聯國際，若不知警察之職務爲何，責任爲何，與夫國體之尊嚴，國家之真義，將何以維持治安，而膺重任？故爲警察者，不惟當具常識，且當有世界眼光。茲將警察之職務，國體之尊嚴，國家之真義，警察之沿革，以

及考察研究之各種警察事項，述之如左：

一、警察之職務

警察者，爲防止國家公共危害，直接維持安寧秩序，而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其職務既防除公共危害，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責重大，故日夜出勤，不眠不休，而不許有片刻之暇。耐寒暑，蹈水火，冒瘴癘，鬥兇寇，排除公害，因較其他一般官吏之服務，特別熱烈。且警察以執行法令，保護民衆爲要務，其一舉手，一投足，直接有關社會民衆之利害休戚，故必遵法令，具常識，以剷邪扶正，爲一般民衆之指導，以作社會之儀表。然社會進化，一日千里，思想混亂，朝是夕非，輕佻其風，放縱其俗，過激危險，隨地發生，民衆不得安堵，黎庶迷其趨向，此爲其保護者，指導者，儀表者，欲盡其責任，不可不知國情，明思想，通法令，備常識，鍊身心，以確固不拔之毅力，爲一般民衆之前導，而努力奮鬥也。

二、國體之尊嚴

國體者，由其個性，特質，本色，及主權形勢，所現出歷史的本質，謂之爲國家，先以國家爲社會的目的，係由一定之土地（領土），一定之人民，一定之主權相結合。是國家者，由主權，土地，人民之三要素結合而成也。而其主權之所在，其問題依其國之歷史與民族之自信而決定，不能影響國體。故其主權在君主，謂之爲君主國體；在人民，謂之爲民主國體；尙有主權在人民之一部貴族者，及人民與君主併有者。無論存於何方，而國家確不可以缺少主權，不待言矣。換言之，有土地，人民，而無絕對最高統治之主權

，不成爲國家。所謂一定之土地者，按其領域自然之河海等，明確區分之。其領土居住之民族人民，務使不與異種異類相交接，國家之存立，由最初起，爲同種唯一之民族，子子孫孫，繼續承承，主權者不事變更，以確然不變永遠繼續爲理想。此外國家於以上理想之外，有最長最古久遠歷史者，無異於一家之中，門第如何古貴，先輩如何光榮，有如何富力，估如何優勝相似也。人不能不自知自家之門第，亦不可不知自國之國體；人不能不知尊敬愛護自家之門第，亦不可不知自國國體之尊嚴也。

三、國家之真義

國家果由何而成？追源溯本，實由於人類社會之進化，漸漸有最高統治之權，始造成國家也。蓋人類之生存慾，爲天賦之本能。因此一切之生物，皆努力於存在及繁殖，人類生存之理由，除此之外，更無何等異點可言。且人類之生存慾，決不稍事停止，無時不向上發展，并爲生存及長期生存計，固有努力與活動。根據此久類天賦之本能，人類社會日益進步，一國之文化，遂亦蒸蒸日上，而此人類之生存慾，更不僅欲現在之生存已也，并爲將來永遠之生存，永遠生存，爲人類最後之目的，亦人類社會共同大方針，大目的，大主義也。

古來人類爲達此慾望起見，幾費心血，幾度努力奮鬥，史不絕書。史者人類對此目的行種種手段描寫之背景也。爲此有血族相嚙之事，部落相爭之舉，然亦以共同生存之精神，超越一個人之生死，以最多數種族之永遠生存爲目的，并使之團結，遂至成立社會國家也。人類之祖先，因有永遠生存之願望，故人類能

繼續存在於今世。以其爲永遠生存計，故互相配偶，子孫因以繁榮。聯此之故，始成家族，然後構成種族，遂形成國家與社會。

吾人於歷史上，得知人類的經濟狀態，比較其他動物佔有利的地位。蓋人類與其他動物極異者，不在其目的，而在其手段。一曰火具之使用，二曰器物之製造，人類原始之經濟狀態，止於消費經濟，生產經濟，猶未發達。迨慾望充實之行爲，次第進化發展，遂有生產經濟焉。

人類之製造器物，蓋始於石器時代。彼考古家所發現之各種石器，即爲顯著之事實。今之人類，無論如何野蠻，皆知器物之製造與火具之使用，而其他動物，則未聞有製造器物，使用火具者。明此二點，即知人與其他動物之不同也。人類有此性能，在經濟方面，始有偉大之發展；此即人類生活，所採之手段也。消費不能滿足人類之生存慾，乃進而有生產之行爲。試執蓬人而問之，人爲何而消費？必曰有生存慾也。爲何而食？則曰爲生而食。爲何而衣？則曰爲生而衣。爲何而跳舞，粧飾，繪畫？則亦曰爲生而購菓糕飾繪畫，蓋皆屬經濟上之消費而已。

原始時代人類，僅用天然之食物，以狩獵而生活；以土地養生者，爲數極少。故人類之原始，是否爲大多數之羣衆生活，不可想像。然各有其親戚，親戚而復有親戚，親戚與親戚團結，戀愛而親愛，休戚相關，利害與共，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得非羣居而何？羣居既久，團體愈大，其營生活愈複雜，是即原始之社會也。

社會者，以共同之元素，維持共同之利益，以指示人類之團體也。人類之團體，以生活向上爲目的，小者，數十百人之團體，可目爲社會；大者包舉宇宙之人類，亦可目爲社會。社會之大小雖殊，而其無限之生存慾，與無限之向上慾則一。故必有精密統一之規律，以保持生活上之秩序，遂有國家之組織，首施於領土之上，次敷於民族之上，於是有治者被治者之關係焉。人類以生活而團結，且以永久相繼續；其風俗習慣。發生於相近相似之模倣，而其最厚者，莫若家族，於是家族爲確定的社會制度。由家族制度，進而爲國家制度，有國家制度而後對個人之行爲，即有禁制與調節之法，甚至強制執行，或用權力干涉矣。

歐洲民族，多半爲日耳曼民族。日耳曼爲通國皆兵之組織。男子成年，即許其攜帶武器，亦即武士中之一份子，武士爲有參政權之公民。當時參政權爲軍人所專有，所參之政，不出軍事。日耳曼以月計時，按月之盈滿，使諸方之武士，在一定之地點會合，謂爲國民總會。在此總會，舉行授與參政權典禮。青年男子，既入軍籍爲兵士，又獲參政權，爲國民總會之議員，其儀式極爲嚴重。蓋異常重要之舉也。國民總會對於新入軍籍之男子，即認爲有獨立參政權之議員。原始時代，日耳曼民族之國民會議，多爲軍事。如戰期選擇將帥，戰後媾和等事，均屬之。蓋平時無將帥之必要。一旦有事，始選舉之。其選舉之方法，爲衆望所歸者，乘盾以上，立於中央集會之所，全體議員一同舉矛高唱萬歲。由全會一致之意思表決之。如此所選出之將帥，僅爲戰時將帥。平時仍爲兵士，無何等特別指揮命令之權。然人口漸次增加，部落間之戰爭，常常發生，將帥遂有常置之必要。衆望所歸者，被推爲常置之將帥，權力專一，後世因世襲焉。此

歐洲諸國君主制度之濫觴也。

國家者，一定之土地與人民，由權力而統治之團體也。其權力爲統治權，主權，又謂國權。一定之土地，謂之爲領土。對領土及人民，統治權爲最高。故統治權者，一國家最高唯一之權力也。

權力者，爲強意思之意思作用。詳言之，意思與意思之交涉問題，一方之意思勝於他方，決非腕力強劣之義。其意思之劣等，非受統治權支配之意，惟在支配其領土，排斥任何人之意思。對此不許容喙之意思，非有他也。統治權者權力也。權力者意思也。國家之意思，乃由任何人之意思爲國家之意思，以表現者也。

國家之統治權，由何人之意思表現，即所謂國體之問題也。君主國家，君主一人爲統治權之主體，以表現國家意思。民主國家，綜合國民之意思，以表現國家意思。例如由國民之選舉，以所舉之大統領表現國家之意思，若美國是，係純粹民主國體，如日本國體，則君主國體也。

政體在國家固有之統治權，究應採加何方式以行動之，換言之，即國家統治權行動之方式也。關於統治權之方式，大別爲二：即法治主義，與非法治主義；

法治主義者，預先制定法規，將一切統治之作用，均依法規行之。換言之，統治權之作用，分法規與處分。按法規而行之，謂之法治主義；非然者，謂之非法治主義。現今該文明國，無不行法治主義，古代極端專制政治之下，君主之一言一語，直如法之効力，羈束萬民。法規與處分，無何等區別。所謂人民，只

使由之，不使知之，今不適用矣。

法治主義如確然樹立，可將此專制政體及立憲政體區別之。在非法治主義之下，立憲及專制之界限無區別之餘地。在專制政體，按法規之制定而處分者，不分其機關之所屬，由君主專行之。故其實質實近非法主義。

反之，立憲政體爲法治主義之完善者，定國家統治之根本法。統治之作用，或分三權，或分五權，各有機關，不許絲毫侵犯。如此統治，將國家之作用，分立法，司法，行政機關，不相侵害。法蘭西大革命後，孟德斯鳩之自然說法，及盧梭之民約說，盛傳一時。法國之大革命成功，北美之宣言獨立，統治一國之方法，以三權制而限制權力，以免濫權之弊。所謂三權分立之思想，實基於此。

立法者，有制定一切法規作用，此專屬於議會。司法者，爲適用民事刑事之法規，此專屬於法院。此兩者之外，有爲法規之適用，同時按此以行國家統治之目的者，謂之行政。然政治上之實際如斯，而實質上則三權區劃清楚，如彼之法律委任說，幾分法規制定之權力，離開立法，爲行政而呼羶食之結果。即如決然處分，至以行政侵犯司法之區域，其勢有欲罷不能之處。於此三權之思想，實質上意義之外，又生阻形勢上之意義。立法者爲應由議會施行之作用也。司法者，應由法院執行之作用也。行政者應由政府施行之作用也。現今歐美立憲國家，多爲三權，而吾國則爲五權也。

以上所述，爲研究警察者，及服務於警察界者，亟應注意之事。再充其量言之，警察爲親民之官，其舉

識之淹博，當超越乎一般人民之上。處社會進化學術發達之今日，欲臻極詣，非博通群學不可。蓋必兼外交家，政治家，法律家，經濟家，軍事家，哲學家，技術家之能事於一身，而後可以爲完全之警察。吾人固不敢以完全之警察自許，然既從事警察，即不能不加以研究，而以完全之警察自勉。研究之方法，經緯萬端，茲由沿革學說與制度始。

第一編 警察之沿革

第一章 中國警察之沿革

唐虞之世，無警察之名，然天子歲一巡狩，即含審查之意；諸侯歲一朝覲，即含報告之意。禹平水土，盜焚山林，皋陶爲士師，以執行刑罰，大致唐虞時之排除天然危害，蓋即今之司法警察也。

一 周朝時代

周繼於二代，沿行家天下法制，中央集權，施設較備，對於警察益臻完備。究其組織，約分十七則列次：

一、受成於司市，如今市長者，有司譏，司籍。司鹽掌憲市之禁令，禁門羸蹻亂，出入凌犯，遊飲於市者。昂維持秩序，預防危害，今之行政警察也。

二、司稽掌巡市察犯，禁與不拘者搏之；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是督制已發之危害，即今之司法警察也。

三、條間氏掌國中宿互櫻者，與甯；禁徑路，兵革趨行，馳騁國中者。是今之城廂警察也。

四、野廬氏掌達國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凡道路之舟車互擊者，叙而行之，是今之鄉村及道路警察也。

五、禁暴氏掌庶民之暴亂力正，矯誣犯禁，言語不信，并聚衆者，則戮其首犯，以徇；兵彘聚而出入者，則可收戮其犯禁者。是今之城廂保安警察也。

六、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屬禁而守之；竊木者罰之。是今之山林警察也。

七、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是今之森林警察也。

八、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誅罰之。是今之水上警察也。

九、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其屬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是今之漁業警察也。

十、迹人掌邦田之地政，凡田獵者，受其令，禁鷹卵與毒射者。是今之田野警察與狩獵警察也。

十一、卅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圖而授之，巡其禁令。是今之鑛業警察也。

十二、閭人掌守王宮之門，幾其出入，以時啟閉，夜則設燎而照察之。此宮門之警察也。

十三、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夜則於宮中廂中，執而照察之，此宮中之警衛也。

十四、司門掌國門管鍵，以啟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有財物犯禁者舉之。此乃國門之警

察也。

十五、環人掌致御，察軍旅，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國賊，此今之軍事警察也。

十六、蜡氏掌國之駢，禁凡國有祭祀，野有大師大賓，則令州里除不蠲，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之，此今之衛生警察也。

十七、司權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燧，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司烜氏以木鐸脩火禁於國中。此今之消防警察也。

總上周制之設備，其名詞雖無警察字樣，而其負担事務，無不與今之警察相同，此外凡地方官吏，勿不含有保安性質，察查職守，如王國內之六鄉六遂，以鄉老爲鄉師，各掌所治鄉之戒令教令糾禁，鄉大夫州長掌其州之教治政令，黨正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族師掌其族之戒令政事，閭胥掌閭之政令，有比闾比閭之權，比長掌比之治，有納無授無節於土圖之權，此王國六鄉官具有普通行政，而警察事務亦歸其管理或執行者也，六遂以遂人爲之長，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縣政各掌其縣政令徵，鄙師各掌其比之政令祭祀，籒長各掌其鄙之政令，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六畜兵器與其政令，鄰長宰相糾相受。此王國六遂之官，具有普通行政權，而警察事務亦歸其管理與執行者也。總其大蓋政治優良時專以保護人民爲主體，故所設官吏，勿不含有考察民隱，警察時患者也。

二 秦漢時代

秦漢之初，均設中尉一員，專任京城警察事宜。其下設中壘寺互武庫都船四令丞，以次管屬，掌宮外警戒，司有非常水火之變，月三繞行宮，天子外出職任先導，所有一切傷風敗俗不正行為發生者，有司隸校尉掌督察之責，亦治安警察之一種也。至于內史，則為處理長安事務之責，為地方行政官職，其區分以縣為單位，由縣令主管所轄一切行政司法，均有直接與間接處理之權。此行政兼司法之警察權職也。其保安及非常之警察權限，則由武官兼理之，故設郡助郡守等職，亦可稱保安及國防之警察也，對於地方之自治，則由地方公舉有德者任為游徼，以警游惰，捕盜賊，此地方公安之警察也。至于察查之詳密，警戒之周嚴，則尙欠研究。所以陳涉斬木，四體不出，去惡除暴，選賢任能，尤警察重要之常識也。

三 唐宋時代

唐宋時代之在京城掌警察之特權者，獨設金吾衛一員，掌宮中京城，晝夜巡查，執轡非違之事，右衛各設大將軍一人，軍衛二人。將軍以下，有中郎將管理其責。此京城內治安之警察也。地方之行政警察，有各縣縣令兼理之，至于唐之巡按使，刺史，府牧，及宋之監司知府事，知州事等官，均與地方掌行警察權者相同，節度使雖為武官，實握地方政權，至邊地之都督，管理諸州兵馬甲械城隍鎮戍等，尤其有警備責任。而擇其驍勇者送之京師，餘即留城防守。此具有國防公安之軍事警察權也。自治警察，即設有團練及保甲法，招募壯丁，編練成團，以保衛地方，而防盜賊。朝廷即設團練使一官，督辦一切。此唐代之自治警察也。保甲法十家為一牌，置牌長；十牌為一甲，置甲長；五甲為一保，置保長。此與唐之里正保長略

同。惟統系整齊，推行甚久，此宋代自治警察之大概也。以上唐宋之警察經過，惟保甲尙有可取處，其自治警察，較歷代爲優也。

四 明清時代

明代之京師警察，以五城兵馬指揮司，專司東西南北中五城之巡捕盜賊，疏理街道溝渠囚犯火禁之事，其下設指揮一人，副指揮四人，吏目一人，而錦衣衛則與司法警察同，掌緝捕刑獄之事，清時設步兵統領衙門，管理京師內外城及四郊警察之事，以緝捕盜賊，保衛治安爲主要任務，有步兵統領督標，左右翼總兵，及參游都守，千把等官，分飭所屬目兵執行一切，可爲治安警察。設五城察院，置巡城御史，其責任爲巡查奸宄，保護城隍街道清潔，亦衛生警察之一種也。至于明清之府尹知縣，均有兼任警察之權。至于府知州，有行政權兼司法警察權也。

按之行政區劃設巡撫布政司按察使等官，均直接或間接掌管該地方警察行政權限。明時設五軍都督府，以下分設四衛，清設提鎮副參游都守，千把，設將軍副管統等官，均注意國防公安之軍官，而兼有警察權也。

關於地方自治警察，明清沿用宋代王安石之保甲法。至于前清末年，裁綠營，改練新軍，又同時創設巡警，此亦專責警察正式成立之紀念也。

第二章 日本警察之沿革

日本警察之沿革，可分爲五期。第一期爲王政時代，第二期爲鎌倉時代，第三期爲戰國時代，第四期爲德川時代，第五期爲明治時代以後。

第一期 王政時代

是時民智未開，事務簡單，職掌軍事者，爲物部大伴部久米部佐伯等四人。此等武士，或警衛內外，第搜索犯人，行使司法警察職務。故此時代，謂之警察與軍事混合時代。

殆至推古天皇之世，始制定憲法十七條。其第四條有以「群卿百僚爲本」字樣，第五條有「捨去私心使明訟爭」字樣。當此時代，道德與法律尙未分化，而風俗警察，實基於此也。

孝德天皇摹倣隋唐制度，置八省百官，設衛門府，左右衛士府，左右兵衛府，專司警衛之職。衛門府司一切禁衛，衛門府以下，謂爲五衛府，是即後世所稱之近衛兵，兼掌皇宮警察事務。

聖武天皇時代，考察當時各地取締法規，置有國司。國司之下，置郡司。人民由二十一歲以上，至六十歲者，名之曰正丁，將正丁數目三分之一，以其撥入軍團充任兵士，命其輪流入都，當宮衛之任，即衛士也。

至奈良朝代，百度廢弛，撤消軍團制度，設置健兒使司警察之事務，頗著成績。延喜以後，綱紀漸紊，不逞之輩，起於四方，遂設押領使，追捕使。然此均非常設之官職也。當此之時，風尙柔弱，京師武人，大多爾爾，不復顧及警察之事。嵯峨天皇之弘仁年中，始置檢非違使廳，漸次擴張權樞，由此衛府之追捕

刑部之判斷，京職之訴訟等，皆歸之檢非違使廳。此職權勢甚大，夫之平將門因求檢非違使缺不得，竟而背叛。此檢非違使之官，巡視管轄內一切事務，擊捕盜賊，行使今日警察官之職務，此外在地方有鎮守府，陸奥出羽按察使，秋田城司，押領使，追捕使等。臨時之官，設有問民疾苦使，檢損田使，賑給使等。當此時代之警察與軍務行政，稍見分離。至於司法，則仍混同也。

至延喜以後，檢非違使殆已有名無實，兵權亦歸武門掌握，警察權亦移於武門矣。要之，日本王政時代之警察，與歐洲古代之警察相同，軍務行政與之有密切關係也。

第二期 鎌倉時代

此時代追捕使，改稱守護，干與一切國政，如現代縣知事之有警察權也。嗣因檢非違使之職既廢，在比叅氏之末代，設置看守所四十八處，由武士任警備之責。

先是賴朝之薨者開關鎌倉，訂立制度，置簡易政所，問注所，侍所之諸司。蓋政所與侍所者，畿公卿之制者也。侍所專司指揮將士，任警備職務，掌柳營守備，市中警備，追捕罪人等事。又當戰亂時，以干與軍議為最重職務，極有權勢。

當時地方官職，在西海置有鎮西奉行及九州探題，在長門置有中國探題，在東北有奥州總奉行及蝦夷代官，而在諸國分置守護，在莊園分置地頭守護之職，為追捕盜賊，懲罰罪犯。總之，在鎌倉時代之警察，其行政警察，未見發達，司法警察，比王政時代稍有可觀。

第三期 戰國時代

此時政所，侍所，問注所等，仍然存在。而當時對於謀反人，強竊盜，山賊，海賊，殺害人，刃傷，放火人，打擲，追落，刈田，刈皇等罪人之裁判禁囚拷問等事，均由侍所行之。此外更設相伴衆，國持衆，御伴衆三職，及三十六奉行，分掌各項行政事務。至關於地方官職，有關東管領，九州探題，奥州探題，羽州探題，在諸國則有守護，守護代，總領地頭，地頭等職。

應仁之亂以降，即所謂羣雄割據時代，諸侯之家臣，稱爲家老，用人。此時有目付，橫目付等之警察職。目付者，元附屬於侍所，爲偵探一切事務者，殆至戰國之世，有考察陣中軍士之勤怠，定賞罰之當否，及覘窺敵情之職務。

至於警察法令，至豐臣氏，始稍見之，大者對於聞人之控制，小者抑制庶民之僭上，及矯正不良之風俗。此外禁止壯年乘輿，沒收庶民武器，禁止妨害田畝。對於互毆者，不問其理由，雙方共同問罪，是戰國時代之警察，比較前期，稍見發達。但當時警察之干涉範圍，極爲廣汎，於家庭生活亦時常侵入。蓋無論何國，社會如未開化，無公法私法區別時代，警察權難免在私法之範圍內混同也。

第四期 德川時代

德川時代，制度文物多已具備，因之類似警察制度者，亦不在少數。此時代之行政警察，仍照北條氏時代之辦法，司法警察，則採唐之六典，參照明律爲基礎。其中有堪稱逆者，當德川氏之政治，以德義爲主

，探致教一致之方針，故如警察之禁令，其主要宗旨，不使上下一般陷於驕逸淫蕩，對於一身一家之微末事故，如日用之魚菜數目，用器之物質，均加限制。其法令之大綱，謂民衆有民衆之法度，武家有武家諸法度，僧徒有僧家諸法度，其注意固極周到也。

時官員之名稱與前代迥異，所有政所，侍所，間注所之名稱，完全廢除，而有老中，若年寄等名稱。是時警察中最重要之官職，爲大目付，亦稱爲古之彈正台，作老中之耳目，能監察萬石以上之大官，管理一切之規則，兼理訴訟事宜，并監察老中以下之官員。目付之官職與大目付相似，爲若年寄之耳目，匡正萬石以下稱爲旗本者之非分非禮，再目付職掌探究秘密，所有風聞，即向將軍報告，目付之缺共十人，分勝手掛，町方掛，藝術掛三課，屬於御徒目付御小人目付管轄，能監察與方同心等小吏及御家人等。蓋目付本有種種區別，戰國時代，軍人上下之別非常嚴重，按其人之身分而異其監察。蓋目付者，有注目之意，監察一切，故頗惹人嫌忌也。

御徒目付，御小人目付，如監察如偵探，無論爲政府中事，或民間事，有所見聞，必將其事實，一一向上報告。町奉行之缺額爲二人，屬於老中之部下，專司江戶府內之行政。司法及警察等一切之事務，職責頗重。町奉行與勘定奉行，寺社奉行併稱，謂曰三奉行。

町奉行屬下之官吏，爲與方同心，町年寄，町役人，番人，名主，年寄，五人組，書役，牢屋同心，牢屋番人等，皆直接間接司警察事項。就中與方及同心直接與警察最有關係，以補助町奉行之事務。

時有在市中巡迴，如市中警察行動者，係由與力，同心之中選任，使其巡視市街，緝捕盜賊，作種種之取締。要之，直接執行警察事務之重要官職爲目付，與力，同心，火役等，然當此時代之權限，非與現今相同。如與力同心等，對於諸侯無逮捕監禁之權力。

然與力同心固爲掌管警察事務者，但微小事項，則任各町之自治辦理。即市民之中，置有町年寄者，奉町奉行之命，專司普及政令，進退人員。其他關係市町政治，負上報下達一切責任。至町年寄之下，有名地主家主五人組，一町或數數町之中有名主一人，奉町年寄之指揮辦理町政。地主將所有土地應作爲町內公共之入費者，完全担負。當徵收公役之任務，實權頗重，家主支配宅地，普及令條執行町政及屠碎事務，庶民五家相伍爲組。謂之爲五人組。

當時地方，全國中，有二十一箇國，屬於諸侯之私領。此外公領私領相交，農家則有庄屋（亦名名主）推舉庄屋之權，屬於農民。五人組制度，極適於地方，獎勵忠孝，慶弔吉凶，戒止惡行，訓誡犯罪。其他如衣服建築，喧嘩，口論，風水，害虫，火災盜等，五家均須遵守互保之規約。此供警察參考材料之處頗多。德川時代，上自高等警察，下至貧民警察，無不具備。足利氏之末葉，強悍之輩，非乘荒亂之機，執干戈侵掠邊境，即營運法貿易，同時異教亦隨之傳來，因之幕府禁止日人渡航海外。如有秘密渡航及在異域永居者，歸來之後，處以斬罪。至於脫離藩籍流浪之輩，（所謂之浪士）及引黨企圖騷擾者，亦嚴重警戒，是與今日之高等警察相同，此外關於風俗，宗教，祭儀，出版，賭博，淫事，火災，舊物商，當商，遺失

物，埋藏物，旅人，奉公人，變死，疾病，瘞兒，迷兒，牛馬車，蠶與，鳥獸，漁獵，度量衡，踰道乞丐，浮浪，無宿，罪人，惡漢等項，均各有規定。然當時各種權限并未劃清，似僅由實際上着眼耳。至於司法警察，如拷問方法，有水責，火責，海老責，石抱等殘酷之刑。刑名有錮挽，磔，火罪等。在關東八州，司法警察官吏，稱為八州取締，隸屬於勘定奉行，時常巡視八州，檢舉奸究，暨禁不法，八州之民，極恐怖也。

總之，德川時代，警察全未分化，而行政警察，稍見發達。明治時代，頗沿襲也。

第五期 明治時代以後

德川氏交還政權之際，戰亂相踵，民心不安，終日警備。當是時也。江戶（即今之東京）設置市中取締鐵道取締等官，嗣開江戶府改舊江戶南北町奉行，置南北市政裁判所，管轄市政。此市中警備任務，由各藩兵任之。其他警務，由江戶府及市政裁判所分管之。明治元年始置東京府，將南北市政裁判所歸併於該府。當時市中，盜匪橫行，良民時時被害。因此府置府兵掛，（後改取締役）由諸藩之兵士中選拔，直隸於京府，即所謂府兵也。有重大事件，由兵部省指揮。於是府下之警察事務，稍見端緒。

明治二年，頒布東京市取締規則，及東京府兵規則，指示維持治安辦法。四年在東京府置選卒三千人（後增千人）規定取締大體法則，取締規則，取締組自辦規則，給與規則等。選卒者，即取締組子之總稱，與今之巡查相同。是時選卒，禁帶兵器，僅携短棒。五年，司法省置警察寮，即將選卒屬之該寮，同年議決

在府下設置番人。番人之性質與邏卒相同，爲由民間出資設置者。七年將警察改隸內務省，同時創設東京警視廳，統轄東京府下之警察事務。

此際考察各府縣警察之狀況，規定規則方法，大畧與東京相似。但服從警察之指揮，將各地方之邏卒，取締組，捕亡吏等，以及實際上服番人職務者，一律改稱番人。

七年始制定檢事廳制章程，及司法警察規定。司法警察事務，委任廳府縣辦理，又以番人改爲官吏。八年制定行政警察規則，將番人又改稱邏卒，旋又改稱巡查，規定等級月俸。此外在各府縣置警部六等，九年更置警部，十年制定等級，即警部分十等，巡查分四等。

要之，明治七八年之際，日本警察，始是中央集權狀況，府縣大都會有警察署，中都會有警察分署，小都會有交番所，至距市街較遠之村落，警察官吏，不過每月前往巡邏一二次耳。

十年撤廢東京警視廳，在內務省置警視局，以大警視爲警視局長，掌管全國警察及監獄事務，并直轄東京府下之警察事務。蓋地方警察，力尚薄弱，不及東京警視廳之整頓。然警視廳之權限，止於東京府下，不及於地方，爲圖統一起見，以大警視爲警視局長，使其權及於全國。至十四年再設置警視廳，撤廢內務省中之警視官，將警視局改稱警保局。當明治十年撤廢警視廳，警察事務屬於內務省，川路大警視曾語人曰，政府爲圖一時便宜計，雖撤廢警視廳，但俟事體得當，仍可復活。

先是內務省行使行政警察規則，令知各廳府縣，謂行政警察者，豫防人民之危害，保持社會之安寧，

正風俗，保健康爲主旨者也。蓋當時濫用警察權之弊未脫，警察官吏，由舊藩士族出身者多，視人民猶如舊藩武士領內之農商。并警察之職責，偏於司法警察，非如現今行政警察起旨普及也。又當時爲考察警察制度及實務起見，特派官吏留學歐洲。明治十八年，開設警官練習所，聘普魯士警察上尉黑恩氏，使設養成全國警部巡查生徒方法，以迄二十二年，猶繼續訓練。三十二年開始設立警官監獄學校，此外如警察之沿革，係十四年在府縣官中置警部長，規定官級月俸，廢除警部巡查之等級。二十三年置巡查部長，三十三年在地方置警視，三十八年改定地方官官制，置警務長。

要之，此時代之警察，純然屬於內務行政之範圍，與其他行政分離，方之現時文明諸國，殆無二致。明治三十三年，警視總監大浦兼武，內務省警保局長安樂兼道等，組織私立警察協會，爲企圖助長警察行政之機關，刊行雜誌圖書。明治四十二年，設立警官練習所，爲助成改善警察官之元質，及教養事項。

明治三十七年，警察監獄學校廢止，經營十年，始有今日常設之警察講習所。所謂日本全國警察最高學府，直隸於內務省，所長由警保局長兼任，與吾國北平內政部之警官高等學校相似，惟招收學員方法不同耳。

明治四十三年，授與警察及消防官吏功勞記章。四十四年創置警部補制，定指紋法及辦理規則。

明治時以後，大正二年，恢復明治三十八年改正之舊制度，於各府縣設置警務部長及警察部長。十四年改，由府縣書記官中補任警察部長。十五年廢止郡役所，蓋以其無直接警察關係也。

大正七年，設置警察講習所，因之，警察官之教養機關，漸行完備。九年制定警部補巡查共濟組合規則，下級警察官之待遇，乃有進步。由大正三年至八年，因歐戰關係，思想問題，勞動問題，經濟問題，影響頗大，警察之職務，益行繁劇。其組織設施，大行改革。十一年設警察官携帶手槍之規定。昭和 年，設置警察委員會，以便研究犯罪事件，暴力團體等問題焉。

以上所述，為日本警察沿革史上極重要者，吾人欲研究警察，不可忽也。

第三章 歐洲警察之沿革

警察原為英語之 *police*，法語之 *police*，德語之 *Polizei* 翻譯而來。然法語之 *police*，其語源由希臘語之 *Politia* 之羅甸語化 *polis* 而出。英語 *police* 初行於法國，時在第十四世紀，為社會秩序臻於幸福狀態之義，至十八世紀，更有今日所謂內務行政之義。至十八世紀之末葉，其意義範圍更狹，不過於內務行政以國家的權力，限制人民之自由，維持公共秩序之作用耳。先是 (*police*)，係指一切政務而言，警察事務亦合其中。換言之，凡宗教政治警察，均在 *police* 範圍之內。

至中世時代，將宗教劃出，不與政治警察相混。十六世紀以後，除宗教以外，國家一切事務，雖仍屬警察，但漸漸將司法事務分化，旋將軍事，財政，亦逐漸脫離警察範圍，遂成今日單純之警察。

歐洲十五六世紀警察之意義，由上所述，蓋瞭然矣。但關於都市之市政，以及維持市內之秩序，監督市民之營業，及其他關於市行政之一切事務，由十五世紀終了起，至十六世紀之初，國家制定警察上之法規

，施行全國。而其施行區域，極爲廣汎，即私事亦干涉之。由十七世紀之末，至十八世紀之初，其主義以保持社會安寧，增進人民幸福，爲立國之要旨，亦即國家爲公益上之保護者，警察按國家所定之方針，干涉人民之職業，限制人民之行為，其弊害在否認人民之獨立自營，及權利自由，是爲警察專制時代。十九世紀，因受哲學家康德學說之影響，謂警察爲預防國內公共之危害者，至於增進人民福利，則應歸之國家。故現在之警察僅爲消極的，以防止侵害社會之安全，與保護人民之權利與自由爲目的也。

第二編 警察彙論

第一章 警察之觀念

第一節 警權

警察者，保持社會公共利益，爲國家最重要任務之一。國家爲盡此任務計，遂施行種種手段，如刑罰權，軍政權，法政權等，皆爲欲達此任務而設也。然刑罰權乃用以處罰罪犯，軍政權用以禦防內亂外患，法政權用以保護私人相互間之權利關係。凡此種種，皆爲保持社會利益之手段。即國家保護人民之利益，而禁有害之行為，當必要時，且施以實力強制之權力。此權力乃有國家統治權者所當保有者也。既以保持此社會之利益爲目的，又以命令強制人民爲手段，故稱之爲國家之權力，亦即警察權也。

第二節 警察觀念之要素

第一款 關於手段之要素

警察依命令強制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有權力的作用，爲其特色之一。即：

(A) 警察者權力之作用也。警察之作用，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然之自由，直接與人民以拘束，爲其本質。假令其目的，爲維持公共之安寧，增進社會之幸福，但無權力強制之，亦不可謂爲警察。於此可知警察與保育作用不同：如國家爲保持公共之利益，僅以權力限制人民自由，於各種設備，及經營公衆企業等，非特不加限制，并爲人民供給種種之利益，乃保育作用，非警察也。例如保持衛生，國家設治療病院，設水道供給良水等是也。至於警察之作用，僅於以命令限制人民自由之時，及以權力直接及於人民身體或財產上加以拘束之時見之耳。如隔離傳染病者，強制的使入避病院，強制種痘。禁飲不良井水等是也。試分別述之如左：

(1) 警察作用之分別 警察之作用，分下命(Befehl)及強制(Zwang)二種：下命者乃限制人民之自由，強制者，乃實現其限制，亦即限制人民自然之自由，爲拘束的，皆有警察之作用也。

(2) 自然之自由 自然之自由者，即各人自己得任意享有行使其身體及精神上之力量之謂也。吾人對天然之事物，僅有爲事實的行爲之力，其力或爲權力所給予，或爲法律所認可，但均有待於法律之維繫，如此，自不可稱爲自然之自由也，例如使用某物，其收益雖屬自然之自由，然其所以能收益者乃基於法律上認爲所有權，故爲法律上之結果也。警察之作用，專爲限制自然之自由，對於事實之行爲，或加以禁止，或

加以命令，以至於強制，至限制法律行為之效力，及變更或剝奪某種權力之作用，屬於其他權力，非在警察範圍之內也。但其直接目的，對事實之行為，命令或禁止之，在事實之狀態實現時，其結果限制法律行為之自由，至限制權力時，猶不妨警察行為也。例如警察禁止發賣出版物，限制人力車賃錢，其目的不在於使其法律行為在法律上無効，而在事實上不爲此等行為。故此等警察限制，在營業警察上，限制之目的亦同。又如警察命人力車夫設立車會，其目的亦非法律行為之強制，僅於事實上使之實現，爲其目的而已。當此之際，其行為發生法律上之効力與否，非有關於國家也。至權利之限制亦同。事實上限制享有某項權利之自由，其結果招來權利之限制，甚至其權利完全消滅，其目的不在限制或剝奪權利，而在於事實上禁止某種行為，或於事實上毀壞某物件之際，有時尚不失爲警察行為。普通所謂警察所有權之限制，即此之謂。精密言之，不外限制所有權之行使，及限制享有之自由而已。例如爲防止火災而限制建築房屋，禁止使用染有病菌之物件，撲殺疫病牲畜等，皆非限制或剝奪其權利之目的，乃對權利享有之自由，加以限制之警察作用也。

(b) 刑罰權與警察權之相異點 自然之自由，由表面解其意義，係無論如何行為，自己皆得任意爲之之意，殺人竊盜等犯罪行為，皆包含於其中。然此等犯罪行為，在社會普通思想上，當然置之於自由範圍之外，而以此確保社會上生活必然之限制，謂之刑罰權。刑罰權與警察權不同之點；即刑罰權者，非以限制自由爲其目的，而以其限制，爲社會上當然之前提，僅對違犯者，課以刑罰，以維持其限制爲目的。反之，

察者，須國家命令始得限制其自由，對於自由之限制，前者爲其前提，後者爲其結果。

第二款 關於目的之要素

警察對於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及社會幸福之危害，加以維持防止爲其特色。分述之於左：

(1) 安寧秩序 此爲警察觀念之實質。然所謂安寧秩序者，可作表裏觀，如秩序整然，必致安寧。所謂秩序者，即各人在法定狀態生存上圓滿發達之謂。蓋現代國家組織之本體，在於發揮腕力，以法治國，以意思之力，使之捨去事實上之利益，享受政治上之利益。法也者，規定社會百般事業，使之遵照而行。各人行爲均遵守法律，秩序始整，秩序者，於法定狀態之各人關係也，安寧者，即人人各得其所，安於法定地位之謂，法者於各人法定之範圍，強使其爲某種行爲，或強使其不爲某種行爲，及裁制法定外之各種行爲，以此達到法之目的，以期國家公共之秩序，不致紊亂，守各人之地位。能如此，國家始臻安寧之境。

(2) 危害之排除及防止 警察之目的，在排除及防止國家公共安寧幸福之危害。所謂危害者，即阻碍國家活動，尙在未發時之潛伏力也。國家之組織，一方圖謀人民每個人之利益，一方圖謀國家公共之利益，以圖國家之存在及發達。然以警察作用而言，所謂防止危害者，爲屬於國家的活動。換言之，即減少國家公共之利益及反抗國家之存在及發達等危害是也。凡此等危害之防止，均爲警察作用。然其直接受危害者，不問爲一個人或爲一國家機關也。或謂警察觀念中之危害，限於由人方面而生者，實不敢認爲必然。蓋警察爲一種權力作用，權力作用者，爲人與人間之關係。因此亦有謂自然之危害，非警察範圍觀念者。此蓋警察

權發動之原因與權力發動之對照混同，而致此誤解也。

(3) 警察之目的以消極爲必要。如上所述警察之目的，須消極的。徵諸警察觀念之沿革與實際，即可瞭然。所以必以排除防止公共安寧社會幸福之危害爲要件。因是警察在法律上之效果，與助長行政不同，而警察權之界限，律以消極的。要之，爲使警察於本質上有消極之目的。若謂消極之目的，止於警察之緣由則非。更有持反對論調者，謂牛馬之割鬮，限制建築等，皆有積極作用之目的，能不認爲警察作用耶？雖有此論，殊不知此等行爲，實爲消極作用。蓋牛馬之割鬮，恐將來不良馬種蕃殖；限制建築，恐其有碍觀瞻。故持此論者，可謂之誤解。

(4) 民事上之不法行爲警察不干涉之。夫維持民事上法律關係之秩序，不屬諸警察目的之範圍。民事之法律關係，以廣義言之，亦關於公共秩序甚大，其能危害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自不待言。雖然，保護此關係者，乃專屬司法權之範圍，與警察無關也。

第三節 警察權之淵源

警察作用係基於國家一般之統治權，爲其特色之三。國家與人民間之權力關係，或因其人民資格而生當然之結果，或因特別契約，以及其他法律上之行爲，根據特別地位而生當然之結果。前者爲一般統治權關係，後者即所謂特別權力關係也。人民服從國家警察權，即係根據一般統治權之關係，於此可知警察權與根據特別權力關係作用之區別矣。即如：

(1) 服從特別權力關係者 例如官吏，軍人，學生，囚徒等公法人公企業人，於國家監督之下，受種種下命強制，亦屬同一之例。蓋此等人，非因其係屬人民資格，非服從權力不可。乃固有契約或其他法律原因，而生此特別法律關係，使之服從其權力。警察權者，非根據此特別法律關係之權力，乃在國家與人民間一般統治權關係上，當然所存之權力，故與此不同。服從警察權之義務者，為人民及該人民於該地位上，當然所負之義務也。

(2) 有服從警察權義務者 警察者，以根據統治權為作用，有服從警察權之義務者，均服從國家之統治也。簡單言之，雖不妨謂警察者，為對人民權力的作用，其所謂人民，不必有本國之國籍者，凡在本國之領域內滯住之外國人，均包含之。凡在領域內之外國人，須與人民同等服從警察權！而又不僅一個人，即法人亦包含之。蓋法人在其本質上，有自然之行為能力也。

如上所述，警察應得以下之定義，警察者，為對國家之安寧秩序及幸福，排除防止危害者；亦即根據一般統治權，限制被統治者自然之自由，國家之權力的作用也。

第四節 警察權之根據

(一) 統治權，警察者，對社會公共之安寧，以防止發生危害為直接之目的。因此限制人民之個人的自由，根據國家一般統治權之作用，得對人民施以強制命令，而對人民為強制命令者，必得限制其自然的自由。人民因有一般義務，不可妨害公共之安寧。警察權之作用，不過使一般的義務實現耳。

(二) 法規警察權，隨其目的活動，必須根據法規，即根據法規所規定者，所委任者，而執行法規之根據，亦無非按立憲國之原則，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對此國權，為保障人民之自由的觀念。

(三) 命令警察權，基於為保持公共安寧秩序及增進人民幸福所發之命令，所委任者，所規定者而執行，或警察官廳因地因時酌量情形所發之單行章程，與命令，亦警察作用之根據也。總之，法律或命令上有列舉的明文規定，警察得依其條件與分量而執行。若法律上，或命令上，并無列舉的明文規定，祇有概括的明文規定，指示相當範圍，係授與警察官吏以自由裁量之餘地，其權較重。警察執行時，應特別顧慮人民之自由與利益，以免侵害人民而喪失警察之威信，不可不注意焉。

(四) 在今日之政治上警察權之行動，應以法規之根據為原則。但事理之變，恒出所料，法令有漏略，此時警察權之發動，法令縱無明文，不得謂為違法。蓋以事出非常，要以弭變為大，不然，與作法自斃，相去幾何？故警察對於公共秩序有違害迫切時，即無法令規定，可即必要限度，對之為處分或強制焉。此必要之處置，亦警察權根據之一例外也。

第五節 警察權之界限

(一) 總說 警察為限制人民之自由，有權力的作用，已如上述。但對人民之自由，非根據法規，不得侵害，此不僅一般國家確定之原則。蓋近世思想，凡按國權侵害人民自由之際，必先以抽象的法則，舉示可及的精細條件，要求從其條件。按此抽象的法則能許可之限度，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歐洲有多數立憲國，

在英國主義及法國主義之法，其抽象的法則，依議會之議決而定，是為制成法律之必要條件，即國家侵害人民之自由，常為立法權之保留。原來有法律之委任時，得以命令定之，如無法律之根據：僅以命令行之。小關於警察權之作用，不許定一般之法則。

警察之作用，須有法律之根據。已如前述。一方依法律所許範圍，警察當必要之際，得為自由之活動。於法律問題上，警察之作用是否合法，唯以法規証明。然法規多授警察官應以包括的權，在其範圍內，官應得依其自由之裁量，為適限合宜之活動。當此之際，如警察官應誤有裁量時，則生濫用警察權之弊，與無法規之根據，而發動警察權無異也。故行使警察權，當守其適當之畛域。然事事以法規之根據，亦非允當。蓋在法規之範圍內，尚有自由裁量之標準也。

(二) 警察權之界限 警察權之界限，即警察權活動之範圍。其由警察之觀念，而生界限，不待論矣。今將警察權之界限，為一般原則所認者，列舉如左：

(1) 關於目的上警察權之界限 警察之觀念，為消極的防止社會障害之作用，如已述警察權之行使，在此範圍，方為正當。然為增進社會之福利，開發文化等，不得行使，此屬警察權之界限，為最重要之原則，亦實由近代自由主義思想所產生也。近代之國法，人民如不妨礙社會生活，以廣義活動自由，為基本原则，不妨礙社會生活之秩序，為社會中之一分子，乃國民當然之義務；警察權為強行使此社會的義務實現而存在。如逾此限度，拘束國民之自由者，除有特別法律規定者外，即為越乎警察權正當之界限矣。防止障

害者，變害之，即維護公共秩序之謂也。而公共之秩序者，即社會的生活，或依天然力，或依人為的，不受有害影響之一般狀態之謂也。違反此狀態，予社會生活以有害之影響者，不問根據天然力或人為，凡屬違反秩序，即是違警狀態，防禦起此違警狀態，及除去其既起者，警察之目的也。

(2) 私生活自由之原則 人民按原則對於警察權有私生活之自由，故警察對私生活應以不得干涉為原則者也。

私生活自由者，個人之生活行動，其影響所及，直接止於自己之一身或其家族之範圍，不直接影響社會公共為原則，則在警察干涉範圍之外。原來個人為組織社會之一份子，故對個人之障害，可間接為對社會之障害。故私生活之行動，障害雖僅及其一身，但認為重大者，能按法律限制之。例如禁止吸食鴉片，及禁止未成年者之飲酒吸煙等，此皆按特別法律之規定，而為例外也。按原則各人之私生活，任各人之自制，不以國家之權力限制之。私生活自由之原則，其生於是矣。

再私生活之自由而生最重要之結果，為私住所之自由。(Freiheit Privatwohnung)在私住所內之行為，看做屬於一般私生活之範圍，置於警察干涉之外為原則。如往公眾之場所時，應受警察禁止，然往不與公眾接觸之私住所內時，按原則應放任各人之自由也。但越私住所內者，如直接有影響社會之安寧者，即不免警察之干涉。若防火警察，衛生警察，靜謐警察等，在有此意義時，不少干涉私宅內之行為。如限制私宅之建築，命私宅清潔，禁止在私宅內大聲放歌等，皆屬於警察當然之範圍。

由私生活自由之原則，而生其他之一結果者，於私交通之自由(Freiheldes Privatverkehrs)見之。私人相互間，私經濟之關係，按原則依各當事者自由同意，一任其自由，不有警察之干涉。但私經濟之行為，與公眾直接接觸者，如各種之營業，立於警察監督之下，不在此例。其警察上之限制，唯為營業，直接止於影響公眾之衛生，風俗，交通，或其他社會的利益。對各個人之私經濟的利益，在警察原則上不干涉之。以同樣之理由，關於民法上之不法行為，警察不得干涉之。

(3) 警察上平等之原則 警察權之行使，對各人均須平等。近代之國法，一般人民，由原則認為有法律上平等之地位。此除特之例外，皆為近代國法所公認。如為同一之事情，法律對一切人民，均須同一處理。此原則關於警察權之作用，亦可同一適用。此謂之警察上平等之原則(Prinzip der Gleichheit)也。

4) 警察權比例之原則 吾人之行為，一方在增進公共之利益，在他方對公共之福利為障害者，亦屬不。茲就警察權之界限，生比例之原則，此須由二方面考察之。即：

(A) 警察上之必要與警察權之行使，須互相比例。蓋行使警察權，對人民之自由，常予以侵害。其侵害之正當，須以除去社會上之障礙為必要。如逾乎必要之程度，為不正當之侵害，乃超越警察權之正當界限。而其比例之標準，在特定之時代，關於特定社會之特定事項之價值，能判斷之，亦即根據社會見解，為之比較考量者也。

(B) 行使警察權之結果，其排除防止障害，與因警察權之活動所受損失之間，須保適當之比例。蓋人類

在社會之生活行動，多少皆能影響社會，己如上述。然此障害雖能及於社會，然因排除障害，反使將來社會蒙重大之不利時，寧容忍其障害，以保持社會之利益，是即能適合警察之目的也。此種障害為社會上必要之障害，吾人容認之，乃社會上之義務。何種障害，為社會上必要之障害，按社會一般之見解，即可解決，豈有他哉？

(b) 警察責任之原則 警察權唯對有警察責任者，得以行之。警察上之責任，唯使惹起社會上之障害，或將惹起障害者負之，對正當行使自己之權利者，不得行使警察權，此之謂警察責任之原則也。

第二章 警察之種類

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者，所以補助司法，制壓人為之危害，搜索逮捕人犯，保持安寧秩序之權力作用也。行政警察者，通涉內政全體，其作用在預防危害，維持秩序，增進幸福，以達行政之主旨也。故二者之異點：(一)一為廣義，一為狹義，則範圍不同。(二)一為既犯，一為預防，則時間不同。(三)一為補助，一為獨立，則作用不同。(四)一根據行政法，一根據刑事訴訟法，則法規不同。

二 預防警察及鎮壓警察 預防警察者，以預防危害為目的之警察也。如取締傳染病毒，而檢查娼妓；如建築樓房，必先繪圖請警察官署許可，告竣之後，必經技術官之覆查；如交通之整理，營業之限制，所以預防危害之發生，皆屬於行政警察。鎮壓警察者，對於已發生之罪犯搜索及處罰為目的之作用也，與司法警察之意義同，故鎮壓警察，嚴格言之，非警察也。

三 保安警察及行政警察 在此所謂行政警察，非對於保安警察與司法警察而言，蓋以其作用雖含有警察性質，須與其他行政作用相結合爲一體，以補助其他行政作用，達其目的，卽行政警察也。如農工部，實業部，所屬之工業行政警察，農業行政警察，如交通部所屬之電業鐵路等行政警察是也。保安警察者，僅有其獨立之目的，而不有警察性質，與其他行政作用，亦非一體。如集會結社警察，出版警察，關於多乘運動警察，對危險物品或個人均以警察爲主，而維持一般之公安也。

四 中央警察及地方警察 中央警察者，屬於中央官廳掌管之警察也。最近法國內政部設有移動性警察，卽中央警察之高矢也。地方警察者，屬於地方官廳掌管之警察也。在治安警察法上，所謂地方警察，卽指此而言也。

五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 二者之區別，在其所司，如所司爲危害國家及國家之機關者，是爲高等警察。所司爲危害個人者，爲普通警察。如吾國爲竊治國，凡反革命者，不論人數之多寡，論其性質皆屬危害國家，故其警察均爲高等警察。如欺詐財物及竊盜等事，其危害及於個人，則爲普通警察。昔日學者，在主張對於多數人者爲高等警察，對於少數人者爲普通警察，然革命行爲有爲一二人者，有爲多數人者，則是範圍一罪，而有時屬於高等警察，有時屬於普通警察，無是理也，其說不足據。

六 普通警察及非常警察 普通警察者，對社會普通狀況發動警察作用之謂也。非常警察者，以普通警察之力而不能達其目的之際，僥兵力達到維持公安目的之警察作用之謂也。如在戒嚴時期，非常事變，或依

地方長官之請求，而出兵維持公安也。

第三章 警察之作用

警察權之作用，謂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限制個人自由之權力行為，即警察行為，依何準則，至如何程度而活動，及據如何形式而行使；當執行若生阻礙時，用如何強制手段以行之者是也。關於表示警察作用之形式，不外警察法規，與警察處分二種。析言如左：

第一節 警察法規

一 警察法律 警察法律者，謂預想人民可為不可為一定之事項，廣為抽象的規定，其原因結果之關係，由立法機關議決後公布之，而為警察執行之標準是也。如違警罰法，行政執行法，治安警察法，出版法等。

二 警察命令 警察命令者，關於警察行政，由警察官廳所訂定之規則也，規則預想一定之事項發生，附以一定結果，警察官廳酌量確有警察上之必要，又不與法律抵觸，始為規定其原因結果關係之規則是也。對於人民財產及自由之侵害，固須悉依法律行之，然警察因時，因地，因人，有非用敏捷迅速適切之必要處置不可，所以警察官廳有發布命令之權，以為活動之準據。至於法所規定之居住移轉之自由，住所不可侵害，書信秘密，言論自由，不有法律之根據，不得發命令侵害之。即限制營業之自由，亦必須有法律之根據也。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者，就實在事件，以警察權。對特定人所適用法令之行為，即為警察之行為。除事實上實力強弱外，當對於人民命其作為，或不作為，有此處分權者，厥為警察。行此處分權時，亦不可不具備下之要件：(一)行使處分權，必在權限之範圍內。(二)必在法令命令為根據。(三)關於處分須定有形式。

第一款 警察下令

(一) 警察下令者，為警察欲達其目的，根據法律命令所規定，或法律命令所授與警察官廳發命之權，對於人民用消極的方法或積極的方法而下命，令人民作為或不作為，或命忍受之處分者是也。

(B) 強制履行警察上義務，如科執行罰之際，命人民繳納罰鍰，亦作為之一種也。

(G) 如防傳染病之傳播，隔斷交通，禁止通行，及禁止販賣腐敗食物，是命其不作為也。

(D) 因傳染病發生，知該區域為策源地，為防止傳播起見，警察可以限制該區域人民不准出入，此即強使

忍受是也。

(E) 警察上許可之際，得命具備有一定之條件，又在特定之際，命受警察之許可，均為警察上之下令處分也。

(二) 警察下令之準據，關於立法事項，要有法律之根據。不然，亦得有命令之根據；在法律命令內容詳細規定之事項，不與警察官廳以自由裁量之餘地也。此時警察官廳，執行法定之條件，得對禁止各事項

，如其條件不具備時，不得下命。又法律命令僅定其大體，任警察官廳之自由裁量者，亦頗廣汎也。前者可謂之爲行政處分，亦可謂之爲依法處分。後者可謂之爲裁量處分。警察下命處分，屬於後者居多。其故爲何？因法律命令，關於警察執行事項，未盡詳細規定耳。

對裁量處分不當，得起行政訴訟與否，學說紛歧；或曰行政訴訟者，僅對違反法律，得起行政訴訟，不違反法律，雖係不當處分，亦不得起訴訟也。蓋行政訴訟與訴願異，警察上之裁量處分，在法律範圍內，警察署依自由之裁量而處分，故得謂爲不當處分，而不得謂爲不法處分。故對裁量處分，不得起行政訴訟。或曰，雖云裁量處分，然其裁量之範圍，全非自由的，僅在法律範圍之內，遵從其法律之趣旨而行之。若違反法律之趣旨，爲下命之處分，是亦違法，則裁量處分，亦得爲行政訴訟也。

(三) 下命處分之效果，受此處分者，即負擔實行之義務，換言之，人民有潛在的義務，依下命之處分，而確定實現其義務。

(四) 下命處分者，其原則係對人民使負某種義務，若取消或廢止，不過將其義務免除，從而下命處分，按原則以使人民負某種義務，取消之，廢止之，可自由也。

第二款 警察許可

(一) 警察許可者，爲警察上之目的，禁止一般之行為也。於實在情形之際，經人民請求，爲適法而承認，以解除其禁止之警察處分也。如營業許可，非設定營業權，不過免除其不得營業之禁止耳。試言之如

左：

- (1) 關於警察許可，爲對一般的禁止行爲，加以解除是也。但人民於法定自由之範圍內活動，無庸許可。如絕對的自由營業。故在法令之範圍內，不加以限制者，即不必經警察之許可也。關於絕對禁止的行爲，不得與以許可，(如官吏服務令，不准經營商業者，假令受營業許可，亦不能免除服務令之限制)。
- 若在一般的禁止，如特殊之條件具備，不可不解除其禁止，即其禁止爲相對的，此警察許可之真諦也。
- (2) 警察許可，即對於一般禁止之行爲，於實在情形解除禁止，爲適法之承認，一般禁止之行爲，其性質雖未必有害於公共秩序，或恐不無發生危害之虞，故設一般禁止之例。實際上則令警察官觀察其有無危害，酌量情形，倘其人物，設備，場所，合乎條件，應解除其禁止，爲適法之承認也。
- (3) 警察許可者，一爲行政處分也，故行政官廳之一方行爲，無須對方之同意。關於此節，得對方同意而進退之必要也，故不依呈請事項而許可之，亦非無効。依此同一之理由，呈請之事項，異其許可，甚至越呈請之程度而與許可，固爲有効也。若限於法令呈請之際，即與以許可，不呈請而與許可者，可謂違反法令。故其許可，亦爲取消或廢棄之原因也。
- (4) 警察許可者，與其他警察處分，皆以法令爲根據。蓋個人行爲之自由，若不依法令，不得限制。故除有法令限制之外，不得限制個人之行爲。故對無限制之行爲，(如私生活之自由)或絕對禁止之行爲(如

鴉片之運售）則無所謂警察許可矣。除此有法令根據者保留許可其禁止與解除，係法規之必要權。

(二) 警察許可，可否之權，委諸行政官廳之自由裁量之際，其條件以法令精詳規定；行政官廳對其法定之條件備具與否，僅有審查之權限，其條件不具備時，不得與以許可。反之，其條件具備時，不可不與以許可。所謂附款之許可是；許可與否，警察官廳不能自由裁量，僅有執行法令之權，決定許可與否而止，是謂單純的許可也。

(三) 警察許可，普通對於特定之人，有時對於不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其效果僅及於特定之人。苟特定之人死亡，則警察許可當然消滅。如醫師產婆等，此種許可，原則上，不得承繼或讓渡，非重新設定許可，不得承繼或讓渡。對於不特定人，其效力不限於請求者之一身，若物的設備場所等條件，其事情不變，得承繼或讓渡之。如許可在道路之一部開夜市，或許可人力車停車之場所等是也。

(四) 附款之許可有四：(一)期限的許可。如許可時期限為一年，逾期其許可效力即消滅是。(二)條件的許可，例如為一定之設備是。(三)負擔的許可，如組織電車公司請求官廳許可時，官廳當發許可証之際，即標明於開始營業期，即負有電車經行路線修理之義務也。(四)保留取消權之許可，即非有負擔的許可亦可行之，例如行單行許可時，同時聲明有必要時，得取消之是也。但取消權之保留，苟無公益上之必要時，固不能濫行取消，不過可由官廳裁量其有無取消之必要，而付以取消之權而已。

(五) 許可者，在特定之際，解除一般之禁止，不過回復自然之狀態。故受許可者，侵害第三者之權利，

不得爲適法，例如在一定之地方許可建築工場，其土地爲第三者之土地時，在其地上侵害第三者之權利，非與以修築者之權利也。故甲在乙之地方上，無故使用，雖受行政官廳許可建築之際，乙對甲得請求損害賠償，甲不得以已得行政官廳之許可，其行爲爲合法，而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換言之，警察許可者，在特定之際，不過解除一般之禁止，受許可者與他者之間，關於所有之法律關係，非全然免除者也。

(六) 關於警察許可之消滅，在大體上觀之，由一般行政處分之消滅之理論而決之。將注意事項，特舉如左：

(1) 許可者，依取消廢止而消滅之。許可爲不違法之時，不得將其取消，但雖非違法，有時認爲與公益上有害時，當然官廳及上級官廳得廢止之，此一般之原則也。然此原則，關於警察之許可，要有多少。致廢，即其取消或廢棄，受許可者關於其許可，若未着手某種設備之時，取消之尙無如何障礙。若於其設備已經着手之時，不易取消或廢止也，即依其受許可之取消或廢止，其損害與違反法令而生公益上之損害，比較孰爲輕重，而決定之。許可在法律上無瑕疵之際，關於取消或廢止，有法律上之根據。或許可之時，不可不保留取消或廢止之權利。至於行爲之完結，條件之成就，或期限之到來，特定人之死亡，物之滅失，或場所之遷移，新法律命令之結果等，皆警察許可消滅之原因也。

(2) 許可與以附加期限，或條件之際，關於所附之期限，屆其期限即應停止之，關於附加條件許可者，又

分爲停止條件，或解除條件。停止條件者，如以一定之設備爲條件之許可，其許可之效果，不能即時發生，須俟其條件成就之後，始發生效果；其條件未成立前，則停止其效果，是付以停止之條件也。解除條件者，如於一年之內，開始執行事業，則有效；若過一年則無效矣。故其許可之條件也，雖即時發生，然因其事實之實現，則其效果即行解除矣。

第三款 警察免除

警察免除者，使一般有受命之義務，在個個之際，解除之處分也。例如命一般的爲家屬清潔之義務，在特定之際，對特定人免除之謂也。又對得有某種傳染病者，如使其入避病院，當此特定之際，對此特定之人，能有免除義務也。警察免除者，與警察許可，似成爲正反之比。然在實質，實有同一之性質，不惟許可者爲禁止一般的特定行爲之際，承認其爲合法，爲行政處分。反之，警察免除者，命一般的作爲之義務，當特定之際，解除之，承認不作爲適法處分者也。換言之，許可之際，命一般的義務爲不爲之義務，於免除之際，命一般的義務不爲作爲之義務。僅此相異之點，在特定之際，其解除義務，餘者無異。故關於警察許可之理論，在大體上，亦得適用警察免除。

第三節 警察上之強制處分

警察之強制處分者，爲達警察上之目的，加實力於個人身體或財產，使實現其所必要之狀態，或對於不遵從警察命令者，強制其遵從之處分也。就警察強制之方法與程序不同，得分爲間接強制處分，與直接強

制處分兩種。試分述其要於下：

第一款 間接強制處分

間接強制處分，對於不履行警察下命之義務者，用強制的手段，令其履行之處分。其目的在壓迫受命者之意思，使之遵從，以復行其義務也。故一名強制執行，又謂違從強制。如：

(一) 代執行 為依法令或基於法令之規定，由行政處分而命義務者作為。當其不履行義務之際，得由警察官廳自身，或第三者代義務者執行其所應為之行為，其費用即由義務者徵收之是也，如甲宅附近之道路，警察官廳命其修繕，甲即負擔修繕之義務。設甲違反命令，放棄其義務，不遵加以懲罰，而命乙代為之修繕，其修繕之費用，應自甲征收之。但警察官廳，對甲不履行之後，得詰責其履行，非情形緊急，則不限於詰責，即代為執行。然對於命人民行為之事件，雖人民不行為，警察官廳有不能代執行之事實，如命人民種痘是。故警察官廳之代執行，限於可代執行之事件耳。

(二) 過怠金 或謂執行罰，謂對於義務者應為而不為，或不應為而為之時，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者是也。但非預為宣告，則人無所遵從，非明定罰則，人不知遵守，所以使人人知無可諉之責，且所以使人人知有警守之條，故此種強制處分，限於不得為代執行之際，非認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並預為詰責，不得行之。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寅)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第二款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爲達警察目的不能行間接強制時，或認爲緊急，非爲必要處置不可時，警察官應得依法令對人民之身體，財物，住宅，直接加以實力強制，或強使忍受之處分是也。故其條件有二：

(A) 危害公共秩序，(B) 事機迫於目前(C) 制限於必要限度。

直接強制之處分，與執行罰異；執行罰者，預告一定之罰，使義務者生恐怖心，致命令使有實現狀態。直接強制者，直訴實力以達其目的也。

直接強制有類似代執行之處，代執行之際，在警察官署廢止義務者之抵抗，使其命令有實現狀態。當此之際，義務者有忍受使用實力之義務，如抵抗時，問以妨害公務執行罪，類似直接強制。然於代執行之際，警察官署，使實現者，當於本來義務者之義務行爲而代行之，若直接強制之際，警察官所欲實現之狀態，非屬被強制者之義務行爲，乃除去抑制被強制者之違法行爲，例如妨害交通之際，如用實力，使其移出該地，但無徵收費用之問題耳。

直接強制之範圍有三：(A) 人之管束，(B) 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C)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搜索。

(一) 人之管束，於不得至翌日日沒後之限度內，得爲管束要件如左：

- 1, 因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2,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 3,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得救護其生命者。

4, 暴行或爭鬥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5, 其他認爲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者。

(二) 物之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於被扣留之物，除依法律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不得過三十日之限度內，其得爲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其要件如左：

1,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2,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其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屋物件，并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三)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搜索，除旅店，酒肆，茶樓，戲院，并其他公家出入地方之外，在日入後，日出前，得依後列情形侵入之。否則，須先告知本人。其得爲侵入搜索之要件如左：

1,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爲危害迫切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2, 認爲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者。

除上列二款情事外，在日出前，日入後，侵入家宅場所，非先告知本人不可。

(四) 警察於緊急避難之際，使用武器，亦得謂爲直接強制之一種，使用武器有害人生命，傷人身體之虞，故使用不可不慎。當防衛身體，生命，財產，或職務上之必要，除使用武器之外，別無手段之時，或有多衆集合將行暴動，狀況急迫，除使武器之外，別無手段之時，方可使用。此又謂之警察急狀權，但越乎防衛上之必要，殺傷他人之際，則構成殺人傷害罪。

警察罰

(一) 警察罰者，爲行政罰之一種，對違反警察法令，應科一定之制裁也。

(二) 各國立法例不同，有以違警行爲，融會於刑法中，不設違警名目者，如紐約芬蘭刑法；有因罰之重輕，爲違警罪之分類者，如法德刑法；有因行爲之性質不同，而爲違警罪之分類者，如奧匈義比刑法。

吾國採折衷第二說與第三說之間，即析刑法而單行，別定違警罰法，情節較重者，仍屬諸刑罰。

(三) 違警罰與刑罰之區別：違警罰者，爲維持秩序上，對違反警察法規者而處分之罰也，故適用諸原則，亦多所求於義務者，概括而無條件，其罰大致刑不損體，罰不傷財者是也。刑罰者，對於社會上有紊亂秩序之行爲，科以苦痛之制裁，以過失故意俱發爲其要件者也。二者相同之點，即有過失斯有責任，違警罰與刑罰異者，爲義務有缺，即顯然無過失，外形既有違反，即當躬任其責。但違警未遂不處罰。故警察罰之性質，較刑法爲縝密也。

(四) 警察罰之種類

- (一)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
- (二)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
- (三) 訓誡，
- (四) 沒收，
- (五) 停止營業，
- (六) 勒令歇業，
- (五) 違警罰法之即決 違警罰者，以處罰情節較輕之違警行為，其罰則不過稍示警戒之謂，以企達警察之目的而已。故警察官署遇有違警者，應速審理，不得羈延，決不可使受輕微處分者，反先蒙蹂躪也，當以即決為要。所以警察官署受理案件，定以二十四小時為限。

第四章 現行警察之規定

第一節 通常保安警察之法規

通常保安警察者，謂於平時執行保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之作用也。茲將關於現行法規之主要者，述之如左：

第一款 出版警察

(1) 出版之意義

出版者印刷文書圖畫，有償或無償發行於多數人之謂也。

(一) 出版者，爲關於文書圖畫者也；文書者，以文字發表思想爲主要之目的也。圖書者以文字以外之形彙，發表思想爲主要目的也。故不以發表思想爲主要目的之文書或圖畫，非出版也。例如名片各簿冊以及記載於織物糖點金屬之文字圖畫，雖按印刷之方法，而非出版也。

(二) 出版者，不可不用印刷。印刷者，有鉛版，木版，石版，銅版，磨寫版等機械的，或用化學的方法，一時能製出多數之謂也。故磨寫本，雖如何多數以上亦非出版；不過爲給特定之人，或自行貯存，不得之發行也。

(三) 出版者，必得發行者也。發行者，能得多數人閱覽文書圖畫狀態之謂也。如販賣者發行之形式也，販賣而不取償，則爲無償也。又如散布，亦發行之一種也。

(2) 出版物之種類

出版物，分普通出版物，及新聞紙二種。新聞紙，須適用新聞紙法，出版物中之普通出版物者，須用出版法。用同一之題號記載政治上之時事問題，爲主要目的者，其日刊新聞紙，與週刊月刊之定期雜誌，或於六個月以內，定期刊行出版物，不問何種，皆適用新聞紙法。無論何者，於現行法上，皆謂之新聞紙。普通出版物，適用出版法者，於右之條件，不當謂爲出版法，即限於一月發行，以同一之題號，不繼續

的發行者不論矣。雖繼續發行的出版物，於六月以上之期間，不定期發行者，為普通出版物。非新聞紙，而專記載學術，技藝，統計，廣告，不以記載時事問題為目的之雜誌類，可隨意依新聞法及出版法。若依新聞紙法，比較的受嚴重取締，同時得關於政治上時事問題有所記載；若依出版法時比較所取取締較寬，而關於政治上之時事問題，得受不得記載之限制。定期刊行之新聞雜誌，雖係同一題號出版，而各各同一出版物，以一著作物分數回出版，亦目之為出版。

3. 出版之自由

出版者，為謀國民思想之溝通，智識之互換，以企文化之發展，必要有益之作爲也。然有時濫用，往往危及國家之基礎，紊亂社會秩序，害及善良風俗，或予一個人之不利，苟放任自由，漫無限制，危害殊鉅，不得不謀適當之取締。此出版警察之所由發動也。故出版警察，非爲害及出版之利益方面，爲預防害及社會之意也。今日於文明諸國，無論何國，均採出版自由原則，另設概括限制的範圍之例外，因而有檢呈報二主義：檢閱主義，由出版而生，以預防危害爲目的。當其發行之先，將出版之文書圖畫，呈奉檢閱，認爲無碍之際，始能許可，此主義爲預防主義，或謂之爲許可主義。呈報主義者，使其發行前，呈報於警察官署，然後許可。國民任意出版，倘認爲有危害社會之際，臨時得爲相當之取締，此之稱呈報主義。此主義復可謂之爲鎮壓主義，採出版自由原則之結果，在不檢閱出版物之內容，於同一出版營業，亦以不要許可爲原則。

(A) 取補出版之大要；

(二) 關於發行之限制；

A 出版之關係人；

(一) 著作人 以著作者及有著作權者，

(二) 發行人 以販賣文書圖書爲營業者爲限。但著作人及著作權承繼人得兼充之。

(三) 印刷人 以代表印刷所者爲限。

B 出版之形式 左列各款，應記載於出版文書圖書之末尾；

(一) 著作人之姓名籍貫；

(二) 發行人之姓名住址，及發行之年月日；

(三) 印刷人之姓名住址，及印刷之年月日；

(四) 其印刷所有營業主之名稱者，并應記載其名稱。

C 出版之呈報：

普通出版物將發行或散布時，應以出版物兩份，呈送該管警察署，以一份存於該管署，以一份由該管官署送內政部備案。准官署或國家他種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出版，應送內政部備案。但關於職權內之記載，或報告之出版，不在此限。

出版之呈報，應由發行人及著作人聯名行之。但非賣品，得由著作人，或發行人一人行之，其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文書圖畫，得由發行人申明理由，至於無主之著作，發行者，應預將原由登載公報，俟一年內無人承認，方許呈報。他若以學校，公司，局所，寺院，會所之名義出版者，應用該學校等名稱呈報，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之。出版物應於每次發行時呈報，已經備案之初版，於再版時，如有修改增減，或添加註釋，插入圖畫，應具出版物二份，重行呈報備案。

凡信柬，報告會章，校規，族譜，公啓，講義，契券，憑照，號單，廣告，照版等類，以及仿刻照印書籍金石，載在四庫書目，或經教育部審定者之出版，均不適用出版之形式，及呈報之規定。

(二) 關於出版物掲載事項之限制：

關於出版物之掲載事項，有消極的及積極的兩方面，而新聞紙比普通出版物，其限制爲大。就中如積極的限制，獨有新聞紙，關於普通出版物，則無限制也。

A 消極的限制

消極的限制者，關於某事項禁止其掲載之謂也。即煽動，曲庇罪犯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布者，或禁止傍聽之訴訟事項；其他淆亂政體，或有關反革命之文書圖畫，此外如敗壞風俗，有害安寧秩序等事項，均不得掲載。其他關於軍事，外交官廳之機密，官署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或不公開會議之議事，不有許可，不得出版。由以上觀之，禁止掲載之事項，有絕對的及相

對的兩種；相對的受有許可時，得揭載之；絕對的，雖受許可，亦不得揭載也。在揭載事項中之規定，甚屬渾然，殊難捉摸，廣義了解時，不過行政官廳之權限較廣，認出版自由之原則，有背憲法越旨之批難也。例如有害安寧秩序，紊亂風俗者，範圍過廣，又在出版法所謂淆亂政體及在新聞紙法均過於渾然。如揭載此等禁止事項時，當受次述行政上或刑法上之各種裁制。

B 權極的限製

權極的限製者，關於法律或禁止某事之揭載，獨對新聞紙之編輯者也。譬如新聞紙已揭載之事項，與此有關之本人，或由直接關係者，認為損壞名譽，及記載失實時，得請求揭載更正，以書面送達後，在次圖或第三圖之發行，為之更正，或須將更正辯駁書全體揭載更正之者，因事實錯誤，改正之意義。例如辯駁為背信行為之囚徒，改正其所謂全部之背信行為。更正時，改囚徒的辯駁，雖無論以口頭或文書均可辯駁，但不可不以文書而更正。辯駁，必用與原文同一之鉛字更正辯駁之，字數如超過原文之文字時，其超過之字數，無發行者所定之廣告費，請求同一之金額。

(三) 出版之處分 即遇有顯違法紀之出版，警察認為維持公益所感之必要，得依法加以干涉，所取手段之處分方法也。有屬於行政處分者，有屬於刑罰者。

甲 屬於行政處分者；

(1) 在國內禁止出版之文書圖書，如有出版者，該管警察官署，如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

版。

(2) 在國內禁止出售或發布之文書圖畫，如有出售或散布者，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沒收其印本，及其印版。

(3) 應沒收之印本或印版，其體裁可為分別時，得分割其一部分沒收之。

乙 關於刑罰者：

(1) 違反出版形式，出版物發行或散布前，未呈報逐次發行或數次發行，或違反再版呈報之規定，處發行人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2) 違反國內禁止出版，或禁止出售或散布，如淆亂政體，妨害治安之規定者，處著作人發行人印刷人以二月至一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3) 違反國內禁止出版，為攻訐他人陰私之規定，經被害人告訴時，依刑法處斷，關於上列違反條款，應受處罰者，不適用刑法累犯罪，俱發罰，暨自首之規定，其公訴期間，自發行之日起以一年為限。

第二款 結社警察

第一 結社之意義

結社者，為達其共同之目的，以特定多數人之意思，作成團體有繼續的性質者也。

(一) 結社不可不有共同之目的。不有共同之目的，而多數人之集合，乃為羣集非結社也。

(二) 結社者，以自由意思組織存在，不可不依私人之自由意思，故命強制的加入，如地方團體或其他公共團體，非結社也。

(三) 結社者，有繼續的性質也。故一時的，以多數人共同之目的而集合者，非結社也。

(四) 結社者，既為團體，故不可不有一定之目的。

(五) 結社者，其分子須為特定人，有繼續永久結合之性質，無論其為發起者，為加入者，概為社員。以上之諸要件具備者為結社，不問其性質為政治的與否，亦不問其關於公事與否也。

第二 對結社警察上之取締

結社之自由為諸國所共認，然違法之結社，或認為有害社會公共安寧秩序之結社，得有取締之必要。

左列種類之結社

應禁止之結社

(一) 秘密結社

秘密結社者，對官廳將其社址及組織保守秘密之謂也。秘密結社之設立，其主旨與行動，有害公安實者，如共產黨等之結社，為諸國一般法律所禁止。

(二) 圖謀顛覆政府的結社，反革命的結社，或其他與國體抵觸的結社，皆在禁止之例。

(三) 右述以外，法令禁止之事項，并擾亂善良風俗，或公衆秩序之事項，亦不得結社也明矣。

2. 政治結社

以政治爲目的之結社，比無目的之結社，其取締較爲嚴重。取締之概要如左：（但以法令組織之議會職員，關於預備議事之會合不受政治結社規定之取締，）

(一) 政治的結社，不問爲本部爲支部，須由主任人自組織之日起，三日以內，以政社之名義規約及事務等事項，報告於事務所在地之警察官署。關於非政治的結社，不負義務，關於公事結社，爲治安上必要之際，得以命令得與政治的結社依同一之規定。

(二) 關於加入政治結社，得有限制。凡特定地位或情事之人，不得加入，如褫奪公權之人，女子，未成年入，陸海軍軍人，警察官吏，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小學校教員，及學校學生，外國人等是也。與不准加入政談集會之限制相同。此限制，或於政治上有害，防受其影響，或恐其及於加入者之故也。如僧道，學校教師，屬於前者，如未成年者，學生，屬於後者，如女子則兼及焉。

(三) 結社有紊亂安寧秩序時，得禁止之，但對禁止處分，得提起行政訴訟。

(四) 結社之主任，及主要社員，關於警察有所詢問時，有答覆之義務。

3. 非政治的結社

不以政治爲目的之結社，除入社之分子無限制，並不負呈報之義務外，所受限制，同前。只對關於公事結社，認爲有保護安寧秩序之必要時，得命其呈報。

第三款 集會警察

一 集會之定義

集會者於談話議論，及其他相互間，以交換思想爲目的，或欲達一定之共同目的，集多數人限於一時之會合也。

(1) 集會者於談話議論，及其他相互間，須以交換思想爲目的，苟無一定之目的，偶然聚合於一處，祇可謂之羣集，非所謂集會也。

(2) 集會者，限於一時者也，然不限於一次定期會合，亦集會也。苟有較長時間存續之組織，則已屬於結社之範圍，而非集會也。

二 對集會中所有警察上之取締

集會者，與結社同，於諸國之憲法保其自由。然其集會同時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之虞者，警察得有取締之必要。因其目的及方法不同，危害有巨細之別，注意之寬嚴亦殊。如對於政事集會與屋外集會，則嚴於非政治集會與屋內集會，蓋以前者足以引起危害之程度，較後者爲甚耳。

(一) 政談集會須定其責任，而關於此發起人之資格上，應有限制，即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外國人無發起資格，又未成年者，女子，海陸軍人，警察官吏，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小學校教員及學校學生，不得與會。

(二) 政談集會目的相同，於集會之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將開會之場所，日時，報告於會場所在地之警察官署。若不應時開會，其報告即無效。但非政談集會以毋庸報告為原則。惟法律對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因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得命令其報告。如以教育，宗教等事項為目的之集會，是即公共事務之集會，對此集會之監督應為嚴密。

(三)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警官着制服隨席監督。雖非政談集會，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時亦同。

(四) 屋外集會，較屋內集會得有多數人集合，且集合之多數人，若稍稍附和雷同，易惹起暴動，紊亂社會之安寧秩序，實一大危害。故較屋內集會取締嚴重，諸國之制度皆然。

(五) 屋外集會，不論是否為政治上之談論，發起人必於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以集會之場所，日時，及須經過之路線，向該管警察署呈報。但祭葬，講社學生等之體育運動，或有其他慣例之時，不在此限。

(六) 警官倘認為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得隨時禁止，或解散之。

政談集會，非政談集會，屋外屋內集會之共通取締，試舉之如下；

(一) 關於某種事項，不得講談議論，例如關於重輕罪之預審事項，在未附公判前，不得講談。又禁止傍聽之訴訟事件，煽動曲庇贖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及其他認為有害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警察官吏得取締之。

(二) 警察官吏，爲維持安寧秩序，於必要之際，不問其集會之種類如何，得解散之。

(三) 警察官對集會有所詢問時，發起人負答覆之義務。

(四) 於集會時，不得攜帶一切之軍器，但依法令或經官署特准攜帶者，得攜帶之。

(五) 集會時，其議事或講演，須用本國語，蓋爲警察官吏監督實行上之便利起見也。然例外有外人集會時，得用其本國語。但須經携同譯譯列席監督，如講譯認爲其演說，出乎呈報目的之範圍，得報告警察官，即時命令停止。

第四款 多衆之運動及羣集

多衆之運動者，以共同之目的，使多數人至一定場所，集於屋外運動之謂也。與有共同之目的，而不一定是集會於同一場所，或不爲講談目的，僅爲某種之運動爲目的，則相異也。而以多衆之運動，有善及於共安寧秩序，實非淺鮮。故與屋外集會，當爲同一之規定。凡關於集會之規定，莫不適用之也。

第二節 非常保安警察

非常保安警察者，謂於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警權通常之形式，到底不能保持治安之際，用非常手段（兵力）而達其目的者也。

第一款 依地方長官之請求而出兵

地方長官於其轄境，當維持保安之任，有警察權，而其境內突起羣衆暴動或騷擾及發生非常事變，僅持

通常警備隊之力，不足以資鎮壓，或防衛時，非需要兵力不可。地方行政長官有兵力請求權，必要時得向軍司令官請求出兵。此時軍隊雖服保安警察之任務，非取得警察之權限，不過以行政權之請求，為條件發動其所有之軍令權，藉達警察之目的而已。

第二款 戒嚴

(一) 戒嚴者，在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將全國或一地方為之警戒，將普通統治權之一部，委任軍司令官行之之謂也，

(二) 宣告戒嚴，屬於行政官長之職權。然當戰時，要塞軍港等突受攻擊時，戰時之戰事，須臨機之處置時，此外時期迫切，不待行政首領之命令，軍司令官，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艦隊司令長官，鎮守使等，亦得宣告之。戒嚴之要項，應在地域內佈告，但必要時，亘於全國，亦無妨礙。

(三) 宣告戒嚴之作用，屬於行政之作用耶？屬於統治權之作用耶？換言之，屬於國家元首之職權歟？抑屬於軍令之職權歟，雖議論不一，至其性質，要不得謂為軍令權之作用。蓋非直接關於兵力之運用，故此戒嚴，為保安警察之一種也。

(四) 戒嚴之要件，即戒嚴之事由，及其區域是也。戒嚴之宣告，以有戰爭或非常事變時，非以兵力警戒，不足以防止其危害為限。至戒嚴區域，有警察備區域，如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時，應行警戒之地域是，有接戰地域，如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行攻守之地域，是戒嚴時得畫定區域佈告之。

(五) 戒嚴之效力，在於以行政權及司法權之全部，或一部，移於軍司令官。而其效力因整備地境與接戰地境而異。如：

(1) 於警備區域之際，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者，移於其他軍司令官之權限。故地方行政官，地方裁判官，及檢察官，當布告戒嚴之時，於右之範圍內，在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由下級官廳，行其事務，但所謂司法事務，非裁判也，執行所謂犯罪搜索，所謂司法行政事務之裁判者，在警備區域不委之軍司令官。

(2) 在接戰區域地方，行政事務，司法行政事務之管轄權，不問其與軍事是否有關，悉移之於軍司令官。此外與軍事有關之民刑事訴訟事件，不得由法院審判，由軍事裁判機關審判，若其地域無司法法院，或與管轄其地之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之民刑事訴訟事件，亦由軍事裁判機關審判之，不許上告控訴。

(六) 除上述權限移轉外，於戒嚴地域內，無論其為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軍司令官對人民之自由，得有一種種限制之權力。當此之際，普通法律之効力，暫時停止，即不依法律，亦得限制人民之自由也。人民有絕對遵守服從之必要，例舉其要於次：

- (1) 停止集合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爲與時機有妨害。
- (2)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使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其輸出。

(5)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扣留，或沒收之。

(4) 拆閱郵信電報。

(5)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6) 關於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燒燬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7)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

(8)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命其退出。

戒嚴之解除，解嚴與戒嚴相同，其宣告也，須以一定之形式，布告解嚴者，使戒嚴之效力，解消除止，將一切行政及事務，由軍司令官，仍移還於行政機關，與司法法院，而恢復地方戒嚴前之狀態者。但因戰爭或事變，而戒嚴之原因，雖平定或消滅，苟無解嚴之宣告，則戒嚴之效力，仍不消也。

第五章 司法上之外事警察

第一節 一般之原則與例外

一國本其獨立權之發動，對於在其領域內之人，皆以其固有之法權支配之，絕對不受任何之拘束與干預，此原則也。

然有例外焉：蓋國際之往還，以頻繁而密切，從前之自為謀者，有不得不改取互為謀之勢，於是謀相互之便利，對於左列各項，承認其享有治外法權。

- 一 外國外交官與外國元首。(至於教皇雖與元首有別，亦可包括在內。)
- 二 外國軍隊與軍用航空器，及外國公船。
- 三 其他國際政治機關所屬官吏。(包括國際聯盟代表，及國際法庭法官等。)右之所舉，皆現代國際公認爲應行享有治外法權者。

至於領事，雖不能與外交官同享特權之待遇，然其地位，究與一般私人不同；故駐在國通常對於其身體館舍及公用文件，亦皆予以特殊保護；又每以特殊條約，規定彼此相互之間，關於領事保護之範圍與程度焉。

治外法權之內容，可析爲左之五項：

- 一 豁免民事法權之管轄。
 - 二 豁免刑事法權之管轄。
 - 三 豁免警察法權之管轄。
 - 四 豁免財政的法權之管轄。
 - 五 豁免宗教的法權之管轄。
- 此外尚有不可侵犯之權利，則爲國之對外之道德的義務，其內容如下：
- 一 屬於個人者，如生命財產保護，言論自由，通信自由是。

二 屬於使館者。

以上不可侵之權利，國際間大率一致承認；而從前英法各國，對於我國之條約，乃立為專款規定；如清咸豐八年申英續約第三款；「大英欽差大員，在京師租地或房屋，作為公館，大清官員，亦協同勦辦，權竟夫役，亦隨其意，毫無阻撓，對待大英欽差公館眷屬隨員人等，或有越禮欺誑等情弊，該犯由地方官從嚴懲辦。」

又第四款；「大英欽差大臣，并各隨員等，皆可任便往來；收發文件行裝箱篋，不得有人擅行起拆；由沿海無論何處，皆可送文；專差同大清驛站差使，一律保安照料。」

「同年中法條約第二款；「大法國特派欽差大臣公使等，前來中國者，議定無不按照情理全獲施恩，所有身家公所與各來往公文書信等件，皆不得擅動，如在本國無異。」各等語，可以想見當時我之處於外情，而招人之蔑視也。

而外國軍隊與公船，於免除所在國法權管轄以外，尙能在他國領土內，行使其本國司法之權，以處罰其犯法之兵士與水手；惟公船之庇護政治犯，雖在國際間不乏事實，說者猶不免有濫用非法權利，輕視所在國主權之贖評也。

然治外法權，至今日雖已成爲國之對外之法律的義務，而不可侵犯之權利，亦不過屬於所在國之道德的義務。故合法享有之治外法權及不可侵權，並非一種在領域以外獲得之司法權力，不過特免領域內法權管

轄之各項權利；亦并非不受一切權力之支配，實際上所在國政府，當不得已時，仍無妨行使法權或運用他種權力，以圖達自衛之目的也。

國之自衛權力，可以對享有治外法權及不可侵權之人而行使者，在國際上不無先例，茲舉其在警察範圍各點於下：

一 外國外交官，如有害其所在國公安之行為，則所在國政府，得行使非常手段；一面告知該外交官所屬國政府，要求其撤回；一面由警察監視其行動，或逕行遣送回國。

二 外國元首如有害其所在國公安之行為，或任其從者為之，則不得享有治外法權，故在事實上或由所在國設法制止其行為，或要求其出境。

三 外國使館，不但不得庇護所在國之政治罪犯，若拒絕交付，則所在國得運用必要權力，向使館直接行使，以搜捕或強制其交犯。

外國外交官不得以送還本國之目的，盛置本國人於其使館之內。

四 外國元首，於所在國居留之館舍中，亦無庇護罪犯之權，若竟爾庇護犯人，則所在國亦得要求其出境。

五 外國外交官，若自冒危險，或以不正當行為自取侵害，均不得主張不可侵權。

六 外國軍隊駐屯或通過他國境內，若其軍官兵士有犯罪行為時，則所在國得要求其指揮官處分之。

七 外國軍用航空器，飛航於他國領空，因被強迫，或被請求，或被呼令而降落，則亦不得享有治外法權。

八 外國公船停泊於他國領海，若船內發生犯罪事件，不論何人，所在國法庭無裁判之權；惟公船所屬人員登岸後，屬於個人性質之行為，仍應受所在地法權之管轄。

九 外國公船，遇有所在國尋常罪犯來投，應即拒絕或交付於所在國，該管公務員所在國亦得以外交方式要求交付，若有收容於船上之所在國政治犯，亦不得許其與陸地上之同黨交通，如果該船成爲陰謀之中心，所在國即可要求其開行。

十 外國公船在他國口岸，有害其所在國公安，或違抗關於交通衛生一切規則時，則所在國亦得要求其開行。

綜上所舉治外法權之行使，至今已成爲一般的相互的之國際慣例。然試各就自國之利害考慮之，不能不謂爲自國法權行使之一大障礙，況國勢既有強弱之分，即自衛特性能否之權矣。

對英一國領域內，法權上尚有重大之例外，則領事裁判是也；自清道光二十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締結以後，迄於民六三月以前，各國與中國有約之國，皆爲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厥後，有因舊約之改廢而取消其特權者，有因新約之簽訂而不認其特權者，以較從前自應認爲進步。然對於領事裁判之權，有一國有而不能撤廢者，即我法權之行使不能達到完全充分之程度，故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布令如左：

「查凡屬統治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

等語。而民國十八年一月立法院通過之申議，申此，申葡，申西，申丹等，友好通商條約，其換文內則有「兩國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條，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某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某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某國人民始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惟申此換文，係以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過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為該國人民承受中國法律及法院管轄之時。）

第二節 涉外司法警察手續

我司法警察執行涉外事件，既因治外法權而不能與對自國人為同一之手續，又以特別條約（不平等）之故，凡受其保障之外人，又若為特別享有部分的治外法權者，茲特摘記特別條約，涉及我之司法警察權之規

定；

一 對人的 外人無照前往中國內地游歷或有訛誤，以及不法情事，由中國官就近送交領事官懲治，沿途祇可拘禁，不可凌虐。又外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房屋船舶者，一經外國領事照請，中國官即將該犯交出。

二 對居所 中國人因犯罪或負債逃匿外人房屋或船舶中者，中國官照會領事，即行交出。（國約中有會同派人拘拿，法約且有查明罪由字樣。）

依上所述，是我之司法警察權，對於有前項特約國之外人，祇能於不牴觸約定之範圍內行使，故從前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關於對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手續如下：

一 外國人在中國內地犯罪，應由司法警察搜集證據，偕同證人，報告檢察廳，將該人犯拘送最近口岸之該國領事訊辦，拘送之外國人，以不致脫逃為限，不得無故虐待。

二 外國人在租界內，對中國人有犯罪情事，應速報告檢察廳，請該國領事照約辦理。

三 發見外國人犯罪事件，司法警察搜查有據，應即報告犯罪地之警察廳，請外交官照會該國領事查

至對於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執行司法警察之成案，亦有可供參考者，茲併錄附於左：

一 外人在內地之現行犯可逕拘捕，但須於二十四小時內送憲。民國二年六月，福建思明縣知事、

搜查中國煙館，拘拿臺灣籍民二人，日本領事查悉該二人確係日本籍民，遂派員赴臺索回；并稱巡警掠奪該日人住宅內傢具，要求該縣賠償，日本公使并提出條件，向外交部交涉，經部查據該省覆稱：此案因查禁煙館擊斃二人，查係日人，即於二十四小時內交日領懲辦，并無違犯條約，且犯事地，并非租界，犯人等經當場搜獲為現行犯，何得謂蹂躪彼國臣民，日使之非分要求，斷難承認等語。

二 外國流氓搶劫，可捕拿送懲，倘有拒捕，并可以相當必要手段對待。同治八年總署通咨，以同年正月煙台芝罘島地方有外人行劫之事，當照會英法美布日各國查辦，據英法美各國照復如下：

1. 英照會內開：「查外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拿，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拿之兵役用兵器撻格，以擊倒拿獲為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逼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

2. 美照會內開：「查美約第十一款，捉拿犯人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擬行知烟台領事，遇有本國人在內地行劫，准該地方官緝拿，照約交領事懲辦；至拿人一層，須先知會領事，出有拿票，兵役方可拿人，若該犯拒捕與兵役相鬥，是自速其死，又復何怨。」

上列美國照復文內所稱：「拿人須先知會領事，出有拿票，」一節。與同治四年總署通咨所稱：「准英使照會，以英民犯案，須由領事官出票，交付地方官轉傳，并於票交該犯時，於票內註明時日」之件

，先後如出一轍。然其原因，固不能不認爲我之放棄權利也。試觀前項准據之英使來照：

「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如其無照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等語。惟照約遵行以來，凡有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間有自行拿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告知領事官請代捕捉。即如英人黑松林在奉天被地方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爲代拿，凡經地方官請英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即行出票，偵該人犯來案，該人犯如敢抗傳不遵，卽爲另犯重罪，是以領事官票傳人犯，必須取有何日何時付票無誤憑據，以爲辦人犯抗傳之証，如或領事官署巡役無多，不能專人往捕，祇得將票交原請代爲出票之官，自行差役轉付犯案之人，前次照會原擬請飭各省地方官知悉，凡有此等事故，自應派令差役將票付該犯，并令所派之役，交付該犯票時，自在票上註明何日何時付給，請領事官去接地方官文信，自先開知英人在內地有不按條約情事，領事官以爲自應立即傳訊，此議祇爲凡有英民不法等事，設法嚴拿究辦務獲之意。』」

案是則雖以條約之不公平作用，尙保留我之司法警察權，乃以我之廢職，復致人之侵權，懲前毖後，來者慎旃。

三 華人犯罪透入教堂，應照外人寓館辦法，主教不得庇護。民國三年，安徽以近來罪犯往往藉入教堂護符，以致堂爲淵藪，兵警入堂搜捕，血約章有無違背，經外交復稱：「教民刑事案是否可透入教堂逮捕，約無明文，惟查條約所言，逃至洋人寓館潛匿，須照請領事捉拿送回云云，教堂自難獨異，亦應先

行知照領事，但就近如無領事，即知會主教，照約送回，不得庇護，其在教堂以外者，自有捕逮權，」等語。

四 外人雇用之華人，在其寓所外，可逕行逮捕：民國三年閩侯地方檢察廳，以美商同昌公司司事某，有詐欺取財嫌疑，將其拿獲拘押，美使以其為美商雇用人，未經領事允認，逕行逮捕，與例不符，一再要求釋放，經外交部迭商司法部照覆該使，「以洋商所雇華人涉訟，中國地方官能否直接拿捕，應以該華人涉訟之事，是否與洋行確有關係，及其人是否在洋商寓所為斷；此案雖由同昌公司支票而起，而藉之以詐欺取財，則係其個人行為，與該行無涉，該廳逮捕，自無不合；且捕拿之地，既不在洋商寓所以內，向例并無他種限制。再查英約第十三款，係謂英商覓致諸色華人，勸執分內工藝，中國毫無制限禁阻，非謂中國人一受外商雇傭，則無論如何，均不得加以制限也。該廳辦理此案與條約向例，均無衝突，未便違令釋放，」等語。

第三編 中國之警察

第一章 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

我國警察制度，係採國家警察主義，與日本相同。警察機關以內政部為全國警察最高之監督機關，各省省政府為全省警察之監督機關，民政廳警務處為其補助機關，市政府縣政府為市縣警察監督機關，市縣公安局為市縣警察之執行機關。

地方警察機關，舊為警察廳及警察局所。改革以後，皆稱公安局，首都，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各縣，均設立之。其管轄區域，亦與首都各該省會各該特別市各該市縣之區域無異。茲將就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列舉如次：

一 首都公安局，直隸於內政部，其組織另定之。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各該省民政廳，但關於中公安事項，并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

特別市公安局，直隸於特別市政府。

市公安局，直隸於市政府。

縣公安局，直隸於縣政府。

二 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三 公安局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得設警察分駐所。

四 首都，各省省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採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等事項，由公安局因地方必要情形核定之。

五 前條所列以外之地方，採巡邏制，居民每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以警察一人專任巡邏之職務，但有特別情形者，警察員額之設置，得不以人口計算。

六 警察之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由公安局或警察分駐所，分配調遣之，仍受公安局之監督指

揮。

七 首都，各省市會，各特別市，各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工商業繁盛地方，公安局因得必要情形，

設警察派出所，輔助公安分局，或警察分駐所，辦理警察事務。

八 公安局為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附設於公安局內，該分局主任，由公安局長兼任之。

十 水上警察事務，得因必要情形，設局專管，其未設專局地方，由陸地公安局管理之。

十一 公安局之組織，由內政部令定之。

第二章 公安局之組織

各級公安局之組織，在內政部未依編制大綱規定以前，其組織辦法，各地方自難劃一。首都公安局體制宜崇，縣公安局事務較簡，均與省市等公安局組織不能一致。茲第就其組織上必要情形，略述如次：

第一節 公安局局長之職權

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承該管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其職權略舉如左：

一 管理所轄境內公安消防，并協助衛生行政事務。

二 為執行法令，或依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單行警察規則，但不得與現行法令抵觸。發布時在首都公安局，應呈報內政部。省會公安局，應呈報民政廳。特別市公安局，應呈報特別市政府。市縣公安局

，應呈報市縣政府核准。

三 在轄境內，得分區設置公安分局，暨分駐派出所，并得編練各項警察隊，但警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制，均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四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五 擬訂公安局暨所屬區隊之辦事細則，及各種事務規程，但擬訂後，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第二節 公安局職員之設置

公安局局長以下，應設職員，呈由該管上級公署轉報內政部核准任用，或呈由該管上級公署核委，或自行遷委後，呈報上級公署備案，均應按照法定程序分別辦理，其設置員額如左：

- 一 秘書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二 科長每科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 三 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科事務。
- 四 督察長督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督察外勤事務。
- 五 技術官，技術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六 事務員，（或稱辦事員，或為特務員，或為差遣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七 書記若干人，（或稱錄事司書）承長官之命，繕寫文件，或管理卷宗事務。

八 巡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本局長警，辦理內外勤事務。

以上所列人員，第一至第五等項名稱，又第八項巡官，均係依據內政部新訂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及警察官官等表所規定列入者。現在各公安機關所有職員，其員額及名稱，似尙未能一致，巡官一項，各警察機關實際上亦多與長警同列，不作爲警察職員。至第六第七兩項人員，大抵因事務之必要，得由局長酌量彙配，亦實際上必須設置者也。

第三節 公安局內部之組織

公安局內部組織，即指其局內之分科職掌而言，惟各公安局之分配辦法，亦尙不能一致。如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初設總務，行政，司法，偵緝各課，改組首都公安局後，依內政部所訂首都公安局組織條例草案，應分設總務，行政，司法，消防四科。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係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分設三科，關於勤務督察事項，均於各科外另設督察處，或稱勤務監督處。事務較簡之公安局，亦有雖設三科或四科，而兩科科長職務實由一人兼任者。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則除秘書室外，依第一第二之順序，分設四科，關於勤務督察事項，即隸屬於第四科職掌之內，（勤務督察事項仍以設處專管爲宜）每科又分爲若干股，（由二股至六股）以科員兼任各該股事務。茲試依北平特別市公安局組織條例，及其辦事細則所定，列舉其配置職務辦法如左：

一 秘書室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處理機要事項。
 - (二) 關於編審法規事項。
 - (三) 關於局長諮詢及接洽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重要文稿事項。
 - (五) 關於局長轉交事項。
- 二 第一科 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撰擬文牘，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紀錄并攷勤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會議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警區之分割，變更，及推廣事項。
 - (六) 關於巡官長警之訓練，調遣，及編制事項。
 - (七) 關於巡官長警之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事項。
 - (八) 關於職員及巡官長警之恤養事項。

(九) 關於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事項。

(十) 關於消防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三 第三科 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戶口調查，房屋編號，及身分登記事項。

(二) 關於維持交通，取締有礙安寧秩序事項。

(三) 關於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紀事項。

(四) 關於集會結社之指揮，及取締事項。

(五) 關於著作出版，及新聞圖書等類事項。

(六) 關於人民呈請狩獵旅行，及運柩護照，自衛槍械執照之准駁，及頒發事項。

(七) 關於外人居留游歷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八) 關於公共衛生取締事項。

(九) 關於臨時檢查郵電事項。

(十) 關於暫行檢驗牲畜事項。

(十一) 關於各種車輛之編號取締事項。

(十二) 關於各種臨時警衛布置事項。

(十三) 關於協助其他行政事項。

四 第三科 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証人之傳訊，逮捕，看管，解送，及保釋事項。

(二) 關於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事項。

(四) 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事項。

(五) 關於刑事之形格登錄，印記指紋，及攝影保存事項。

(六) 關於偵查人犯之證據事項。

(七) 關於贓物及飄流物，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八) 關於癡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事項。

(九) 關於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事項。

五 第四科 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巡官，長警之勤務事項。

(一) 關於調查及報告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事項。

(二) 關於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俗事項。

(三) 關於臨時指揮及彈壓事項。

(四) 關於非常災變之臨時觀察，及彈壓事項。

(五) 關於保安消防各隊之訓練編配，及臨時派遣檢校事項。

(六) 關於保安消防各隊之訓練編配，及臨時派遣檢校事項。

政治訓練事宜。

北平特別市公安局之政治訓練部，其組織條例規定，應設人員及職務分配如左：

(1) 主任一人，承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管本局及所屬各機關政治訓練全部事宜。

(2) 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輔助主任處理本部政治訓練事宜。

(3)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部文牘收發，保管，會計，庶務，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科員二人至三人，承科長之命，分掌本部文牘，收發，保管，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4) 宣傳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之命，担任全部訓練編纂及其他發揚黨義之一切事宜，科員八人至十

二人，承科長之命，分任訓練，編纂，及其他宣傳黨義事務。

(5) 組織科設科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全部調查，指導，統計，及其他組織事務，科員二人，承科長之命，分任調查，指導，統計，及其他組織事宜。

(6) 特務員二人至五人，受主任及秘書之遣派，各科科長之指揮，辦理特殊事務。

(7) 僱員至多不得逾六人，辦理繕寫文件標語暨印刷等事。

依照國府所頒之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各級公安局均應組織黨義研究會，以各該局所屬各科處及各區隊局所指定人員共同組織，對於黨義為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茲摘錄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所定研究之方法，及其時期如左：

(一) 研究黨義方法，得依左列規定：

(1) 讀閱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集合舉行為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加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查考。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

(2)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并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3) 講演

(甲) 招待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4) 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二)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試述如左：

(1) 第一期 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2) 第二期 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3) 第三期 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4) 第四期 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

(5) 第五期 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6) 第六期 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三) 研究黨義之時期，試一言之。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得由各機關自行規定。

(四) 研究黨義之指導及考查。

爲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考查方法，除平時各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黨部考查辦法，應依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辦理。

第四節 公安局外部之組織

公安局之外部組織，即分區編隊是也。依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公安局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現仍多依舊制稱警察署或稱區署）因稽查游緝或臨時戒備之必要，并得編練各項警察隊，惟分區編隊辦法，尙無劃一之規章，各該公安局長得就地方必要情形，酌量分配。茲就各區隊組織之大要，說明如左：

一 各區公安分局之組織各公安局分區辦法，有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分劃者，有以東西南北或左右之方向分劃者，多者分十餘區，少亦三四區不等，要視所管地面之大小，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每區各設

一 公安分局，即警察總局，內設總務，行政，司法，等課，及內勤，外勤，拘留等所。其員額之設置如左、

(1) 分局長(即署長)一人，總管區務。

(2) 分局員(即署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承分局長之命，佐理區務。

(3) 巡官長若干人，錄事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指揮監督，執行區署內外勤務。

各區應於適宜地點，視區域之大小，酌設左列各所：

(1) 分駐所(或稱駐在所)每所置主任巡官一人，佐任巡官一人或二人，督率長警，分任所轄地段一切勤務。

(2) 派出所 分駐所之下分若干段，每段設一派所，置主任巡長一人，佐任或代理巡長一人，警士八人或六人，分任晝夜巡守及值班勤務，此外更有附設守望及加班巡邏之處，應視地段之繁簡，酌量分配。

二 警察隊之編制 各公安局因維持公安之必要，并得設置左列各項警察隊：

(1) 公安警察隊 每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及小隊長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督率隊兵，晝夜分班巡查，以補助地方警察之不足，及臨時戒備事項。

(2) 公安警察馬隊(或稱騎兵巡隊) 每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若干人，專任騎馬巡查及供臨時派遣事項。

(3) 消防隊 就公安局所轄區域，設若干分隊，每隊置分隊長一人，常川駐守，督率消防機關士及隊員專任火災消防事務。

(4) 偵緝隊 (或稱探訪隊或稱游蕩隊) 每隊置隊長一人，(稱偵探長) 就所管地面設若干偵緝分隊，置隊長若干人，承長官之指揮，督率隊員，專任司法警察偵緝事務。

右述各項警察隊，除消防隊偵緝隊性質不同，宜另訂編制外，至公安警察隊之編制，各公安局亦尚無劃一之規定。國府內政部定有省警察隊組織條例，茲摘述其編制辦法於後，以供參考：

省警察隊以大隊為單位，其編制如左：(省警察編制條例第四條)

- 一 每大隊轄三中隊，每一中隊轄四分隊，每一分隊轄三排，每一排轄三棚，每棚置長警十二名。
- 二 每大隊設大隊長一員，副大隊長一員，每中隊設中隊長一員，副中隊長一員，每分隊設分隊長一員，每排設巡官一員，每棚設巡長一名，一等警二名，二等警三名，三等警六名。
- 三 每大隊設總教練官一員，教練員三員至六員，掌管全隊教練及則匪計劃事宜。
- 四 各隊得分設文牘，會計，醫務，各員。其類數由省民政廳核定。

至於各公安局所設之警察隊，大抵以四分隊為一大隊，或僅設一二分隊，其教練事宜，應即由隊長分隊長担任，因養額及經費之關係，其編制自難一律也。

以上所述公安機關之組織，省市公安局大致相稱，惟水上公安局之分區編辦法，與陸地警察不同，縣及

安局之組織亦與省市等公安局不能一致也，茲再分別說明如左：

(甲) 水上公安局

各省水上警察，係於民國元二年後，漸次就舊有水師改組，其所管區域。本有江海湖河之別，範圍各有不同，組織情形，自難劃一，民國二年後，各省有水上警察廳及水上警察局之設置，現在均改為水上公安局，其機關之組織，除內部職務分配與陸地公安局無甚懸殊，無庸贅述外，茲略舉其編隊分區辦法如左：

一 除制應以船艦為本位，惟各省船艦種類不一，名目繁多，宜就各該地方水面情形，分別編制：

(甲) 濱海各省，如廣東舊有之各等巡艦，浙江之各等釣船等，究應如何編制，得體察性質，酌為支配。

(乙) 沿江各省，如常龍船，督陣船等，得以一船督率舢板若干，飛划若干。

(丙) 濱湖通河各地方，如湖北襄河之砲船，浙江太湖之小划等，應聯合若干隻為一隊，得就游巡地段為支配。

前項隊制，由各該水上公安局分別編制後，應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定。

一 水上警察，向按水師汎地擇要分區，每區轄若干隊，得就水面情形量為分割，如無分區之必要者，即專設水上警察隊，由水上公安局直接管理。

一 每區設水上公安局分局，置分局長一員，分屬員若干員，管理該區及該隊事宜，各區無設分局之必要

者，或即以船艦爲辦公之所。

一 每隊置隊長一員，有細分隊之必要者，得置分隊長，督率水巡長水巡等，就管理流域，分任水上勤務。

(乙) 縣公安局

縣公安局應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管理全縣公安事務，惟各縣之繁簡不同；其組織情形，尤難劃一，江蘇省政府曾定有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茲附錄於後，以供參考：

一 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公安局，管理全縣公安事務。

二 各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承省政府民政廳長之命，并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

三 各縣公安局之組織，分總務，行政，司法，三課。其員額之設置，視事務之繁簡，分規定如左：

(甲) 事務最繁縣分，列爲一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四人。

(乙) 事務次繁縣分，列爲二等局，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

(丙) 事務較簡縣分，列爲三等局，得將行政司法併爲一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至二人，縣公安局之等次，由民政廳定之，二三等局，得不設課長，以資深之課員主持課務。

四 縣公安局各課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全縣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2)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3)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4)關於征收警捐及會計庶務事項，(5)不屬於他課事項。

(乙) 行政課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保安及整飭風紀事項，(2)關於外事交通事項，(3)關於營業建築之取締事項，(4)關於公衆衛生及消防事項。

(丙) 司法課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刑事警察事項，(2)關於司法警察事項，(3)關於運警處分事項。

五 一等公安局 因監督外勤勤務，置勤務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督察事務；其二三等局，不置勤務督察長，酌設督察員一人至二人。

六 各縣公安局 因事務之必要，得用雇員。

七 各縣公安局 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設各種警察隊消防隊，其編制應由公安局長擬呈民政廳核定。

八 一等公安局 得於該縣城區，及附屬地面，酌分城區，設置分支各局，直接派出守望所，其事務較簡縣分之公安局，於城區內僅設直轄支局，管理城區公安事項，或僅由公安局直接派出守望所，輔助維持。(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應附設於公安局內)

九 各縣公安局 於各市鎮設公安分局，或直轄支局，各分局所管區內，戶口較多之市鎮，設公安支局

，其因地方情形，不便於支局管理之處，得由分局或支局直接派出守望所，各縣公安局及支局組織情形，均須呈報民政廳核定。

十 各縣公安分支局及守望所名稱，分別規定如左：

(1)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2) 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支局，(3) 某縣公安局直轄第幾支局，(4) 某縣公安局第幾支局，或分局，第幾守望所。

十一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按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規定，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主任，應由公安局局長兼任。)一二等局員各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分局，不得設局員。

十二 各支局設支局長一人，除直轄支局外，受該管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二等局員一人，雇員一人，但非事務繁盛之支局，不得設局員。

十三 各守望所，受該管分局或支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所在地方人民公安，遇有事故發生，隨時呈報上級長官辦理。

十四 公安局於不抵觸國省縣法令範圍內，得發局令，并得自訂各項細則，呈請民政廳核准施行，并呈請縣政府備查。

十五 公安局為研究警務之故，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十六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月呈報上級機關備核。

第五節 東北各省省會公安局之組織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全省警務處，管理省會及附屬商埠地方公安行政事務。局設局長一人，承全省警務處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局令行之。并爲執行職務認爲有發布單行章程之必要時，得呈由警務處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局長對於所屬職員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局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設勤務督察長一人至三人，承局長之命，專任督察外勤勤務，勤務督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督察外勤勤務。

省會公安局設左列各科：

甲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省會及附屬商埠地方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劃分配事項。
- (三) 關於該管員警之編制訓練及調遣支配事項。
- (四) 關於該管員警之考核進退賞罰撫卹及紀律事項。
- (五) 關於服裝及警械事項。
- (六) 關於擬訂章則及統計宣傳事項。
- (七) 關於會計庶務及收捐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乙 行政科職掌如左：

各圖警察概要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出版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宗教及勞工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各法團選舉及會議警察事項。
- (四) 關於外事軍事及非常警察事項。
- (五) 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戶籍警察事項。
- (八) 關於製藥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
- (九) 關於災變消防警察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行政警察事項。

丙 司法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事項。
- (二) 關於檢舉犯罪及逮捕或引渡犯人搜查贓証事項。
- (三)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 (四) 關於拘留罪犯及保管贓証物品事項。
- (五) 關於斃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 (六)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 (七)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八)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 (九) 關於豫戒事項。
- (十) 關於民事非解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司法警察事項。

丁 衛生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衛生警察之派遣支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街巷道路溝渠之清潔及汚土穢物之搬運事項。
- (三) 關於公共食用水井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公共廁所之清潔事項。
- (五) 關於肥料公司及糞夫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民商戶清潔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旅店飯館浴室賣貨商及其他公共娛樂場所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八) 關於菜市菓行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售賣飲食物品衛生清潔之取締檢查事項。
- (十) 關於中西醫術營業之取締事項。
- (十一) 關於中西藥品營業之取締檢查及化驗事項。

(十二)關於預防傳染病事項。(十三)關於督促種痘事項。(十四)關於人民保健及死亡之檢驗事項。(十五)關於其他衛生警察事項。

前項所列各科之職掌，局長因事實之便宜，得變通之。

審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局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並因事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省會公安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就所轄省會地方，劃為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所若干處。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局員若干人，譯員一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該管公安事務。各分所設分所長一人，警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該管公安事務。各分局因處理該管公安事務，得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課；其職掌視第八條甲乙丙丁四項之所定，各課設主任一人，以局員及譯員充之。省會公安局，得編制左列各隊：

甲 公安隊設總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若干人，班長警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省會保安及警衛事務，其編制，由警務處另定之。

乙 偵緝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偵緝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執行偵緝事務。

丙 消防隊設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至二人，班長警察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消防事務。

丁 每分局設衛生隊一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班長警察衛生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別指揮辦理各分局轄境衛生清潔事務。

省會公安局局長為薦任職簡任待遇，勤務督察長，科長，分局長，秘書，技正，為薦任職，總隊長為委任職薦任待遇，科員，勤務督察員，局員，隊長，譯員，技士，隊附，為委任職，分隊長，分所長，班長，由局長委充，呈報送軍全省警務處備案。前項所列各職任用之程序，由警務處另定之。省會公安局之分區及各隊之編制，由局長繪製圖表及說明呈由警務處核定之。

第二章 各省警務處

省警務處為全省警務之監督機關，民國四年，前內務部曾經訂定整頓各省警政辦法大綱，設立各省區警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督飭所屬警察機關，籌辦全省警務，俾全省警政統一。嗣因政費不敷，各警務處及省會警察廳由一人兼任，已失最初設處之本旨。改革而後，此項機關早經消滅。十八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省警務處組織法，復議添設，惟各省或以特殊情形，請仍沿舊制，或以經費困難，請暫緩設立，中央政治會議遂又議決緩設。茲姑依省警務處組織法規定，述其職權及組織，以供參考：

第一節 省警務處長之職權

依組織法規定，省警務處應設處長一人，由省府咨內政部審核呈請任命，總理處內一切事務，其職權如左：

一 兼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一 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公安機關。

一 對於所屬機關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報由民政廳變更停止或撤消之。

按警務處長，為一省內專任警察行政之監督長官，其職責繁重，其地位宜崇，其應有職權，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如各公安機關，警區之分劃，警額之擴充，警費之支配，警察之教練，警務規章之核定等，自均屬重要之事，尤宜統籌兼顧，俾全省警務，藉資整頓。至對於所屬機關警務辦理之成績，尤應親履巡視，并隨時派員稽查，以資考核，分別獎懲，裨益全省警務，良匪淺鮮也。

第二節 省警務處之組織

依省警務處組織法規定，警務處得設置二科至四科，其職員員額如左：

一 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事務。

二 科長每科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三 督察長一人，督察四人至八人，考查各市縣警察事務。

四 技術員三人至五人，掌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

五 秘書，科長，督察長為委任職，由處長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科員，督察員，技術員，由

處長遴委，并報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

六 警務處得酌用僱員。

第三節 東北各省警務處之組織

東北各省之警務處，因情形特殊，仍沿舊制，其機關直隸於省政府，管理全省水陸公安行政事務。處設簡任處長一人，綜理全省公安事務，并指揮監督全省水陸各公安官署，及本處所屬職員。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處令行之。并為執行職務，認為有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之必要時，得提出於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後施行。處長對於全省水陸各公安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處設督察長一人至三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全省警政成績之視察調查，及處長指定考查之特種事項。設督察員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視察調查事項，秘書督察長為薦任職，督察員為薦任待遇或委任職。

全省警務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 (二) 關於規劃警政之改進事項。
- (三) 關於全省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全省警察官吏之任免保障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 (五) 關於全省保安警察隊之編制及

分配調遣事項。(六)關於全省公安之統計宣傳事項。(七)關於警察教育及紀律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集會結社警察事項。(二)關於宗教警察事項。(三)關於勞工警察事項。(四)關於選舉及議保警察事項。(五)關於出版警察事項。(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七)關於軍事警察事項。(八)關於非常警察事項。(九)關於國防事項。(十)關於戶籍警察事項。(十一)關於豫戒事項(十二)關於特種人場之護及取締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築警察事項。(二)關於消防警察事項。(三)關於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四)關於風俗營業交通等類警察事項。(五)關於農林墾畜務牧等類警察事項。(六)關於鹽務漁業鑛業等類警察事項。(七)關於移民警察事項。(八)關於狩獵警察事項。(九)關於司法警察事項。(十)關於違警處罰事項。(十一)關於強制處分事項。(十二)關於清鄉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警察經費事項。(二)關於衛生警察事項。(三)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事項。(四)關於印信之與守事項(五)關於會計事項。(六)關於庶務事項。(七)關於警察服制及警械事項。(八)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各種技科長一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職。施設技正一人至二人，承處長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項技術事務。技正為薦任職，技士為委任職。

第四章 警察官之任用

國家官吏之任用，自應以考試為正當之方法，惟警察之職務，與普通政治人員不同，其任用及考試方法，似均不能與普通行政官吏一律，內政部定有警察官任用暫行條例，摘述如左：

(甲) 任用資格

-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三) 會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所定之資格，於警官訓練考試各辦法施行後不適用之。

(乙) 任用方式

- (一) 簡任警官 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 (二) 薦任警官 由本管官署遴選，經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 (三) 委任警官 由本管官署委用，按月彙報內政部審核備案。

(丙) 任用程序 薦任委任警官，除調任外，依左列之順序：

(一) 試署 初次受任爲試署，由本管官署委派之。

(二) 署理 試署二個月後，確有成績者改爲署理；但學識經驗極優人員，得不經試署期間，徑行派充署理。

(三) 實任 署理六個月後，成績卓著者，改爲實任。

署理及補實，應依前項之任用方式分別行之。

第五章 初級警察官吏

警察機關組織之分子，委任職員以下，即謂巡官長警，其名稱成立最早。(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巡警部奏定) 民國以來仍依舊稱，其階級分爲一二三等，俾得歷資升轉，警察法令向以巡官長警包括於警察官吏之中，通例稱爲初級警察官吏。現行之警察法令又多將巡警名稱改爲警士，或統曰警察，警察職務，直接當執行之衝者，厥爲最下級之警士；故關於警士之錄用及教練，在警察職務中，實爲重要之事，尤不可忽視，內政部亦曾訂有錄用及教練等辦法，分述如左：

第一節 錄用

警察以執行法令維持公安爲天職，自非有相當學識，不能勝任愉快。我國都會地方之警察，程度尙較優良；各縣招募之警，大多流品複雜，知識不齊，以之執行職務，自難措置適宜。故欲整頓警察，尤以慎重

入選，嚴格錄用，爲改善之初步。內政部曾於十七年五月訂有警察錄用暫行辦法，業經遵令遵照，試摘述如左：

(甲) 積極錄用資格 凡錄用警察，以合於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 (一) 年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高小畢業或有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者。
- (四) 儀容整肅者。
-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并有切實保證者。

(乙) 消極錄用資格 雖合前項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行爲不正者。
-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 (四) 性情懦弱者。

(丙) 考驗方法 攷慮分爲三種，於投補時行之：

- (一) 檢驗體格。
- (二) 筆試。
- (三) 口試。

(丁) 攷驗機關 公安局所屬各區署錄用警察，須將備補人送局考驗。

(戊) 錄用後應具之件 凡考驗合格錄用之警察，於未到勤前，須具志願書，連同保結各一份存局。

第二節 教練

警士錄用之後，即令應勤，仍難勝任，則教練實不容緩。

內政部訂有警士教練所章程，於十八年四月呈由行政院呈奉國民政府修正指令遵照，公布施行，試述之

列左：

(一) 教練所之設置 各省區民政廳所在地，及各特別市，各設教練所一處。如有必要情形，得合數縣或十數縣擇適中地點，分設教練分所，依章程規定教練幹士。

(二) 入所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 高級小學校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乙)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丙) 體力及視聽力均健全者。(丁) 身長在五尺以上者。(戊) 未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

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民政廳另定之，但須分呈內政部及省府備案。現在服務之警士，從前未經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不願應調入所者，得撤革之。

(三) 教練科目如左：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戶籍法摘要，村政摘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

前項學習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定之。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酌量增減。

教練需用課本，由民政廳編定，呈由省府轉咨內政部核定頒發。

(四) 畢業期限 教練以三個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如有必要情形，得延長之，但不得逾一年。

(五) 考試及章程 第一學期屆滿舉行學期考試，第二學期屆滿舉行畢業考試，前項考試均用計分法，各科分數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但畢業考之分數，與期考之分數，平均計算之。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所長，將畢業警士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六) 實習勤務 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流派赴省會所在地之公安局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但在分所教練者，得派赴附近之公安局實習。

(七) 錄用辦法 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以巡長存記錄用，不及格者留所，再滿一學期考試，仍不及格者除名。

(八) 教練所職員之設置：

一 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事務，茲務主任一員，秉承所長之命管理教務，均由民政廳選任。

二 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委用，承所長之指揮，辦理本所事務。

三 教員若干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聘任，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練。

四 總隊長一員，隊長三員至九員，由所長委用，擔任督率操練事項。

(九) 教練經費 教練所經費，由民政廳按期列入預算分別撥付。所有開支，由所長按目造具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內政部及省政府。

教練中之警士，其衣食書籍等費，統由本所供給，如中途無故退學時，應按實支數目賠償。

(十) 教練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報民政廳擬定施行。

第四編 日本之警察

日本警察制度，純採國家警察主義，一切警政，完全由國家處理。以內務大臣爲警察最高級長官，以各府縣知事，各廳長官爲中級長官。於東京特承設警視廳，置警察總監，務內大臣之命，掌理市內府下之警察事務，茲將與警察有關之事項。述之如左：

第一章 東京警視廳之組織及權限

警視廳內，置：總監官房，警務部，刑事部，保安部，衛生部，消防部。

(A) 總監官房 置書記官一，警視二，事務官一，課員係員二百九十五，分下別六課：

(1) 文書課 課內置六係：

「秘書係」 司機密文書，應員進退，賞罰，叙位，叙勳，扶助，恩賞，管守官印，儀式，表彰警察消防官吏功勳，及關於警察上人民之賞與。

「審查係」 司審查各課係成案，制定規則。

「記錄係」 司編纂廳史及本廳出版物，比外關於公文之編纂及保存；圖書之購買，管理；以及官報保

告，登載公報，繕寫文件，及不屬其他主管之各項事務。

〔統計係〕 司統計製圖事類

〔往復係〕 司收發文書，印刷公報，及發布通知錄。

〔通信係〕 司架設，保管，修理電報電話，進退工人，揭示警報，豫報天氣等事項。

高等課 課內置一係：

〔高等係〕 司集會結社，多業運動，宗教警察，及關於不屬其他主管之高等警察。

(3) 外事課 課內置一係：

〔外事係〕 司外國人及與外國人有關係者，以及翻譯外國文書，移民，許可引導業等事項。

(4) 特別高等課 課內置四係：

〔特別高等係〕 司爆發物，及其他特殊高等警察。

〔獎勵係〕 司獎勵爭議及其他勞動警察。

〔內鮮高等係〕 司與內地鮮人有關係之高等警察。

〔檢閱係〕 檢閱新聞紙，雜誌，出版物及著作物，碑文，墓標等事項。

(5) 調停課 課內置一係：

〔調停係〕 司調停勞動爭議事項。

(6) 會計課 課內置四係：

「出納係」 司國庫及府費收支預算，決預，金錢出納，及警察共濟會之出納金錢并支收計算報告。

「用度係」 司各種保證金中有價證券之出納，物品之調度，沒收品不用品之處分，發送郵便物及搬運

物，司機，夫役，馬丁，職工，及其他僱員之進退身分，及舟，車，馬類之供給。

「檢查係」 司會計上一般之檢查。

「營繕係」 司修築廳舍，及其他建築，及地方建築物之保管處分。

此外設置察室，置警視三，警部六，承總監之命，監察警察事務之狀況。

(B) 警務部 置書記官一，警視二，課員係員一百六十六，并分下列二課。

(1) 警務課 課內置二係：

「警務係」 司巡查書記之進退賞罰，巡查恩賞及書記退隱費，遺族，扶助費以及關於巡查諸願，巡閱

，普勸等項。

「警備係」 司各項警戒，分配臨時巡查，徵發及召集事項。

(2) 規劃課 課內置三係：

「規制係」 司警察區劃，警察署之服務規定，警察職員人數，警察制度，及設施調查，戶口調查。

「教養係」 司教練警察職員考試巡查，以及關於武術，講演事項。

「經理係」 司調查各項警察費用，及警察共濟會事項。

(0) 刑事部 督書記官一，警視一，課員係員二百二十名，分下列四課：

(1) 庶務課 課內置三係：

「庶務係」 司刑事記錄，刑事統計，通緝罪犯，刑事制度之設施調查，收發，保管，記錄各項公文，處置贓物，及不屬其他主管之刑事警察事項。

「防犯係」 司犯罪豫防，視察嫌疑，及刑之執行豫者，假出獄者，離家人，棄兒及其他所在不明者，犯罪傾向者之調查指導，及精神病者。

「遺失物係」 司遺失物，埋藏物，贓物，遺留品事項。

(2) 搜查課 置一係：

「搜查係」 司殺人及其他傷害身體生命事件，竊盜，強盜，贓物罪，詐欺罪，偽幣罪，賭博罪，出彰罪，放火罪，失火罪，盜淫，猥褻，及關於其他風俗罪，不屬其他主管罪犯之搜查及檢舉，不良少年之保護及處分，所在不明者之搜查等事項。

(3) 特別搜查課 課內置一係：

「特別搜查係」 司搜查檢舉政治罪，銀行會社取引所罪，瀆職罪，詐欺罪，冒領罪，背職罪，及文書印章等偽造罪，恐喝及脅迫罪，及關於選舉法，治安維持法，出版法，新聞紙法等特別法之罪，政治

問題，社會問題，思想問題，及以團體為背景之殺人傷害，暴行及放火之罪。

(4) 鑑識課 課內置二係：

「鑑識係」司被疑者之記錄，指紋，照片，法醫及理化之鑑識。奇死，犯罪當場事物之保存，及採証關於刑事參考品。

「留置人係」司留置處之取締，拘留刑事被告人，以及關於押送被疑者及囚人。

(D) 保安部 置書記官一，警視二，事務官一，技師十二，課員係員四百一十七，分下列五課：

(1) 庶務課 課內置二係：

「庶務係」司部內庶務，及關於不屬其他主管之保安事務。

「人事相談係」司磋商人事，及感化救濟事項。

(2) 保安課 課內置三係：

「安寧係」司國之紋章，御像，及關於皇室文字之濫用，類似保險及不正金融，募捐，暴利行為，廣告物，特殊地區之建築物，度量衡器，當舖，舊物商，當舖，保工，占卜業，代齊人，槍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電氣及瓦斯，狩獵，及不屬其他主管之安寧警察事項。

「風紀係」司待合，茶社，遊船，貸席，料理屋，飲食店，藝妓屋，貸座敷，娼妓，派出締會，浴場，宿屋，介紹等營業，遊技場及游泳場，賽馬及其他射伴行為，形像及繪畫展覽會，未成年者之吸煙

及飲酒，不屬其他主管之屬紀事項。

「興行係」 司興行場及興行，技藝人，電影說明者，檢閱影片，檢閱脚本，及遊園地之取締。（按興行即供人娛樂之各種雜技）

(3) 交通課 課內置二係：

「交通係」 司陸上交通警察，水上交通警察，航空警察，交通從業員，公園，河岸地，溝渠，堤壩，陸地測量標，警報信號標，於不屬其他主管之交通警察事項。

「車輛係」 司自動車營業，及檢查車體，自動車車庫，貨車，人力車，自行車等事項。

(4) 工場課 課內置二係：

「監督係」 司施行工場法令，工業勞働者最低年齡法，工場附屬寄宿舍，及不屬其他主管之工場事務。

「設備係」 司製造所及施行取締規則，汽罐，汽機，及其他原動機，工場之災害，及豫防公害事項。

(5) 建築課 課內置二係：

「監查係」 司建築物之取締，呈請補助金，及地域，地區，路線，建築線之區劃整理，磋商建築，不屬其他主管之建築事務。

「技術係」 司處理呈請普通建築物者，不屬其他主管臨時建築物之認定，強度之計算及試驗。建築工

事用及建築物附屬之機械技術，特殊建築物技術之調查。

(E) 衛生部 置書記官二，警視及技正五，課會係員三百一十三，分下列四課二所：

(1) 衛生課 課內置二係：

「衛生係」 司經理各項衛生，(不屬其他主管之衛生事務)，辦理魚腸骨場，魚獸化製場，取締汚物，墓地，埋火葬，掃除，水槽，便所，下水道，美容術等營業。

「保健係」 司取締上水，食肉 清涼飲料水，冰雪，飲食物，飲食器，調理具，防腐劑，人工甘味質，有害性着色料，製造場，貯藏場，藥品，中毒物件，藥劑師，藥劑師會，及關於毒物劇物營業之取締。

(2) 醫務課 課內置二係：

「醫務係」 司取締公立病院，醫師，齒科醫師，按摩，鍼灸術，入齒，拔牙，口中治療，柔道整復術，接骨營業，產婆，看護婦，看護婦會，死屍，及屍胎之解剖保存，中毒者，職務上之診療，巡查，消防手之體格檢查，傷病者之救護，奇死者之檢案，留置人之診療。

「豫防係」 司結核，癩病，沙眼，花柳病，及其他慢性傳染病之豫防，監護精神病者及精神病院，預防地方病，娼妓，密賣淫者之健康診斷，治療娼妓病院，不適用工場法之工場衛生，保健衛生之調查，及關於出租寢具者之取締。

(3) 防疫課 專司急性傳染病之豫防及檢查，種痘，痘苗血清類，消毒營業之取締，傳染病院及隔離所

消毒等事項。

(4) 獸醫課 專司家畜防疫，及家畜傳染病檢疫，畜牛結核豫防及檢查，屠畜乳牛及馬匹檢查，斃獸取締，獸醫及蹄鉄工，屠獸場取締，畜舍及繫宿營業取締，牛乳及牛乳營業取締。

(5) 衛生檢查所 專司牛乳，飲料水，清涼飲料水，冰雪及其他飲食物檢查，着色料人工甘味質及防腐劑檢查，藥品檢查，毒物及劇物檢查，飲食器，割烹具之物品檢查，中毒物件檢查，水槽，便所及汚物檢查，及關於其他一般衛生部主管之化學檢查。

(6) 細菌檢查所 專司關於細菌之檢查。

(F) 消防部 置事務官一，消防司令一，技師一，課員係員三十四，分下列二課：

(1) 消防課 課內置二係：

「消防係」 司消防手續防書記之進退，賞罰，及其他請願消防，消防手續賞及消防書記之退隱金，遺族扶助金，消防區域及消防職員之定數，消防費及水防費調查，經理部諸費，警察共濟會內事務之關於消防手考。

「調查係」 司消防及水防事務，調查消防制度及設施，整備特別火災，消防署職務規定，消防會議，消防職員之訓練，消防手考查及試驗，公設消防組火災及消防統計，關於消防講演會。

(2) 機械課 司關於火災報知機，消防機械之設計及考案，消防機械使用之監督及檢查，消防機械之修

繕，工場之取締，關於水利及水力之防火設備，及調查避難設備。

第二章 內務省警保局之組織及權限

內務省警保局分掌之事務，爲關於行政警察事項，高等警察事項，及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共分

下列四課：

(1) 警察課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2) 保安課

一、關於特別高等警察事項。

一、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3) 高等課

一、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4) 圖書課

一、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一、關於新聞紙及雜誌之檢閱事項。

一、關於圖書之保存事項。

第三章 警察共濟組合

(一) 組合員及捐薪

警察共濟組合者，日本大正九年三月勅令舉辦，同年十月創設，以北海道廳警察視廳及府廳所屬之警部補巡查，及受判任官待遇之消防手組織之，屬於內務大臣之監督，該組合以互相救濟爲目的，組合員每月捐廉月俸百分之二，作爲救濟之用。

(二) 救濟金 救濟金分左列五種：

一、醫療金，

給與必要之醫療費用十分之八。

二、死亡給與金

一、組合員死亡時給月俸六個月分。

二、組合員之妻，或現在同居扶養之祖父母或子之死亡時，給月薪二分之一。

三、廢疾給與金

一、組合員如有殘傷，或疾病趨於重症，不易治療而退職時。

二、殘傷或病症，因盲目失肢，終身不堪再任職務時。

三、有病毒傳染危險之肺結核，或喉頭結核，或癩病，退職時，給與六個月月俸。

四、罹災給與金

組員受非常災害時，給與二個月月俸。

五、退職給與金

組員未滿五年退職者，給與捐薪總額十分之四，十年以下五年以上者，給十分之六，十年以上者，給十分之八。

第四章 警察協會（財團法人）

（一）會之目的

該會之目的，爲使從事于警察消防者之知識向上，涵養德育。表彰警察消防之有功助者，并共助會員及家族，以圖國民警察觀念之普及，藉資警察之改善及發展。

（二）會之事業

爲達前條所列之目的，故行左列之事業：

一、獎勵學術武技。

二、刊行頒布雜誌圖書。

三、對警察消防有功助者之獎勵及表彰。

四、關於職務者，不問其表面是否爲職務，凡屬警察消防如受殘傷時，罹得疾病或死亡時，爲其表彰感撫

慰之。

- 五、通常會員繼續任職多年者之慰勞表彰。
- 六、對於警察消防殉難者之祭祀。
- 七、通常會員之弔慰，家族罹疾病災害時之慰藉。
- 八、辦理講演會展覽會及慰安會等。
- 九、警察觀念普及之設施。

第五章 自警會(警視廳組織)

(一) 會之目的

爲獎勵警視廳職員努力練武，兼行職員及其家族之慰安，以圖會員之親睦爲目的。

(二) 會之事業

爲達前項之目的，設左列各部，以行其事業：

- 一、圖書部 關於雜誌之發行，圖書之出版，圖書室之創設，管理等事項。
- 二、武道部 關於演武場之經營，演武會之舉行。武術之獎勵等事項。
- 三、庶務部 對會員及家族災害，疾病之扶助，建設病院及巡查住所，經業日用品之購買。獎勵家庭職業等事項。

第六章 消防協會

以消防之改善爲目的，因行列左之事業：

- 一、關於消防事項之調查研究。
- 二、謀國民防火思想之普及。
- 三、刊行頒布雜誌圖書。
- 四、開講習會，使消防關係者之知識技能向上。
- 五、爲職務死亡，或殘廢之消防組員，對其遺族贈與弔慰金。
- 六、表彰消防組，或消防組員。
- 七、關於消防事業，進步發達上之必要事項。

第七章 東京之各種團體

- (一) 政治團體 有立憲政友會，立憲政友會院外團，立憲民政黨，立憲民政黨院外團，實業同志會關東本部，革新黨，立憲大同聯盟，大正赤心團，青衿政社。
- (二) 思想團體 有愛國黨，協調會，黑龍會，自由法曹團，新人會，赤化防止團，借家人同盟，立憲青年同志會，大化會，大行社，日本弗耶片協會，無產階級社，經倫學盟。
- (三) 勞動團體 日本勞動總同盟，日本勞動組合同盟，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日本勞動組合總聯合會，日

本勞動交通總聯盟，全國勞動組合自由聯合會，全日本鐵道從業員組合，東京市電從業員自治會，東京市從業員組合，東京瓦斯工組合，關東勞動組合，自由聯合會，關東地方評議會，日本礦夫組合，日本紡組勞動組合，關東合同勞動組合，東京鉄工組合。

第八章 東京警務事項

東京警視廳管轄下之警察官吏，定額，爲警視六一，警部一六四，巡查部長九六九，巡查一〇、四〇五，書記三八八，計一二、五七九。此外島嶼配置定額，警部六，巡查部長七，巡查三八，計五二。

警察署數七七，派出所數七四四，駐在所數三九五，巡查薪俸最高額七〇元，最低額四五元，平均額五二元，特別津貼最高二〇元，最低三元。

巡查一人管轄人口，市部五三九，郡部九二二，戶數，市部一一六，郡部二〇六。

巡查服務年數，計五年未滿者六，四三四，未滿十年者三，二五七，未滿十五年者三五七，十五年以上者三三三。

錄用之巡查，尋常小學卒業者八二五，中等學校卒業者一一九，專門學校卒業者五一，有前任警官資格者六九，有其他官職經歷者一〇，業農者三五〇，其他五六六。

第九章 巡查之勤務制度

一、巡查分內勤，外勤，特務（高等，保安，防犯，刑事，營業，衛生，交通，警備，看守）豫備及請願

。在派出所服務之外勤巡查，爲三鄰制，整備巡查及看守巡查，爲隔日制。此外之巡查，均爲日勤。
二、日勤務之巡查，每日服務十小時，隔日勤務之巡查，執行之日爲二十五小時，三鄰勤務（外勤）之巡查，日勤日爲八小時，執務日爲二十五小時，內勤巡查，在署內可收發文件，整理保存冊簿，從事經理一切庶務，外勤巡查在日勤日調查戶口，從事臨檢，視察，練武術，受救養。當值日，站崗，巡邏，執行警察職務，特務巡查，按其性質，從事所担当之事務。外勤巡查之職務，爲警察之完備，預備巡查，爲從事內外勤及其他補充勤務，請願巡查，從其目的而活動。

三、在駐在所服務之巡查，一日爲十小時以內之勤務，於其勤務時間，警邏，調查戶口，臨檢視察，從事一般警察上之取締。

第十章 東京車輛衛生及工場消防

(一) 車輛數目 乘用自動車七、五四六，運搬用自動車三、六六三，自行車四三四、一五五，乘用馬車一、八七一，人力車一〇、八九三，牛車七、五六四，載貨馬車一〇、八七一，特殊車八二三。

(二) 衛生事項

精神病院十三處，收容患者二、二一九，產婆教四、〇九五，病院看護婦二、四一八。

(三) 工場及工人數目

工場有適用工場法，有不適用工場法者，適法之工場有七、七八，男工二、二二、四五九，女工六〇、〇

四七、不適法工場數爲三〇、一三一，男工五四、五三二，女工七、三四七。

(四) 消防事項

東京市有消防組四〇處郡部一八九東京市組員一、四一七，郡部五一、一六五，消防器具自動車唧筒一八，自動唧筒一二，其他軋士林唧筒八六，水管車三三〇，腕用唧筒四〇四，機械梯子三，水道消火栓一〇、八四四，消防用貯水池八、九六三，蒸氣唧筒二三。

第十一章 警察服務須知

第一 要旨

一 警察須自覺其職責：「警察之要務在豫防排除公共之危害，保持社會之安寧秩序，職責所在，應自覺其職責之重大，永不可忘爲國家之柱石。」

二 警察須嚴守規律：「規律云者，乃自守其本分言行有節度之謂也。在階級的團體組織之警察官，更不可一日或缺，誠所謂規律爲警察之生命之言，信不誣也。而規律之觀念，得依善良之習慣，訓練勤長之，若遵守時間，整正服裝，姿勢嚴肅，警察禮式等，由易就難，由淺而深；他若起居有規，動作有度，無論鉅細，不可不有規律。」

三 警察作事應本忠實勤勉之旨：「凡爲警察官者，應耐寒暑忍風雨，不分晝夜而盡其職，不許曠怠以養成忠實勤勉之美風；如有偷安姑息者，雖具其地位，不啻有辱職務，謂爲阻害國家之發展，亦不爲過。」

四 警察應有純實剛健之氣質：「爲警察官者，有時踏水火，闖凶賊，冒瘴癘，殉從公之大義，凡當急難之來，應以不屈不撓，勇敢有爲之精神出之；故必須存純實剛健之氣魄，以去浮華，而成輕佻，若夫優柔不斷，一塌糊塗，實應深戒。」

五 警察應重廉恥：「廉恥者，即知恥而履正道之義也。警察官富於知恥之心，必不曠怠其職，不爲非法之行，然後清廉自持，不蹈貪污，以此示範，厥功甚偉。」

六 警察應講學鍊武：「法令者，執行處分之標準也。警察官不明法令，則執務滯澀，難望完成其職務，決無成績之可言，常識者，運用法令之根本也，缺乏常識，則非流於苛察，即陷於放任，難得事事之正軌，而鍛鍊身體，保持健康，能增進人格，崇高品位，能培確固不拔之膽力與信念，其與處世上，職務上，影響甚大，故於講學鍊武，實不可等閑視之。」

七 警察應存和衷共濟之念：「和衷共濟者，於團體的活動上，必不可缺之要素也。故於同人必抱輯睦之旨，苟排擠他人，以圖自己之名利，不但互相提攜之誼廢，且恐難免過失。」

第二 執行職務

八 關於執行職務，須按職權而發，對上官之命令，須有絕對服從之觀念；但對上官之命令，認爲不當之際，不可抗言論爭，應徐陳自己之意見。

九 當執行職務之際，當體察事之大小輕重，寬嚴適宜，應戒干涉苛察，臨機應變，措置務期裕如。

- 十 當非常事變之際，要有挺身殉職之覺悟，如果懦怯逡巡，則必損傷警察之威信，是決不可。
- 十一 當水火震災之際，務應用意周到，行動敏捷，措置適當，相機警戒救護，以期毫無遺憾。
- 十二 執行職務之際，先應知法之所以行之真理，見有違反者，務先論其非，使其諒解執行職務之真意，勉其自省自戒。
- 十三 當制人之際，應抱冷靜沈著之旨，勿得挑撥激怒，或涉及辯論，非於不得已之時，勿強制威壓，對於羣衆之際，尤應特別加意，勿令逸於血氣，誤於措置，而致事態益非。
- 十四 當路上斥諭之際，務遵遵行人不能羣集之所，以免毀損被諭者之名譽，并須注意電車及其他交通之妨害。
- 十五 重大事件之發現，其端緒往往發於微細之處，於耳目所感觸者，不可不留意，雖童語瑣語，亦應詳為參考，速行報告。
- 十六 職務上對上官之報告，勿涉虛構，亦不可潤飾變更，如其事本係風說流言，萬勿言為自他之目睹，以便區別，是項文件，必須自己作成。
- 十七 執行職務，豈有誤失之時，應速報上官，勿得隱蔽。
- 十八 辦理職務上之事項，苟事涉秘密，決不可洩漏。
- 十九 不得將公文濫示他人，不得已之際，僅可摘示要領。

二十 警察一切事故，不問事之大小輕重，務將記錄保存整理，決不可使之散遺。

二十一 在限班或勤務時間之外，如知有犯罪者，或其他事件時，應速為相當之措置。

二十二 平素無論何時，須準備一切，以應召集，期無張皇失措之虞。

二十三 於所區劃之地段，既分段担当，責任明瞭，欲期職務之周到，必常察民情，不令區內之事故，由他處摘發，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勤務時間中，勿飲食，喫煙，雜談，或閱讀新聞雜誌，更不可陷於假睡狀態。

(二) 休憩不得濫於同僚以外之人，為私事之談話，或辦私事。

(三) 在班時，不得凭靠椅凳，或出規定之地域以外。

(四) 當所內值班或守望之際，精神須特別緊張，以期視聽敏活，為應必要急需起見，庶所外之準備，不可稍怠。

(五) 警邏注意妨害交通及營業，夜間務必沿家居巡行。

(六) 警邏中不可突入人家，或佇立窺視，若遙窺家宅院內，亦屬不宜。

(七) 調查戶口，勿於清晨或吃飯時間，以免住民有不快之感。

(八) 調查戶口，臨檢視察之際，先應告知來意，言語動作，務須和藹，不可使懷反感。

(九) 臨檢視察之際，發見違規者之時，先示事實之所在，促其反省，不可忘怯嚴查效果。

(十) 執行職務，關於人民之自由權利，務須明瞭，當用意周到，思慮周密，免罹過失。

第三 衆接過民衆

二十四 接過民衆之際，須本懇切和藹之旨，但於惡言善語之中，須保持其莊嚴威儀。

二十五 對有申請或有其他要務者，應速與接洽，不可徒費時間。

二十六 遇有急訴者，不問勤務之當否，管轄之如何，臨機應取相當之措置，至呈訴者，至管轄錯誤之地，當地警察官，應懇切指示，予以方便。

二十七 自己應以完全指導標自任，務須通曉管界內之地理，遇有通行人之請教者，應懇切指示；若自己不知，應赴附近住戶詢問，然後回答。

二十八 對於汽車，電車，人力車，汽船等之乘客，住旅館者，外國人老幼婦女，及殘廢者，於保護指導上，應特別注意。

二十九 民衆之言語態度，多少涉及相暴之時，勿濫爲激怒，應隱忍自重，先論其非，以促反省。

三十 有敬禮者，必爲相當之答禮，言語以鄭重簡明爲主，注意勿用難解之語言。

第四 服裝攜帶品

三十一 服勤務之時，必穿規定之服裝，但服特別勤務之際，不在此限。

三十二 冬衣由七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末日，夏衣由六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但因天時變化亦可伸縮其時間。

三十三 爲防寒計，穿甲乙種外套期間，規定如左：

甲種外套，自十二月末日至三月末日，但自十一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及由三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限於夜間。

者，不妨晝夜共用。

三十四 前條規定之穿着期間，得因必要，臨時變更之。

三十五 服裝務須端正，并應遵守左列事項：

- (一) 不得濫將衣袴之扣露外，及襪露袴上，或手插兜內。
- (二) 錶及其附屬品及其他攜帶品，收於兜內，不得露出於外。
- (三) 下襟務須遮度，不得用高襟。
- (四) 杖傘及其他不雅觀之物，不得攜帶。
- (五) 書色或異樣眼鏡圍簪等，不得着用，但因疾病或其他事由，受長官之許可，不在此限。
- (六) 爲防寒不得用覆面。
- (七) 不可不穿襪衣，而穿外衣，亦不得赤足穿靴。
- (八) 除鋼規外之提灯不可攜帶。

三十六 發火或道路泥濘時，或長途旅行，或在其他村落，於執行職務上必要之際，得將甲種外套之裾，以前面之扣摺起。

攜帶外套時，應依警察服裝規則之方式。

三十七 各種外套，除休憩所之外，在署內不得着用。

三十八 手套在室外可以常用，在室內用手套之時，必挾刀緒。

三十九 在休憩所內可以脫靴。

四十 在訓練場可脫帽帶刀穿靴，但訓練者於必要時，亦得著帽或脫靴。

四十一 便服勤務者，於公務之外，服裝不予限制。

四十二 被服及其他借與品，給與品，應慎重保存；若有污染破壞之處，應立即拆洗修理。

四十三 頭髮之長短應適宜，未蓄鬚髮者，應時時剃之。

四十四 正裝之時，脫帽不得外出。

四十五 刀與刀帶，應當附着，不得分離。

四十六 刀帶緒於衣下，刀柄向前面。

四十七 刀帶鈎皮之伸縮，或鈎金之附著，不得為制規外之裝置。

四十八 將刀緒結附於刀柄，不得彎曲。

四十九 刀不得使其銹蝕。

五十 逮捕犯人，謫送囚人之時，或在羣集之場所，注意所帶之刀，不得被人奪去。

五十一 就職務之時，手簿，捕繩，警笛，名片，認印等，爲必須須攜帶之物，但手簿名片，雖閉班外出，亦必攜帶。

五十二 手簿須記載職務上有關係之事項，不可記入私事，但長官訓諭緊要事項，亦可記載，記時應用日記體，以便明瞭所記之時日，場所，結果。

五十三 執行職務之際，無論是否穿着制服，須將手簿上有官印之部分提示。

五十四 手簿書滿時，受所管課長之檢閱，請換新簿。

五十五 警笛應附長二尺五寸之紐，其一端應結於上衣之第四鈕扣，但紐須與上衣作同一顏色。

五十六 分別警笛信號，爲警戒及應援之二種

警戒信號(要注意警戒之時)

應援信號(非常事故求援之時)

五十七 名片應按規定之樣式製作。

五十八 認印姓名須製作鮮明。

五十九 在鄉村夜間巡邏之際，可携玻璃燈，但於日出前一時間，日沒後一時間，及月夜，或受上官指揮

之際，不在此限。署長，毋署長，得警務部長之承認，得不帶玻璃燈。

六十 提燈者，用於警邏外勤之際。

六十一 携帶品如有遺失或毀損之際，應速報該管課長，改印之時，亦須立時報告。

第五 行狀

六十二 須重操守，不可濫於退職。

六十三 居常應戒輕率，慎交際，不可關於私論，黨議，流言，浮說，濫加毀譽。

六十四 不可濫在新聞雜誌等投稿，若關於職務上，學術上，欲發表意見之際，先將原稿，呈所屬課長，受其承認始可。

六十五 慎飲過度之酒，不可濫於會合狂飲。

六十六 關於職務上，不可私受金錢物品之贈與或宴會。

六十七 不得在同僚間濫借金錢物品，尤不得由管內商民入等，借用金錢物品。

六十八 不可借款經營商業，亦不得為他人關於金錢物品之貸借訴訟事件有關。

六十九 穿制服外出之際，不得於途中閑談或吃煙。

七十 關於戶籍上有異動時，記載於身分明細表，不論有無事故，五日以內，報告所屬課長。

七十一 關於警察之居住，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警察應寄寓於指定宿舍，但有家族者，或其他特別事情，得長官之許可，亦可散住。

(二) 散住者，注意選定住所，共同努力，保持清潔，不可有傷警察官吏之品位。

(三) 散住者，遷移之時，立須報告該管課長。

(四) 散住者，其居住之門外，在易暗之地方，應懸規定之門標。

七十二 外宿或旅行之時，應將去處及要件具呈署長，受其認可。

七十三 閉班或休暇之時，如外出須將去處告知家人或房主，但夜間十二時後，必須歸宿，如不得已，受

長官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七十四 新任或奉命調轉之際，須按規定之辦法行之。

七十五 娶妻或入贅，或為養子，其配偶者，或養家之戶主，及媒人之住所，氏名，職業，年齡，均記載

之；并須與媒人親戚相識中之一人連署，以書面呈報所屬課長，受其認可。

第十二章 警察誓言

一 為警察者，恪守官吏服務紀律，不待言矣；并常遵守上官之命令，勤務中勿論矣；即不服務時，關於政治之是非得失，決不評論。

一 為警察者，應常以為人民之保護者為念，對人民必須懇切誠篤，不得相與狎昵，在職務上負担諸種責任，最要者，須踐行「嚴正忠實」四字。

一 爲警察者，除偵謀從公一念之外，不有他想，服務未滿五年，決不以私人之事故辭職。
爲警察者，不但自身即，家族，亦必行爲正當，警察官吏，或其家族，決不污損所業之體面。

第十三章 功勞加俸精勤加俸給與規程

一 功勞加俸，須有功勞記章者，精勤加俸，須與左列各項相合者：

(一) 五年以上之績勤者。

(二) 有精勤証書或精勵証書者。

(三) 未受既往一個月內月俸百分之五以上，或未滿百分之五之罰金，及二次以上者，或按文官懲戒令處分者。

二 受功勞加俸，精勤加俸者，有合左列之一時，廢止給加俸之二分之一。

(一) 被處月俸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之罰金者。

(二) 一年內被處不足月俸百分之五之罰金及二次以上者。

(三) 按文官懲戒令被處譴責者。

三 受功勞加俸精勤加俸者，合該左列之一時，廢止加俸之支給。

(一) 被處月俸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罰金者。

(二) 按文官懲戒令被處減俸者。

(三) 廢止加俸一部之支給，猶未受加俸全額之再給，或一部之支給廢止者。

四 受加俸者，按前條之規定，廢止一部或全額之支給時，應照定式申請。

五 受懲罰被廢止加俸之全額或一部者，但未受懲戒處分，經過一年以上，改後之情形顯著，認為成績優良時，再重新給與加俸。

六 關於加俸之支給，準用俸給支給規則。

第十四章 巡查給與薪俸章程

一 巡查之月俸為三十元至七十元，但為巡查部長者，其最上額為八十元。

得最上額之俸，超過二年，事務熟練優等之巡查，得每月加俸在七元以內，但巡查部長，月額得加給十元以內。

二 教諭中巡查之月薪，由一千元至三十六元。

三 削除。

四 增加月俸不得超過十元。

五 巡查部長及刑事翻譯，有其他特別技能之巡查，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於特別事由之際，巡查之增給亦同。

六 休職巡查，由海陸軍領受薪俸或給俸之月薪，因命其休職之時，如果寡少，其不足額，得給以相當數

自之休職費。

六 刑事翻譯及其他有特別技能之巡查，一個月得給與五十圓以內之特別津貼。

七 在開班之日，服臨時勤務之巡查，一日得給與二圓以內之勤務津貼。

八 訓練中之巡查，一個月得給與二十圓以內之訓練津貼。

九 巡查一個月得給與二十圓以內之宿費。

十 巡查月薪，其新任，增俸，減俸，及復職之際，由其次日起薪，於退職之際，至當日止，按日計算，

但合左列各號之一者，給其全額：

(一) 因職務上之傷疾，或由疾病不堪任職而退職者。

(二) 因機關廢止而退職者。

(三) 身體或精神衰弱，或因事命令退職者。

(四) 被命休職者，

(五) 在職中死亡者。

退職之後，當月復職者，不給當月之月薪。

十一 休職費於休職之次月給之。

十二 因病不能執務，過六十日者，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二十日者，按日計算，減其月薪之半額，但因公

受傷或特別緣故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 巡查錄用規則

一 巡查須試驗後始能錄用，但左列者不在此限；

(一) 曾任判任官以上之職者，或合文官任用令有判任文官資格者。

(二) 有巡查精勤證書者。

(三) 曾任巡查，退職後，未經過五個年者。

(四) 陸軍兵卒現役期滿，解除戰時召集，有下士適任證書者。

二 願充巡查者，須品行方正，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不在被徵之時，且不得抵觸左列諸項者，但曾任巡查，其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得志願為巡查。

(一) 處禁錮以上之刑者，但酌量所犯情狀，期滿後，經過三年，認為已經悔改時，不在此限。

(二) 按賭博犯處分規則，被處懲罰者。

(三) 按巡查懲罰例，或官吏懲戒例被免職，無故辭巡查職，未經過二年者。

(四) 身分不相當之負債者，宣告家資分散，尚未復權者，代人受處分義務未終了者。

(五) 有酒癖者，有暴行癖者。

三 巡查體格之檢查，適合左列諸項者，即為合格：

(一) 體質善良者。(即無左記諸缺點者。)

四肢不完善，但手指萎小彎曲強直等類，不在此限。

胸腔機關及腹內臟器，以及有顯著之皮膚疾病者，但雖無顯著之疾病，而全身機關之機能真減者，亦同。

服裝及運動之不便者。

有發生物畸形物容貌體勢醜惡者。

(二) 身幹五尺一寸以上，胸圍等身長之半者。

(三) 兩眼共視力，於三分之二以上，辨色力完全者。

(四) 聽力須於六尺之距離，能聽識低語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堪充分發音者。

(六) 精神完全，無精神病及神經病者。

四 巡查技藝之試驗，適合左列諸項者為合格。

(一) 削除。

(二) 通曉本邦歷史及地理者。

(三) 能作論說及普通往復文書者。

(四) 算術能爲加減剷除者。

(五) 能爲普通楷書及行書者。

五 巡查之試驗，由警部二名以上會同之，警察消防練習所長或巡查練習所長隨行考試，但不得已之際，得指定試驗官施行考試。

六 宣告誓書。(向長官)

七 向官廳誓文。

八 新採用之巡查，先給三級俸，其陸軍現役滿期之下士及巡查，有精勵證書者，給二級俸，但陸軍現役滿期之下士，有士官適任證書者，得特給一級俸。

第十六章 日人在東省之警察

一、沿革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以勅令公佈占領地民政署職員之規定，封鎖旅順金州兩軍政署，在大連設關東洲民政署，署內置警務部。於旅順金州設民政支署，柳樹屯，普蘭店，貔子窩，復命州民政支署出張所。派警視充警務部長及支部長，由戰線陸軍下士中，選拔富於警察經驗者二百名充巡查。不僅執行警察事務，且兼理助長行政。初民政署，隸屬於滿洲軍總司令部。同年九月，設關東總督府，民政署始隸於關東總督府。次年九月一日設關東都督府，撤廢軍政，於大連置民政部，其下有警務課

。於大連撫順金州新置民政署。於貔子窩，普蘭店兩地，置民政支署，兼掌助長行政及警察事務。而關東都督，於關東州外，且掌管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之保護取締事務。同年十月，置大石橋，奉天，公主嶺警察署。明治四十一年一月於奉天警察署下，置遼陽鐵嶺警察支署，署長為警視，支署長為警部，兼理軍政署守備隊領事館等事務，并担任鐵道附屬地之保護取締。大正十年，置內務警察兩局，設警察局長，掌理警察衛生事務。

大正十四年一月，即民國十四年一月，鞍山，撫順，開原，四平街，各支署昇格。關東州內，依大正十年改革官制，警察機關獨立，置警察署及支署，民政與警政分離。大正十三年十二月，管內一律改稱警察署及警察支署之時，金州，普蘭店，貔子窩三處，廢止警察署及支署，而於合併之各民政支署，置警察課，各民政支署長，有警察署長同樣之職權，大正十五年十二月大連各支署昇格為警察署。

關東廳管外之東三省內地及商埠地，日人居住往來之保護取締，由所轄領事官掌理之，於領事官之指揮下，配置外務省警察官，設領事館警察署，署長以外務省警視或警部充之，明治四十一年以後，南滿洲各領事館，以關東廳警察官，兼任外務省警察官，分置於各領事館，受其他領事官之指揮監督。現在警察官署，如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及牛莊遼陽鐵嶺長春安東各領事館警察署，皆為兼任制度。

二、機關

(一) 關東長官

關東廳之關東長官，爲關東州及南滿鐵道附屬地之最高警察機關。關東長官，關於一般政務，承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而統理之。關於涉外事項，承外務大臣之監督，掌理對於中國地方官憲及其他之交涉事務，并指揮監督民政署長、民政支署長及警察署長。關東長官依職權所發之命令。名曰關東廳命令。長官之下，置：

長官官房，內務局，警務局，財務部，各設局長或部長及事務官秘書官技師視學，分担各局部事務。長官官房，醫秘書課，文書課，外事課，審議室。內務局，設地方課，學務課，殖產課，土木課。財務局，置經理課，財務課。

警務局長，關於執行警察及衛生事務，承長官之命，指揮監督民政署長，民政支署長，警視警部及巡查。局長之下，置警務課，高等警察課，保安課，衛生課。課長以事務官充之，係長以警部充之。局內職員，事務官四，警部十二，警部補四，技師一，技手四，雇員八人。

(二) 民政署長

大連及旅順置民政署，民政署長以事務官充之。指揮管內警察署長，關於部內行政事務，得發民政署令，爲維持管內治安，需要兵力時，得呈請關東長官，遇非常事變，對於附近守備隊長，有請求使用兵力之權。

(三) 民政支署長

因分掌大連民政署事務，於金州，普蘭店，隴子窩等處，置民政支署。民政支署長。以事務官，理事官，警視，屬，或警部等充之，承上司之命，掌理部內衛生及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官吏。

(四) 警察署

關東州內及州外鐵道用地置警察署，署長以警視或警部任之，承上司之命令，掌理管內警察及衛生事務，并指揮監督部下屬員，鐵道附屬地之警察署長，有出兵請求權，署長之下，置警務係，高等係，司法係，衛生係，保安係，係置主任，以警部或警部補任之。

(五) 警察官吏

在警察機關，實力行警察權能者，統名之曰警察執行官，或單稱之曰警察官吏。關東廳警務局長，為警察最高執行官，警視，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捕，均謂之警察官吏。

(六) 領事

領事，有保護取締其管轄區域內之日本人民，及維持增進關於日本通商航海之利益等職務。得行使領事裁判權之領事，關於其管轄事務，得發布命令(領事館令)，科五十圓以內之罰金。駐在滿洲之領事(牛莊，遼陽，奉天，長春，安東)，兼任關東廳事務官，得指揮監督管內警察官吏。領事之補助機關，警領事館警察署，關東廳警察官兼任外務省警察官。

(七) 憲兵

憲兵，掌理軍事警察，兼司一般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憲兵行使普通警察職務，乃係補充普通警察官吏。因而除受特別命令時外，僅於普通警察官吏，不在場時，代行其職務。執行職務時，警察官吏如臨當場，憲兵須讓警察官吏處置之。關東憲兵隊長，掌理南滿洲全部之軍事警察，於要樞地置憲兵分隊及憲兵分遣所。憲兵執行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得受關東長官之指揮。

(八) 獨立守備隊

獨立守備隊主要任務，為保護南滿洲鐵路線。於非常事變，普通警察之力有不足，警察官廳，請求兵力時，始補助警官執行警察權。日本根據日俄講和條約，為保護南滿洲鐵道線路，得設置守備隊（守備兵一扞不得超過十五名），故於滿鐵附屬地置司令官，於沿線樞要地，常置守備隊，任保護之責。

(九) 保甲

於金州，普蘭店，貔子窩之民政支署管內，參酌中國舊習，設保甲制度，組織壯丁團，設規約，補助警察官，搜查警戒賊匪及衛生上之設施，性質與警察異，僅為補助警察執行職務之團體而已。

三、警署名稱及位置

(一) 關東州內

金州民政署，在南山會館山屯二十五番地，派出所一九處。

普蘭店民政支署，在普蘭店蓬萊街一番地，派出所二五處。

魏子寓民政支署，在魏子寓會財神廟街二番地，派出所二八處。

旅順警察署在旅順市學臺三番地，派出所二四處。

大連警察署在大連市西道一番地，派出所三三處。

大連小崗子警察署在大連市西崗街二〇六番地，派出所一〇處。

大連沙河口警察署在大連市沙河口巴爾一番地，派出所一二處。

大連水上警察署在大連市埠頭一番地，派出所四處。

(二) 州外鐵道附屬地

瓦房店警察署在瓦房店東街管區，自瓦房店至沙崗，(蓋平界內)派出所一三處。

大石橋警察署，在大石橋盤街管區，自蓋平至南臺，派出所九處。

營口警察署在營口南本街，管區營口支線全部，派出所三處。

鞍山警察署在鞍山北廣場，管區自湯崗子至立山，派出所一三處。

遼陽警察署在遼陽佟家大街，管區自首山至沙河及烟台支線全部，派出所一一處。

奉天警察署在奉天大廣場，管區自蘇家屯至新城子，并由安奉線分岐點，南至魏千戶屯，北至榆樹台，

派出所二一處。

撫順警察署，在撫順中興大街，管區撫順支綫孤家子至撫順，派出所二五處。

鐵嶺湖警察署在本溪湖石山町，管區安奉線歪頭山至郝家堡，派出所二三處。

本溪警察署，在鐵嶺東大街，管區新台子至平頂堡，派出所八處。

開原警察署，在開原第一區，管區中固至滿井，派出所十三處。

四平街警察署，在四平街樓新街，管區泉頭至十家堡，派出所一二處。

公主嶺警察署，在公主嶺掘町，管區郭家店至劉房子，派出所九處。

長春警察署，在長春中央道，管區陶家屯至長春，派出所一九處。

安東警察署，在安東市場通，管區草河口至安東，派出所二八處。

(三) 領事館之管轄區域

牛莊領事館警察署，管區爲營口，錦縣，遼山，北鎮，義縣，錦西，興城，突中，海城，蓋平，復縣，共派出所六處。

遼陽領事館警察署管區爲遼陽，遼中，臺安。共派出所一處。

奉天領事館警察署管區爲瀋陽，撫順，本溪，柳河，輝南，海龍，金川，新民，彰武，黑山，桓仁，通化，興京。及熱河境內之阜新縣，共派出所一二處。

鐵嶺領事館警察署之管區爲鐵嶺，開原，東豐，西安，西豐，昌圖，康平，法庫，清原，共派出所一二處。

長春領事館警察署管區爲吉林省之長春，伊通，農安，長嶺，德惠，遼寧省之梨樹，懷德，共派出所六處。

安東領事館警察署管區爲安東，鳳城，岫岩，莊河，寬甸，輯安，臨江，長白，共派出所一〇處。

備考一

通化，新民，有奉天領事分館，遼源，農安，有長春領事分館，海龍及西豐有鐵嶺領事分館。

備考二

領事館管內，關東廳警察官兼任外務省警察官之在勤地名如下：

(1) 領事館所在地之警察官駐在地

件莊……二本町 遼陽……城內及西關

奉天……十間房，小西關，城內(東華門外) 鐵嶺……墩島町及城裡

長春……北門外 安東……舊市街

(2) 領事館所在地外之駐在地

件莊……錦州，件莊城，蓋平城，五湖嘴(復縣境內)。

奉天……吳家荒，西公太堡。(以上係瀋陽縣) 板橋子，新民分館。(以上新民縣) 柳河。樣子哨，(

金川縣)。輝南。山城嶺，朝陽城，海龍(以上屬海龍縣)。太子河，牛心堡(以上屬本溪)

通化。

鐵嶺……法庫門，通江口，昌圖，八面城，開原，八棵樹，大肚川（東豐縣城俗名），大柘店，（西安縣城俗名），西豐，海龍。

長春……張家灣，伊通縣，懷德縣，遼源，梨樹縣，賈寶街。

安東……鳳凰城，接梨樹，三道浪頭，渾水泡，大東溝，大孤山，石頭城，通溝（輯安）長白。

四、警察額數及配置

警察職員額數，明治三十九年（一九〇七年）爲九三二名，警視五，警部四一，翻譯生五，巡查六三〇，巡捕二五〇，其後逐漸增加，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年）警視十一，警部四九，翻譯生二一，屬（爲日本官職名，委任）四，技手八，警部補一一六，巡查一八九四，巡捕六二八，囑託三六，雇員二四，合計二六九四。此外於民國十七年臨時增員，警部二，警部補九，巡查八六，巡捕一〇五，計增二〇二；統計二八五一名，彼時仍覺不充分，進二年來，又不知增加幾許也。

各警察署之職員，均有詳細規定，擇其要者，分述於下：

- (1) 旅順，警視一，警部二，警部補七，翻譯生一，技手二，巡查部長六，巡查一〇一，巡捕三六，雇員二，合計一五八。

- (2) 大連，警視一，警部九，警部補一一，翻譯生三，技手三，巡查部長一二，巡查二〇三，巡捕九四

，屬託二，雇員一，合計三三九。

- (8) 大連水上，警視一，警部一，警部補三，翻譯生一，技手二，巡查部長一，巡查四三，巡捕一七，雇員二，合計七一。

- (4) 檢附，警部一，警部補三，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三，巡查四三，巡捕三六，屬託一，雇員一，合計八九。

- (5) 營口，警視一，警部二，警部補四，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二，巡查四六，巡捕一八，屬託一，雇員四，合計七九。

- (6) 遼陽，警視一，警部一，警部補二，翻譯生二，巡查部長二，巡查三七，巡捕二三，合計六六。

- (7) 奉天，警視一，警部五，警部補八，翻譯生二，技手一，屬一，巡查部長八，巡查一七二，巡捕四五，屬託二，雇員一，合計二四六。

- (8) 奉天總領事館，其署長以奉天警察署長兼任，此外警部三，警部補四，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二，巡查二二〇，巡捕一四，合計一四四。

- (9) 本溪，警部二，警部補三，巡查部長三，巡查三二，巡捕二六，屬託一，雇員一，合計六一。

- (10) 撫順，警部一，警部補六，翻譯生一，屬一，巡查部長四，巡查八八，巡捕三〇，屬託一，合計一三三。

(11) 鐵嶺，警部一，警部補二，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二，巡查三三，巡捕一四，囑託一，雇員一，合計五五。

(12) 鐵嶺領事館，警部一，警部補二，巡查部長一，巡查二六，巡捕三，合計三三。

(13) 鞍山，警部一，警部補四，巡查部長三，巡查五二，巡捕一五，囑託一，雇員一，合計七七。

(14) 開原，警部一，警部補四，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三，巡查七七，巡捕二四，雇員一，合計一〇八。

(15) 四平街，警視一，警部一，警部補四，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三，巡查七七，巡捕二四，雇員一，合計一一一。

(16) 公主嶺，警部一，警部補三，翻譯生一，巡查部長二，巡查四四，巡捕一五，合計六六。

(17) 安東，警視一，警部三，警部補七，翻譯生一，屬一，巡查部長六，巡查一〇六，巡捕三八，囑託一，雇員二，合計一七六。

(18) 安東領事館，警部一，警部補二，巡查二四，巡捕一〇，合計三七。

此外大連小崗子總員二二〇，大連沙河口總員二二一，普蘭店，一一二，貔子窩二五二，瓦房店五七，大石橋五一，長春一九八，長春領事館三一。

五、待遇

(一) 薪俸及加俸

巡捕月俸二十圓以上五十圓以下，巡捕長最高額爲六十圓，巡查月俸三十圓至七十圓，巡查部長最高額月八十圓，關東州內月加本俸十分之八，遼陽以南及安東本溪月加本俸十分之八五，其他地方月加本俸十分之九。即月薪三十圓者加俸二七圓，每月實得五十七圓，月本俸七十圓者加俸六十三圓，月實得一三三圓。故在我國內之巡查，較日本本國薪俸優厚，警部補警部月本俸七十五圓至百六十圓，月加本俸十分之七、五，州外各地，加十分之八。翻譯生，技手，屬，同之。囑託月不支薪而給津貼。警視，事務官，書記官年俸一二〇〇圓至四五〇〇圓。領事官，年三八〇〇圓至四五〇〇圓，在職五年以上者，增至七百元。局長及部長年俸三一〇〇圓至四五〇〇圓，在職五年得增至六〇〇〇圓。關東長官年俸八千圓與內大臣同。

(二) 特別待遇

警部補警部，試驗中國語合格者，月給獎勵津貼五圓月至二十圓。巡查，試驗中國語，英國語，俄語，朝鮮語及格 兼任通譯者，執行刑事，高等特務，內勤，柔道劍道等特殊勤務或有特殊技能者，月給二圓至三十圓之特別津貼。入練習所之甲科乙科生月給八圓訓練津貼。服交通至難之島嶼或其他勤務者，月給七圓至十二圓津貼。巡捕，兼任通譯及刑事勤務者，月給一圓至十五圓之特別津貼，服交通至難之島嶼，或其他勤務者，月給二圓至八圓津貼。此外宿舍均爲官備，不居於宿舍者，別給宿費，宿舍得携家族同居

。巡查、巡捕，均由官署貸與被服屬具防寒帽，防寒外套，防寒靴，雨衣，及通常着用之制服。警部補年給九十六圓服裝費。巡查，警部補，在職六年八個月，得受普通之慰勞金。因公出勤，每日支給旅費。署長及警部每日車馬費一圓，食宿費六元，汽車費實報實消。警部補每日車馬費八角，食宿費四圓五角，巡查部長車馬費六角，食宿費三圓。巡查車馬費六角，食宿費二圓六。巡捕車馬費四角，食宿費四八。

(三) 恤金

隸子窩普蘭店各民政支署管內，及鐵道用地等匪賊出沒無常地域，因警備勤務而死亡或負傷者，爲數甚夥，於大正十五年（民十五），旧政府以勅令第三〇七號，公布給與關東州地方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內警備職務之關東廳所屬官署職員及其遺族，時恤金辦法，與以金錢之救濟。又因討伐賊匪身先士卒，有勇敢行爲者，或服警備上之特別任務，冒危險有害健康者等功績顯著之警部以下，得增給本額三成。受一時恤金者生活困難，或有其他特別事情時，或勞績十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更增給本額二成。有特別功勳者，給與五十圓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特別賞金，或給與功勞獎章。

六、警備設施

(一) 無線電

隸子窩管內長山列島距陸地較遠，襲擊航海中船舶之海賊，出沒無常，受強盜掠奪之災禍頻繁，雖有警備船，於近海及沿岸警邏。與陸上若無通信機關，不易討伐應援，於大正十一年六月（民十一），由海

軍移交移動式無線電機一組，置於大連水上警察署警備船遊海丸上，十二年十月購日本無線真空管式五百瓦特之無線電機一架，設於鴉子窩民政署。十三年六月，於同署管內大長山島，置滅滅火花式無線電機一架。十五年四月由旅順賀海軍鎮守府移交移動式無線電機一組，置於旅順警察署警備船之長風丸上，而無線電通信機關，始稍完成。

(二) 傳書鴿

大正十年七月(民十)由東京府中野軍用鴿調查會移交傳信鴿，配置於鴉子窩民政支署，使曾受軍隊傳信鴿教育之警察官飼育之，大長山島及州境地方與本署間之使用通信，功效頗大，現尚飼養三十餘支云。

(三) 馬匹

大正十六年(民十六)有警察用馬八十五匹，通常警備，警邏，整理交通，村落出勤，搬運衛生及消防器具時用之。鴉子窩民政署管內，民國十二年賊匪出沒甚盛，編成警察馬隊，用以搜索警戒。現在普通警察於巡邏查察之中，猶有警察馬隊之編制，有事之際，使服警備之勤務。警察官練習所有馬八匹供甲乙各科生練習馬術之用。

(四) 槍械

關東廳警察官，與日本本國警察官不同，日本本國警察官，以佩刀為限，通常不携槍械，藏諸庫內。遇非常事變，多由憲兵及軍隊維持，警察官不得已時始使用手槍，然為時甚鮮也。關東州外之警察官吏，常

爲：携帶手槍，并備置步槍，并以關東州境及鐵道用地，盜匪出沒無常，多持精銳之手槍及步槍，故警察必需備設優秀之武器也。

關東廳初年。警察僅備有三十年式步槍及二十六年式手槍。武器發達，盜匪進化，舊武器不復應用，乃更易三八式步槍及「布婁寧」式毛瑟式手槍。然警察官用兵器，仍感不良；大正十五年（民十五）由陸軍省移交三八式騎槍及四四式騎槍六百支，手槍購備，亦漸充實，警備警邏搜索警戒，警察官吏所携之手槍均甚精銳。昭和二年末（民十六），合計大槍一千九百四十支，手槍五千餘支。（以上僅關東州境內所有數）大正十五年四月，由陸軍省購入重機關槍三架，置於長春，奉天，安東各警察署。大正八年八月（民八），由美國購入「透母孫」式機關槍十三架，配置於州外各樞要警察署。

（五）自動車及自動自轉車

大正十二年（民十二）盛子窩管四州境地方，盜匪橫行，乃使用警備自動車，每輛載七人，頗奏奇効。大正十三年（民十三），爲配置及輸送警察之必要，奉天及樞要各署，逐年購入，民國十七年初已有四十五輛矣。

第五編 歐美之警察

第一章 英國之警察

一 倫敦警察廳之組織

各國警察概要

英國採自治警察主義；但其首都倫敦警察廳，則為國家警察機關，此為唯一之例外。該廳規模宏壯，置警察總監一，副總監四，監察官五，警正三二，除此之外，并置警佐巡官巡長各若干名。全廳管轄內，分二十二處警察區，每區以警正為其首領；區首領之下，置警佐數名，巡官巡長巡警各若干名；每區之下，復分設支署數處，以警佐為支署長，每支署之下，設分所數處，以巡長為分所長，分所復分巡警之管轄區，每一名巡警，各有一小管轄區。并集數個警察區，置一監察官，從事監督焉。

二 倫敦警察之教育制度

(A) 普通警士錄用之條件

倫敦警察廳錄用警察之條件：(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七歲以下，但曾充海陸軍人者，少超過之亦可。(二)身長在五呎七吋以上。(三)能讀普通文字，能作文寫信，明瞭算術者。(四)富於普通常識。(五)體格健強，素無嗜好，不致貽誤職務者。(六)純粹之英國人。

(B) 普通警士錄用之方法

錄用警察時，臨時置錄用委員，由監察官一人，警正一人，警佐一人組織之；此等委員，對於願充警士者，先行審查資格，如能相符，送至警官學校，由校中試驗委員舉行筆試，認為合格之後，再調查出身；決定無誤時，由錄用委員會舉行人物試驗，以定最後之去取。

(C) 普通警士教育之方法

(一) 候補生 欲候補警士者，須入警官學校之警察教育部，使受二個月教育；除星期公休日外，每日授警察學科三小時，普通學科三小時。學校內設有普通教育部，普通學不充份者，使人部教育之。每星期試驗一次，合格之後，始行編入警察教育部。

(二) 試補時代 三個月修業終了，即行試補。將該項候補生分配于各警察署，學習勤務六個月。由署長每星期講演警察須知事項二小時。六個月終了，舉行試驗；不合格者，猶預三個月，使之補習，再行試驗；仍不合格，再令延期三個月，如此而後，始決定任為一名警士。

(D) 普通警士進級之次序

- (一) 警士服務五年，始有考試巡長資格。
- (二) 巡長服務三年，始有考試巡官資格。
- (三) 巡官服務三年，始有考試警佐資格。
- (四) 警佐服務三年，始有考試警正資格。
- (五) 警正監察官等，均按勞績依次遞升。

(E) 刑事警士教育之方法

(一) 試驗時期 養成刑事警士方法，係由服務一年以上之普通警士中，選拔教育程度，才能容認認為適當者，分配於各分署，使其便服勤務，隨同先進刑事，練習搜查犯人。此時稱期為試驗時期，期限為一年。

(二) 候補刑事 經過試驗時期，認為有望者，則為候補刑事。施以一個年刑事教育，教育課目：(一)刑事法(二)證據法(三)刑事勤務之實際(四)指級法(五)刑事記錄(六)照相(七)觀察訓練。候補刑事，過六個月後，由教官將其成績報告署長；逾一年後，認為成績良好，始能委充正式刑事警士。

(F) 刑事警士進級之次序

- (一) 刑事警士服務六七年後，如成績良好，好由署長施以刑事教育兩個月，再行試驗，合格者，委充刑事巡長
- (二) 刑事巡長，分一二兩級，初為二級，普通刑事巡長；由普通刑事巡長中，選拔優秀者，升為一級，酌量加俸，以示鼓勵，繼續服務，八年乃至十年，經上級官試驗合格，可升任刑事警佐。
- (三) 刑事警佐無勤務年限之限制，亦無試驗，按功勳依次提升為警正，監警官。

三 倫敦警察薪及恩餉制度(年俸鎊單位)

(甲) 警察薪俸

- (一) 警士 一八二至二五八
- (二) 巡長 二六〇至三三〇
- (三) 巡官 三三六至五五三
- (四) 警佐 五五〇至七七五

此外對於警士，每週給被服費二元五角，靴費五角，巡長每週所給被服費概費與警士同。至加俸辦法為：

(一) 任職十七年以上，繼續服務至二十二年之警士，成績良好者，每週加俸七角四分。

(二) 有配偶者之加給房費即：

警士……………一週，八角四分(金票)巡長……………一週，九角二分(金票)巡官……………一週，一元(金票)警佐……………一年，八十磅(英鎊)警正……………一年，一二五鎊(英鎊)

(乙) 恩餉制度

(A) 退職年限 達次列年齡者，即應退職。(即警察官停年制度)

(一) 警士及巡長五十五歲。

(二) 巡官及警佐六十歲。

(三) 警正六十五歲。但有特別情形，按以上之限制，能延長至五年以內。

(B) 恩餉權發生之理由

(一) 繼續服務達二十五年者，呈請辭職，經過三個月，應得普通恩餉，准予退職。

(二) 繼續服務十年積勞致疾者，有醫士之診斷書，應得普通恩餉，准予退職。

(三) 不同服務年限，因執行職務，致精神身體，受有損傷，不能服務者，經醫士之診斷，應得特別恩餉，准予退職。

(四) 繼續服務十年以內，積勞致疾者，有醫士之診斷書，應得臨時獎金，准予退職。

(C) 遺族扶助費

(一) 一九一八年以後之任職者，繼續服務五年以上死亡時，或受領恩餉中之退職者，當時因病死亡時，其妻應受普通之寡婦恩餉。

(二) 執行職務中，由於公務傷害，受領恩餉中者之死亡時，其妻應得恩餉；如其偶害傷偶然性時，受普通恩餉；至由於犯人之故意，應受特別恩餉。

(三) 在職中之死亡者，其妻未領上述各項之恩餉時，應受臨時賜金。

(D) 遺兒扶助費

合於左列二項，其遺兒未滿十六歲者，應受扶助費，達十六歲時，則停止之。

(一) 在職中死亡。

(二) 受恩餉者，在領取開始後，十二個月以內死亡，遺兒寡婦均應領費，過十二個月，寡婦應領，遺兒則不應領。

(E) 恩餉金額

(一) 本人之恩餉數目，按勤務年數與領取之事由發給，并無一定，今列表如左：

恩 餉 數 目 一 覽

勤 務 年 數	二 十 五 年 以 上	十 年 以 上	能		不	
			偶 然 性 公 傷 全 不	非 偶 然 性 公 傷 半	偶 然 性 公 傷 全 不	非 偶 然 性 公 傷 半
	60	60	60	60	60	60
1			45	30	20	10
2			45	30	20	10
3			45	30	20	10
4			45	30	20	10
5			45	30	20	10
6			45	30	20	10
7			45	30	20	10
8			45	30	20	10
9			45	30	20	10
10		10	45	30	20	10
11		11	45	32	21	11
12		12	45	32	22	12
13		13	48	32	23	13
14		14	48	32	24	14
15		15	48	32	25	15
16		16	51	34	26	16
17		17	51	34	27	17
18		18	51	34	28	18
19		19	51	34	29	19
20		20	51	34	30	20
21		22	54	36	32	22
22		24	54	36	34	24
23		26	54	36	36	26
24		28	54	36	38	28
25	30	30	54	36	40	30
26	32	32	57	38	40	32
27	34	34	57	38	40	34
28	36	36	57	38	40	36
29	38	38	57	38	40	38
30	40	40	60	40	40	40

備考

(1) 恩餉金額欄之數字，爲對年俸六十分之分子數。

(2) 偶然性公傷者，即如警士巡邏中，偶然滑倒負傷是也。

(3) 全不能者，即完全不能勞動，半不能者，非完全不能勞動，勞動可能程度之負傷。

(二) 寡婦恩餉金額

(1) 警士或警長之寡婦

年三〇歲以下

各國警察概要

(2) 警佐之寡婦

年四〇歲以下

(3) 警正以上之寡婦

年五〇歲以下

金額按其夫在職之年數而異，寡婦之特別恩餉，為夫之死亡或退職時年俸之三分之一。

(F) 恩餉之來源

恩餉之來源，為提出在職人員月俸百分之二、五充之。

四 倫敦警察勤務之分配

(一) 倫敦警察廳所規定之勤務法，採用八班制。將全警署人員分為八班，八班之中，一班為閑班，七班擔當勤務，星期日有二班閑班，每週得閑班一日，一個月有一次星期日閑班。

(二) 勤務班者，分晝間勤務，(午前六時至午後十時)夜間勤務，(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及定地勤務之三種。晝間勤務更分午前勤務，(午前六時至午後二時)與午後勤務(午後二時至午後十時)。定地勤務，分守望，及整理交通。

(三) 晝間勤務之午前勤務，與午後勤務，各有四組，每一週間交替之；夜間勤務有八組，每一個月與晝間勤務之八組交替之；晝間勤務用四組警邏，夜間勤務用八組警邏，即夜間之警察力為晝間之二倍。

(四) 守望者，在一定之場所，執守望勤務，監視違反乘車規則等。

(五) 此外夜間勤務，有由午後五時起，至午前一時止之警邏班，此為警察事故最多之時刻，故行增加警

察方。

(六) 補充勤務，為由午後十一時起至午前七時止之一組，此由夜間勤務組抽出之。

(七) 巡長巡官與警士，一日同為八小時勤務，分晝間勤務，與夜間勤務；晝間勤務，分午前勤務，與午後勤務。

後勤務。

以上之勤務時間列表如左：

勤務	
一、晝間勤務	午前勤務……………前六時——後二時(八小時)……………四組 午後勤務……………後二時——後十時(八小時)……………四組
二、夜間勤務	……………後十時——前六時(八小時)……………八組
三、定地勤務	守望 午前……………前八時——後四時(八小時)……………二組 午後……………後四時——夜中(八小時)……………二組 整理 午前……………前八時——後四時(八小時)……………二組 午後……………後四時——夜中(八小時)……………二組 交通 午後……………後四時——夜中(八小時)……………二組
四、晚間勤務	……………後五時——前一時(八小時)……………一組
五、補充勤務	……………後十一時——前七時(八小時)……………一組

下列各表，為倫敦原兒濱區巴街警察署之勤務表。

班 所 屬 表

班	I	I	II	IV	V	VI	VI	VII
警士號數								
巡長號數								

各團警務概要

說明：

- 一、本表所定為各警士巡長之所屬班，於此可見班之人名。
- 二、各班之人數不同。
- 三、平均警士十人有巡長一人。

開 班 表

月 次	一				二				三				四				
	1	2	3	4	1	2	3	4									
星 期																	
開 班	5	6	7	8	5	6	7	8									
星期日	7	14	21	28	4	11	18	25									
一	3	4	5	6	7	8	1	2	3								
二	2	3	4	5	6	7	8	1	2								
三	1	2	3	4	5	6	7	8	1								
四	8	1	2	3	4	5	6	7	8								
五	7	8	1	2	3	4	5	6	7								
六	6	7	8	1	2	3	4	5	6								

說明：

一、本表為定各班之開班日。

二、每日得開一班，每星期日得開班二班。

三、以班計之，各班每週一日開班，與四週

一次之星期開班。

四、以警察方計之，每日全方八分之一開班

，星期日八分之二開班。

巡 邏 勤 務 表

晝間勤務	前六至後二				後二至後十			
組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管轄區名)	警士 十號							

夜間勤務	後十一前六							
組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管轄區名)	警士 十號							

各圖警務處

說明：

一、本表所列為定晝間勤務，與夜間勤務之布置者。

二、屬於巡邏勤務者，將全體分為二等，一為晝間勤務，一為夜間勤務。

三、晝間勤務者，分為八組，以四組為午前勤務，四組為午後勤務。

四、夜間勤務者為八組，同時巡邏，故夜間員數為晝間之二倍，同一在管界內巡邏。

守 望 勤 務 表

各國警察概要

勤務時間	前 八 一 後 四		勤務時間	後 四 一 夜 中	
組	I	II	組	I	II
(位置)	(警士號數)		(位置)	(警士號數)	

交 通 整 理 勤 務 表

勤務時間	前 八 一 後 四		勤務時間	後 四 一 夜 中	
組	I	II	組	I	II
(位置)	(警士號數)		(位置)	(警士號數)	

說明：

- 一、本表所列，爲守望勤務與整理交通勤務之部置而定。
- 二、定地勤務者，可分爲二，一爲守望勤務，一爲整理交通勤務。
- 三、各部分午前勤務，與午後勤務，每一週即行交代。

試閱上表組數非常多，即警邏勤務晝夜有十六組，空地勤務有八組，合計共二十四組，再加補充之二組，共為二十六組，換言之，亦可謂為二十六班制。即分為八班，一班為閑班，七組勤務；亦即每日全力八分之一閑班，星期日八分之二閑班，所以名之為八班制也。

五 倫敦警察之通報

英國倫敦警察廳刑事局，有刑事通報五種：

- (一) 警察通報每星期一、三、五發行三次，分佈全英國之各關係機關。
- (二) 通報每日二次，分佈倫敦市內之各關係方面。
- (三) 追報每星期一次，分佈倫敦市內各關係方面。
- (四) 質當日錄，一日發行一次，分佈管內各關係方面。
- (五) 警察命令，一日發行一次，分佈管內。

以上各項，均由警察本部發行，均用鉛字印刷，警察廳內附設大印刷局。

六 庫拉斯哥市燒除塵芥事業

庫拉斯哥市為英國有名之模範都市，該市經營燒除塵芥事業，其辦法如左：

- (一) 一日二十四小時，平均搜集塵芥四百噸。
- (二) 方法用百餘頭之馬，分為二班，一為晝勤，一為夜勤，馬則分置六處。

(三) 經費，因自身有相當收入，離去市之本經濟，獨立會計，收支相等。

(四) 燒除場，列有大釜五六，燒毀後，殘餘之灰，用機械取出金屑，并鑿定灰之良否，并有製作人造石機械及製造肥料機械。

七 倫敦警報站

歐美都市警察無派出所，其警察機關，以警察署為最下級，但警署之所轄區域有大有小，其人員之分配，則以地方繁簡為標準；故在郡部之警察署，其組織祇有數人，而大都會地方之警察組織人員雖多至數百，耳目猶真難週；於是不得鑄不設消息靈通之工具，而警報站之制度以起，站式極為簡單，設一類似崗樓之物，裝電機於其上之箱中，就管轄區域適宜配置，以備警士隨時報告之用，事實上配置地點，多與火災報告機相對，亦兩便也。凡警士在所管區內巡邏，每隔二十分至三十分鐘間，當就警報站向該管警察署報告己身所在及事故有無。署內專任其事之巡長或警員，則聽受而記錄之。（參看本書插圖）

八 倫敦警察雜觀

倫敦警察之形式，在世界上亦可稱為特色。第一為其身量之高，與制服之美，皆為東洋所不及。錄用警察規定之體格，除強健外，并須身長在五呎七吋以上；而學問則不必具有若何深奧程度，僅只能書普通文字，即云足矣。至警察教練所中，所授之課目，如算術一項，則不過加減乘除之簡單算數而已，以外無主要特別課程；是故倫敦所採用之警察，幾完全以身量之高低為標準，餘則不計也。長身之倫敦警察，與康

洋人談話時，勢非俯就下視不爲功，該項警察於學問上，雖似缺欠，然英吉利人爲常識極端發達之國民，愚氓之輩，實佔少數，警察學問，亦似無足重輕，再一觀英國漫畫，繪有形似大酒瓶之高大警察，冠高厚之制帽，與兒童三五，笑逐顏開，娓娓而談之狀，是即爲對英吉利警察所表現之印象。英國警察之遇人，其和霽可親之態度，向著稱於世；且對外國人尤爲親切，有就詢問，必盡力指導，毫不煩厭，必至明瞭而後已。較之日本東京警察，向詢問者之簡單答示，不啻有霄壤之別。英國警察之能如此親切，無論是否爲教練有素所致，然足徵英國國民全體，均爲親切之國民，有親切國民之原素；然後警察始能和藹可親，故不惟謂爲警察之親切，亦不外全體國民親切性質之一表現也。

英國警察，對於兒童之保護，尤能格外盡其職責。故在英倫居住者，每覺警察如兒童慈母之感想；故漫畫中之警察與兒童，即不外爲表現此感想者也。倫敦某小學校，當下課時。兒童紛紛歸家之際，仍有一部分兒童，集於道傍街樹之下，互相戲謔，有碍交通；彼時該處守學中之交通警察，遙望汽車馳騁而至，急用手勢，使汽車停止；然後將此四五兒童，引出車路，交通始復；兒童則毫無客氣態度，向橫街而去。而此警察并無些許勞苦厭煩形容，照舊執務；兒童再集於樹下時，警察則再度勸引；和顏悅色，使其他去，其忍苦親切，悠然之狀，誠堪羨慕。此殆倫敦警察之特徵也。

英國對於人民身體之自由，絕對尊重，甚至如有無故以指指人者，有時竟能問以傷害之罪。故彼邦警察對人之舉動，可謂絕無之事。一切措置，僅以親切行之而已。雖在辦理罪犯之際，亦絕不採取暴亂之處置

，與對待普通人民無異。而人民之與警察，遇事亦鮮有反抗之者，且能實行奉從警察命令，但如出於自己之所有權利範圍內，則亦必堂堂出而主張；警察之命令，即有錯誤時，人民最初亦能委屈服從。如倫敦之沃查庫斯佛得警察裁判所，開始裁判時，其中有爲警察告發錯誤者；其事係爲男女二人夜遊公園，女子被警察指爲有賣笑婦之嫌疑，既由警察告發，女子乃覺得友人及同遊之男子作証，証明二人之遊，純係友人關係，絕無賣笑事實等語。裁判所之官吏即承認其証明，冤抑乃得昭雪。閉庭後，該女於廊下與裁判所之書記相遇，書記詢以如何？女子乃笑而答曰：託君之福，幸已無事矣；而於誣告之警察，似亦不懷有惡意焉。倫敦之機關衙署，以及公司會社等處之事務，其辦理方法，極爲簡便；絕不類東洋諸事手續之繁雜；無論執行何種事務，一聲電話，即可畢事；至文件書類之作成，記錄賬簿之記載，亦非常省畧。即如在沃查庫斯佛得裁判所辦理罰款事項，裁判之官吏，并不製作判決文書，僅用口頭令其當堂繳納所罰之數目，即謂爲判決。由庭中警察，通知出納警察，示以該案罰金數目；然後令被罰者，逕赴出納警察處，交付應納之罰金，出納者受款後，即投於寫字台抽斗之中，顧旋被罰者云：「好！去休」殆犯人歸去，雖不記賬，亦不至發生錯誤，實有令人感嘆不置者。據久居英倫者云：此爲英國社會之根本制度，舉凡一切事務，莫不以簡易爲主，然能發揚其能率者，亦至爲夥。在德之柏林，指紋係人員之額數，爲四十名；在倫敦僅十九名；即能足用，其個人能方如何，可想而知。而於英國社會全部事務之簡易化，實有莫大之貢獻，思之，誠令人深嘆美焉。

第二章 美國之警察

一 紐約警察廳之組織

美國純採自治警察主義，所組織之警察機關，各地不同，其組織之形勢，有委員制，單獨制，總監制三種。彼邦最初警察制度，最初完全倣英國，後因種種關係，稍事變更，現今紐約之警察廳，置總監一，副總監一，及監察官長，副監察官長，監察官，副監察官，警佐，巡官等各若干名。警察教目，保安警察約有一〇四二〇人，交通警察一七四九人，探警八八九人，婦人警察二〇人，警察總監，由市長任命，副總監以下，由警察總監任命。紐約市分五個監察區，各區置監察官一人，每監察區分數個警察區，每區置警正一人，警察署在警察統系中，為最下級之官衙，不設派出所，在界內設崗樓，其利害得失，較派出所，當各有利弊，紐約人口有六百五十萬，警察力全體為二萬五千人，平均警官二人，負人口四百三十名之責任。

二 紐約警察之薪俸

階級

(年、金元)

(一) 警士由任職日起至第三年止	一、七六九
第四年	一、九二〇
第五年前半年	二、〇四〇
第五年後半年	二、一〇〇

第五年以後……………二、二八〇

(二) 巡長……………二、七〇〇

(三) 巡官及一級刑事巡長……………三、三〇〇

(四) 警佐……………四、〇〇〇

(五) 警正……………四、九〇〇

(六) 高級警正……………六、五〇〇

三 紐約警察之恩餉

(A) 恩餉年限 普通爲二十五年

(B) 恩餉權發生之事由及金額

(一) 繼續服務二十五年，并無過失者。

(二) 繼續服務二十年，并無過失，經警察醫診斷不能擔當職務，須退職者。

(三) 六十歲以上者。

(四) 因執行職務，不能服務者，不問服務年限如何，亦有領恩餉之權。

(五)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并無過失，而竟不能服務者。

(C) 遺族扶助費

(一) 因執行職務死亡之警察官寡婦，未滿六歲之遺兒，或感生活困難之父母，能領年金二千三百金元。

(二)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者，其寡婦或未滿十八歲之遺兒，能領年金六百金元。

D 恩餉及年金之終期。

(一) 本人之死亡。

(二) 寡婦之再婚。

(三) 遺兒已達十八歲或已結婚者。

(四) 父母之死亡。

(五) 恩餉之財源

(一) 提出月薪百分之二充之。

(二) 缺勤或過失所扣罰之薪金。

(三) 提出賞金四分之一。

(四) 贓品遺失品不用品之售出代價。

(五) 携帶手槍之許可費，及准許跳舞之許可費。

(六) 捐助于警察界之款項。

(七) 照預算餘剩之薪俸。

(八) 由一般會計之補充。

四 各都市警察勤務之分配

(A) 紐約之十部制

紐約警察之勤務法，爲十部制。即將一警察署全部人員分爲十班，每日九班當值，一班輪流休息，九班

勤務時間表

部	班	勤務	休息	班	預備	休息
一	{ 1 2 3 }	夜中	8 前	四時間	(1)正午	8 後
二	{ 4 5 6 }	8 前	4 後	四時間	(4)8 後	4 前
三	{ 7 8 9 }	4 後	夜中	四時間	(7)4 前	正午
10		關班(三十二小時)				

分爲三部，一部由三班而成，各部互相輪流服役，(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午後勤務。(午後四時至夜十二時)此外每日由各部抽調一班，服豫備勤務。由此觀之，此種警察力，每日全方十分之一休息，十分之九執務，由一定時刻之警察方觀之，十分之三爲巡邏勤務，十分之一爲豫備勤務。由全方十分計算，每十日休息一日，實際每七日即可休息一日，六日間同一服各部勤務，至第七日得三十二小時休息。豫其備勤務，每至第三日即撥一次，列表如上。

按該表第一部(由一班至三班)服役間勤務(夜中至

午前八時) 第二部(由四班至六班)服午前勤務，(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 第三部(由七班至九班)服午後勤務，(午後四時至夜中)第十班休息。因此休息班每日交代，各部勤務終了，四小時為休息，然後開始預備勤務，亦即由第一各部勤務(夜中至午前八時)過四小時，由正午起至午後八時，為豫備勤務，豫備勤務與各部勤務相對，分為三部。為午後勤務，(正午至午後八時)夜間勤務，(午後八時至午前四時)午前勤務。(午前四時至正午)

即由各部勤務之夜間勤務起，過四小時，開始預備午後勤務。由各部勤務之午前勤務起，過四小時，開始預備夜間勤務。由各部勤務之午後勤務起，過四小時，開始預備午前勤務。預備勤務，每部各出一班，每日為三部，照本表由第一部出第一班，為午後勤務，由第二部出第四班為夜間勤務，由第三部出第七班，為午前勤務。因之預備勤務每三日一次。但閑班不在此限。服預備勤務之日，各部勤務時間移了，休息四小時，再移為預備勤務。故一日二十四小時中，服十六小時勤務、各部勤務之主要者為巡邏，各人員在其管界內巡邏。

(B) 華盛頓之四部制

華盛頓警察廳採四部制，即將全警察署人員分為四部，其勤務時間規定如次：

第一部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八小時)

第二部 午後四時至夜中(八小時)

第三部 夜中至午前八時(八小時)

第四部 午後六時至午前二時(八小時)

如此支配警察力，可見一日二十四小時中，雖全體動作，但以一定時刻為原則，普通出全力四分之一動作，至警察事故最多之時間，(由午後六時至午前二時)加第四部(謂為交替部)為全力二分之一，即比較晝間為二倍之警察力也。

(G) 諾撒姆布頓之五部制

美國瑪撒秋烏塞滋州之諾撒姆布頓市之警察部為五部制，即將一個警察署之警察全體人員分為五部，其服務時間如左：

第一部 午前八時至午後四時(八小時)

第二部 午後四時至夜中(八小時)

第三部 夜中至午前八時(八小時)

第四部 午後七時至午前二時(八小時)

第五部 午後九時至午前五時(八小時)

晝間用全力五分之一活動，夜間(午後七時至午前五時)為晝間之二倍。就中由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二時，為晝間之三倍，圖表如左：

(D) 勃斯頓之三部制

美國勃斯頓市警察部，採用三部制，即將全部警員，如左之分配：

第一部 午前七時四十五分至午後六時十五分(十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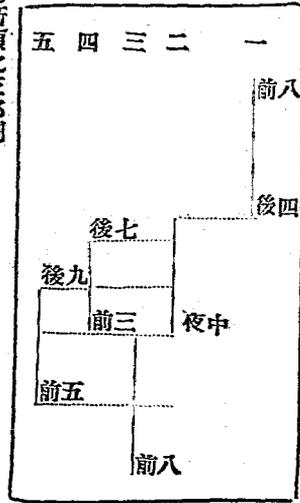
第二部 午後五時四十五分至午前一時十五分(七小時)

第三部 午前零時四十五分至午前八時十五分(七小時)

於此應注意之點，為晝間之勤務十小時，夜間之勤務七小時，即於勤務比較困難時刻，縮短三小時，至交替時間，依次重複三十分，於實際上，亦認為必要者也。

五 美國各都市之交通警察

美國之大都市，認交通警察，在警察行政中占主要地位。西歷一九二三年五月在紐約開國際警察會議之



際，美國關於取締交通問題，提出大部意見。蓋美國今日已成爲汽車代時，火車電車之外，完全用汽車，使用汽車之人既多，汽車事故自然增加，因之警察對於整理交通，亦不能不顧爲重要矣。美國交通警察上，可供參考者如下：

(A) 交通警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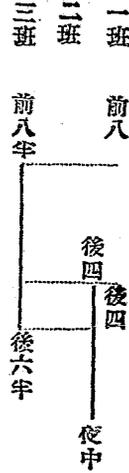
(一) 在紐約市內，有五特別交通警察署，當整理全市交通之任。蓋紐約全市分五區，每區設一交通警察署，置警正署長一名，統轄全署一切事宜。五個署之全體人員爲：

警士	一、七五三人
巡長	三〇人
警佐	八人
警正	五人
共計	一、七九六人

一署平均警正署長一名，一名或二名之警佐，六名之警長，二百六十餘名之警士。

(二) 整理交通之警士，比普通警士須高一吋，且須精神沉着，判斷力強，由普通警士中選拔之。

(三) 一署之全體人員分三班，其活動方法如次：



(四) 紐約之四十二巷泰晤士，斯庫真阿，最繁華之大街，某日計算，其一日由午前七時起至午後六時止，共十二小時，南北通行者，十七萬一千八十八人，即一小時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七人，一分鐘二百三十七人也。

(五) 交通事故，一年平均九千件，一日平均二十四件餘也。

(六) 有騎巡隊兩處，亦屬於交通警察署，一處約有馬隊二十名。每日在市中往來，取締違反交通規則。

(七) 此外有輕便汽車班，加入交通警察之中，其主要任務，為取締違反汽車之速力者。

(B) 交通裁判所

歐美之裁判所；按其事件之性質，有種種特別之裁判所，依其專門應判之事而裁判之。如處理違反警察規則者，有警察裁判所；處理少年少女事件者，有少年裁判所；處理私娼事件者，有婦人裁判所；處理離婚問題者，有離婚裁判所；茲所述處理交通事故者，有交通裁判所，亦為特別裁判所之一。

(C) 自動整理交通標誌

美國羅山塞爾斯市街路之各交叉點，均樹立標誌，為青地「進」字與赤地「止」字，每數分鐘，自由更動，

即所謂自動交通整理標識也。無論電車汽車，凡一切交通機關，均從之動作，乍見之，疑其附近有人操縱更換，實則其中心有動力，藉電氣之力，市內一齊動作，如此整理交通，勿需守望警察。利用機械之力，以代人工，實堪驚異。

(D) 紐約之交通塔

在紐約五條胡同有交通塔一，其塔與羅山塞爾斯之自動標識不同，規模較為宏大，亦可謂為交通上之重要建設也。

(E) 小學兒童與交通警察

在美國市中立有「此處有學校務須徐行」之標識者，其附近必有小學校；即小學兒童之赴校與出校時，汽車須注意徐行，并兒童出校出校時刻，交通警察署交通警士，前往保護兒童，其用意可謂週到矣。

(F) 靜肅地帶

在華盛頓市中立有「靜肅地帶」標識者，此項地方，禁止無用雜音，此多為病院醫生之區域，在交通頻繁之地方，亦設安全地帶，與日本同。

(G) 電車之停止與汽車

美國各地方市街之電車，當停止之時，由後方駛來之汽車，不准追越，電車開行。汽車始准前進。對於此層嚴厲施行，因電車乘客下車，易被由後駛來之汽車撞傷，故規定規則，以資預防。

(五) 右側通行

羅山塞克斯市交通頻繁之街路，其兩側均立有右側通行標識，赤地白字，顯而易見。吾國日本英國均規定左側通行，其他各國，則多為右側通行，此係習慣使然也。

六 美國之保安警察

(A) 行踪不明者搜查局

紐約警察廳附設行踪不明者搜查局，置局長一人，男局員三十三名，女局員一名，專門處理搜查行踪不明者。一年間辦理搜查案件，約一萬五千件，成績極佳，被搜出數目，約有百分之九十九，其辦事方法，為若接得有行踪不明者之報告，如為十一歲以下之男兒，或十八歲以下之女兒，先用電話通知市內之各警察署及各關係方面，然後再以書面通知。

(B) 檢閱電影片

電影之良窳，關係社會人心，影響甚大，殆為各國所公認；因之檢閱電影片，各國無不嚴密施行。美國之各州，對於此事，認為州之事業。如紐約在十餘年前，有一婦人向州當局建議，遂容納認為州之法律。此外紐約尚有私設之有力影片檢閱協會，由各方面選拔委員，每週集會一次，批評影片，合格者註冊，不合格者再修改之，雖不強制檢閱，而希望檢閱者甚多。因之該協會信用，亦益行增加，官廳檢閱之外，有如斯有力之私設檢閱機關，實屬法良意美也。

七 美國之水上警察

紐約有一沿全岸五百七十九哩之一警察署，其下置派出所五處，其職員爲警正署長一，警佐四，巡長一〇，警士八八，共計一〇三，此外有船九隻，其中三隻置於本署。至勤務法爲陸上勤務與十部制同，服制與陸上警察官同，僅腕付鎗形之徽章而已。預備品，除船之外，有救命輪及海上機槍。

八 美國之消防警察

(A) 消防署之組織

紐約每一消防署，有一消防大隊，一消防大隊由五中隊而成，一中隊分爲二班。

一中隊之組織，爲由警正一，警佐二，消防夫一五，機關夫二，而成。平素之勤務，每日一班，每班服勤務九小時，隊員之帽爲黑皮圓形，幹部之帽，前方爲白地黑字，消防夫爲黑地白字。

(B) 火災信號中央局

在布兒遜庫林，設有火災信號中央局，蓋紐約全境分爲六區，每區有信號局一處，此中央局爲統管此六局者。各區火災自能消滅，勿庸中央局出動，如本區方有不達時，則要求中央援助之，中央局依指揮者之命令，爲必要之活動。

(C) 火災報知器

紐約將火災報知器，立於守望崗樓之對過，信號使用之方法，分爲兩段，僅使一次者，即爲第一信號，

此種信號，任誰均能使用，發出之後，距發信最近之一中隊出動，第二信號，須消防夫用匙開之，始能使用，此種信號發出之後，其次之中隊，亦行出動焉。

九 美國之衛生警察

德國柏林之警察，與日本相同，普通刑事警察，行政警察之外，衛生消防亦屬於警察系統，僕美則將衛生消防，完全劃出，美國有衛生部，紐約市有衛生局，研究衛生方面之設施，其緻密周詳，日本實難望其項背。紐約衛生局，除普通部分外，設有結核部與嬰兒部。結核部之結核患者票不止幾十萬，凡結核患者，均詳載其上，以視其經過如何。嬰兒部，專司嬰兒保健事宜，紐約市內有七十處嬰兒保健所，專門醫生一人，司三處保健所醫事，共有訪問看護婦三百五十名，在本部服務八名，各地方服務者三百四十二名。常赴個人之家庭訪問，或招妊娠時代婦女至保健所，予以各種便利，一年間經嬰兒保健所照顧之兒童，約有六萬人。紐約市一年間平均生小兒十五萬五千名，乳兒死亡率為千分之七十一名，市內六歲以下之小兒五十萬人，六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學齡兒童，有一百萬人。

十 美國之風俗警察

一 臨時保護所

紐約市與華盛頓，均設臨時保護所於女警察署內，專為保護不良少女者，內有：讀書室，音樂室，寢室等。凡由警士發見之不良少女，引至該所，以數日或數十日之期間，使少女學烹飪裁縫及其地家

庭之事，少年則命之讀書，并掃除之事。此等少年少女，大約未經領受家庭之善良習慣與教養，以致不於細流，假令暫時接觸善家庭的陶鑄，則少年之心理，易於改善也。

十一 美國盜賊與警察

美國曩爲盜賊較多之國家，故匪徒橫行，一若無所忌憚。考其所以然者，不外美洲本爲歐洲之殖民地，一般均以掃足其間，即可一攫千金。故現由歐洲諸國，移往美境者，仍不乏人，其中以意大利人爲最多，歐人次之。而意德民族之制度風俗，本與英國相異，英國向採自治放任主義，德意則採抑壓限制主義，美國原來之制度，以英國爲模範，是謂之爲英法係之國也。該係向來尊重人權，注重自由，每每一人有冤，全國呼號援救，必致十人之有罪者潛逃。此殆爲英國警察上之原則，美國亦抱全然同一之主義，故對於犯罪者，非證據充足，不敢任意逮捕，有此根本之原則，於刑事警察運用職權上，遂生重大之缺陷。美國首都紐約之沃爾得街，本爲一極繁華之區，竟於白晝衆目環視之下，匪徒公然行劫。行劫之匪徒，竟能手持短槍，趨至携款紳士之旁，迫其同行，紳士懼遭毒手，不得已隨之行，至人稀之地；匪徒突出手槍，令紳士舉手，盡搜其所有而逃。當此之時，行於路旁之人，目覩匪人之暴行，不但不爲之援助，且亦不爲之報告警察。至被害者訴諸警察，警察亦往往不能竭盡職責，以實行檢舉該罪犯。故盜匪橫行，出沒無定，強盜事件，時有所聞，紐約爲都會之地，強盜之數，亦不見少。該地之警察總監，鑒於強盜之日多，曾幾經考慮，毅然制定新法律，對現行犯之強盜，認爲有充分之嫌疑時，在法律上准予格殺無論。自施行此項法律

之後，功效大著，強盜驟見減少。但此類辦法，在東洋本為當然之事，而在美國。則以為係絕大之美事，故不得不以法律出之，由此可見美國平素法度之偏重於人權也。以致警察權之活動。時受法制之阻碍，此殆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耳。若日本警察，雖有世界第一之目，然細查之，該國警察對於蹂躪人權之處。竟顯而易見。蹂躪人權之程度濃厚，則警察之威力勢必因而增高，此不獨日本為然，德法等國亦無不類是。獨英美為尊重人權之故，警察之威力乃感不足。而強盜亦因此到處皆是矣。

夫英國所制定之法律，行於英國，固得稱之為完全適宜；然若使世界各國皆效倣之，則猶不能謂為盡行完善也。此何以故，蓋英國人民，均能以忠恕為前提，故其所定之法律，亦多以忠恕為標準；非如東洋人之惡性過深，而制定法律，亦必強烈而威猛也。茲以事實考之，英國各項社會，皆為秩序整然之社會，一若集善人於一堂，其上中社會，始不具論，即其勞動社會，亦似能實行忠恕之道，觀之令人有不得不欽佩者焉。至若行路互讓，非禮勿視，非禮勿聽，服裝整肅，態度堂皇，不作詭語，猶其餘事耳。雖然，目下地下鐵道之汽車站等處，亦有「小心小偷」字樣之標示矣；在數十年前，本為決無之事；今日亦間有之，故英人每概為歐戰後人心之惡化，及惡人繁殖有以致之。究因有以上所述忠恕風尚之故，英之法律制度，以善為前提所成，距惡人之途，猶極遠也。美國之制度，以英國為標準，警察之運用權力方法，處置惡人之道，不甚完備，故惡人較多，此外入美國境內之人，無論何時，由德國意大利及其他各國移來者，均陸續不絕，然此輩謀食異域，或為窮困所迫，或為法律所限制，優秀之紳士，決不多觀。其所以來歸自相開

救之美洲者，不過因欲爲非法之事實，較本國爲易。美國強盜所以增多之原因，曩此之故耳。以英法系之善人主義，施之於此等惡人，警察之施行職權，不亦憂憂乎難哉，故現下美國當局，有鑒及此，亦漸見改革，決不僅墨守英國制度，擬採德之所長，法之優點，以補己之不逮，藉爲美國之最優點也。

第三章 德國之警察

一 柏林警察廳之組織

德國之警察制度，爲國家警察主義，但於各聯邦，亦有由自治團體處理警察事務者，而其作用，則仍爲國家警察主義，其首都柏林之警察廳，置警視總監一，副總監一，警察上校六，警察少校二〇，警正若干名，高級警佐，下級警佐各三十名，高級警察，初級警察各若干名。其警察力約有一萬四千人。全市分二十個警區，以少校爲之長。一警區內有數個警察區，以警正爲之長。警察署共有二十處，警察署之外，一警區之內，有二三警備地點，置有豫備巡官。此外全市共分六區，每區以上校爲之長，司警察官之教育訓練等事。此外尚有警察隊數隊，每一隊約有百人，以新任少壯警察組織之。然後在警察屯駐地方，使其經過四年間之訓練生活，警察屯駐地方，即以帝政時代之兵營充之。

二 柏林警察之教育制度

(A) 普通警士錄用之條件

(1) 年齡二十歲以上。

各國警察概要

- (二) 身長五呎五吋四分以上。
 - (三) 小學校畢業以上之程度。(受義務教育八年者)
 - (四) 身體強健。
 - (五) 履歷確實。
- (B) 普通警士教育方法及進級次序
- (一) 警士教練生 欲為警士教練生者，最初須在警士教練所受六個月教育，試驗合格，認為適當，再教育六個月，合格，始能充任候補警士。
 - (二) 候補警士 候補警士，應宿於一定之警署內，受實地勤務教育，至三年時，始為警士。其勤務法採用三部制，第一日為終日勤務，第二日休息，第三日為教練日。教練日講習三小時，第一小時講習警察事項，第二小時普通學，第三小時體育。
 - (三) 警士 服務一年，如果成績良好，使入警官學校，受普通教育四個月，及特別講習(衛生操縱汽車等)二個月，試驗合格，則升充警長。
 - (四) 巡長 服務一年，認為成績良好，使入警官高等學校，講習九個月，試驗合格，升任巡官。
 - (五) 巡官 服務數年，認為成績良好，能升上級巡官。
 - (六) 上級巡官 認為成績優良者，再入警官高等學校講習，及數月之特別講習，然後升充分署長。

(七) 分署長 分署長以上，按其成績提升監察官或署長。

(O) 刑事警士選拔之條件

(一) 教育 由普通警士中選拔適當者，使入警署內之刑事學校，受六個月教育，試驗合格，再使受六個月教育，再試驗合格，分配於各分署，實地勤務，若最後之試驗不合格，尚可延長六個月，再不合格，使之仍任普通警士。

(二) 試驗期 實地勤務練習方法，係附屬於先進刑事，使其學習觀察搜查方法，然後使之獨立執行勤務，成績良好，委充刑事警士，此試驗期規定為一年。

(三) 特別教育 刑事警士服務數年，認為有能者，使入警官高等學校，受四個月特別刑事教育，修業終了，升充刑事警長，然後依次遞升。

三 栢林警察勤務之分配

栢林警察廳，所採用之勤務法，完全為三部制，即第一日全日勤務，第二日教習，第三日閑班，各部之交替時刻為正午。當勤務之日二十四小時中，八小時為巡邏勤務，其他為豫備隊，休憩於一定之場所。教習日在講堂講習三小時，即一小時為警察事項講習；如與警察直接有關之法規，及執務方法等，一小時為普通學，一小時為體育；如操練，柔術，拳術，泗水，戶外遊戲等是也。警察講習事項，由警察幹部充任講師，普通學由學校教師担任，柔術最初曾聘日本人教師，現在德人中，亦有相當之教師焉。

四 柏林之風俗警察

(A) 公娼制度

現今世界文明國採公娼制度者，除日本之外，則有德國法國。德國柏林取締公娼機關，為警察總監，即總監派監察官一人，專司取締公娼一切事宜，并於監察官之下，派副監察官四人，分擔市內十三區之公娼事務。

警察廳設檢徽所，每日施行檢徽，有男醫九人，女醫一人，助手四人，由午前九時起，至十二時止，為普通勤務時間，壁間懸有淋病，梅毒，梅毒，梅毒有病毒之女子，在其手簿上，貼有紅紙，一望而知為有患者。

(B) 少女廳

對十八歲以下之少女，染有賣淫習慣者，收容於官設之少女廳。此中有保護婦數人，司照應看護之職，至二十一歲，認為十分健全，能適於家庭者，使之出廳。入此廳者，必由於裁判之結果，似為一種之強制勞動所。

(C) 取締方法

未滿十六歲之少女，不許為公娼，十六歲以上，至十八歲，根據裁判所之裁判，送之於少女廳，至二十一歲，使受教育，十八歲以上，有志為公娼者，始許可之。但必經一度勸止，而察其身體健壯者，或使就他項職業，例如有少女一人賣淫，被市中警察發見，帶至警察廳診察，最初由女醫診察局部，若有病症，

則治療之。假令有公娼之希望，雖無病症，而不滿十六歲者，則不許之。若不欲為公娼，擬就正業者，與以三個月之猶豫。若在三個月以內，不再賣淫，則按健實少女辦理，若於三個月以內，再事賣淫，與以票照，使為正式之公娼。

宿林市內之公娼簿，載有三萬八千三百五十五人。至若一旦取得正式公娼資格者，在一定期限內應受一定次數之檢徽，即：

第一階級	二十四歲以下	一週二次
第二階級	二十四歲以上 三十四歲以下	一週一次
第三階級	三十四歲以上	二週一次

此種計算，係以年齡為原則，但無論第二階級第三階級，若患有疾病時，則一律列之於第一階級。

對於公娼發給二種手簿：一為關於檢查之記錄，一為關於公娼之須知，檢查簿之第一頁，為公娼之人相，即：

(一)氏(二)名(三)別名(四)地位職業(五)年齡(六)生年月日(七)永久之住所(八)現在之住所(九)身長(十)髮容(十一)毛髮(十二)髻(十三)顏(十四)額(十五)目(十六)眉(十七)鼻(十八)耳(十九)口(二十)齒(二十一)顎(二十二)手與足(二十三)舉止狀態(二十四)言語(二十五)文身(二十六)特徵(二十七)人物特質。公娼須知，則載業務上之注意，衛生上之注意等項。

五 栢林之警察

栢林警察之令人欽佩者，第一在姿勢，蓋其姿勢之佳，不但於歐美能首屈一指，即在世界各國警察中，亦可稱為獨步。其所以然者，德國於戰爭之後，所有軍隊中之下士，悉以警察官任用。而原來德國陸軍之訓練，各國多難與之比擬，竟以裁減解散之軍人，任為警察，當時曾招致世界之物議，想知其事者，當不乏人。雖然，彼非難者，亦不過徒自非難而已，終屬視察錯誤。德國係依照講和條約，限制軍隊數目，以預備之軍人充任警察官，與何等軍備限制之條約上，并不得謂之違反也。栢林之警察官，既係此類軍人出身，姿勢優美之原因，即基於斯也。栢林警察，除第一之姿勢外，即其所着之水色洋服，及所纏之黑皮腿綳，及佩帶之棒及手槍。以及步行之態度，無不適宜。彼邦巡邏警察，往來巡邏，令人除去路上之障礙物也，檢查各種舖店也，一如日本警察巡邏焉。

第四章 法國之警察

一 巴黎警察廳之組織

法國警察制度，採折衷警察主義。有由國家直接處理之警察，有由地方自治團體處理之警察。其首都巴黎警察廳，置警察總監一，總監二，監察官二，警正四〇，警佐一一〇，巡官一六五，巡長一一二二，巡警九〇五九，市外置警佐一百，巡長一四〇，巡警一六〇一，巴黎市附近，亦歸警察總監統治之下，管轄內分十區，以警察官為之長，此即為監察區。一監察區更有數個警察區，以警正為之長。

二 巴黎警察之錄用條件

- (一) 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 (二) 按規定試驗合格者。
- (三) 身體強壯，能堪當晝夜勤務者。
- (四) 身長五呎六吋一分以上者。
- (五) 未受刑事處分者。

三 巴黎之警察

巴黎之警察，就大體上觀之，與德國柏林之警察，似有同一之制度。其在塞諾河畔，所設立之皇室警察廳，建築形式，亦與柏林警察廳相似。溯巴黎警察廳，向來爲法蘭西政治之中心。當拿破崙三世之際，警察之威力，直能窺上下兩院議員之行動，而左右其選舉權。彼所以能至此地位者，實以當時有名之警察總監毛巴氏之方居多，法人類能道之。至今日巴黎警察廳高等警察，可法之處，尙非常之多；即且下在巴黎僑居之外國人，已達四十餘萬，其間良莠不齊，蘇俄之共產黨有之，意大利之社會主義者有之，可謂爲世界學者之避難場所，亦可謂爲學說之淵源地。故其地警察當局，關於取締事項，不能不煞費苦心。顧其警察廳內，設有便衣警察五百人之多。專事取締賭博，出影，以及集會結社，印刷物，外國人等事項。此等便衣警察，即爲高等警察，分類負責，其分類方法，又甚與日本之分類相似也。

法國警察之有特色者，即巴黎之警察；又以司法警察能佔世界第一之地位；如發明指紋法之比爾教授，即爲此巴黎警察廳法醫學部之部長是也。由來法蘭西人，多富有天才，世界之偉大事業，由法蘭西人之手而成者，頗爲不少；即如指紋發明，實爲警察界之一偉大事業也。有訪比爾博士於研究室者，見該室在整廳之一部，并不甚闊大，僅爲附屬完備之一研究室而已。比爾達孔爾教授，爲其室之長，在該研究室內，不僅研究法醫學之一項；即關於搜查罪犯，研究物理等等，亦無不爲之。除固有指紋之事外；更進而研究鼻耳及毛髮等事。根據鼻之格式，肥瘦長短，耳之形狀，大小厚薄，亦同一能知犯人之性質；且有如何形狀之鼻，有如何格式之耳，亦能研究其能作如何罪惡，據其主任助手之所述，鼻與耳之研究，雖尙未達到完成之境地，然自信必至與指紋具同一效果之程度。至於毛髮之研究，東洋人似多不甚注意。蓋歐洲諸國，爲各種人種之集聚地方，如研究之，誠極爲有益之舉也；青銅色毛髮之內，亦有濃厚，亦有稀薄，黑髮之內，其色彩亦種種不一，至毛髮之長短多少，形狀因人而生，亦必因人而異。巴黎警察廳之熱中研究此事者，豈偶然哉。至若理化學之研究室，由吾僑外行人觀之，無處不感奇異之現象，用水銀注入大玻璃管內，其中則通出紫色外線，室內則生如月之光，依此光而攝影，則其人所有之特徵，無不悉入像片中。至若面部之癩瘰，傷痕形狀，眉之濃淡，鼻之凹凸，亦無不悉入其中。及往觀同樣裝置之另一小室，則係專爲鑑別物之真贗而設者，即於水銀紫色外線之下，置有紅印色，及僞紅印色，透視之，一則成爲白色，一則成爲黑色，而人之血與犬之血，藉此種光線，亦能一視而明，僞造紙幣也，僞製之商品也。一經此照

魔之鏡，真相無不畢露無遺。又如利用放大照像機一事，亦殊有令人感嘆之價值，即能使筆畫之纏頭小字，放大而至五寸，利用此放大機，施之指紋，使之擴大，則紋線之考究辨別，殊為容易，故僅考究一部分之指紋，而能推及於全班之指紋矣，能如此利用之，非警察知識之進步乎？為警察官者，詎可不思有以奮發耶？

吾人詳加考慮，今日之科學犯罪，已脫離於法律學之域，而及於社會學。須知犯罪究如何而成爲犯人，蓋不僅成爲法律學上之必要，如心理學上，社會學上，亦極爲重要之事項也。查近世犯罪之研究，僅有委諸法律學者之傾向，然今日法醫學進步之結果，由醫學方面研究犯罪之理由，致科學犯罪，稍見進步，似亦宜由心理學方面，理化學方面，詳加研究焉。心理學的犯罪也者，本爲與刑法學法醫學，可以並立之物，但理化學犯罪之研究者，在警察官之行動中，爲不可一日或缺之物。巴黎警察廳，研究法醫學之設備，令觀者能得多少新穎知識，可喜殊甚。更進一步思之，刑事警察部，不可不設犯罪心理學者之研究室。不研究犯罪之心理，則難得相當材料，凡苦於材料之刑事警察，不知犯罪心理學爲何物者，當必不少，兩兩相較，可思過半矣。日本之東京警察廳，先是設有犯罪心理學研究室，由大學之心理學教授指導，予以自由研究之資料。由此關於犯罪之端緒，犯人之性質等，無不根本調查。犯罪因心動而生，即心理之動也，如置心理作用於度外，則不能見出犯罪之所在矣。此外如以已顯露之形狀，決犯罪之輕重，非善策也。必於其人心理之奧蘊，加以考究，始可定其犯罪之如何，方爲公允。刑法主義，近時同趨進步，犯罪之研究，

亦漸入相當時期，犯罪心理學上，亦應立一原則，則是非自辨。一般學者，不究根本之如何，只就形式為轉移，其繁當不可勝數矣。

第五章 外國警察雜觀

一 歐美勤務分配法大畧

通觀歐美各警察之勤務法大畧，可知為左之共通點：

- (A) 若將一日之二十四小時三分之，各得八小時，謂為三班制。是一警察官之勤務時間，純為八小時，而八小時之中間，晝食時間僅為十五分乃至二十分，以外再無休息時間。
- (B) 每一週間，得一日之休息，與其他官吏相同。但休息之日，則無一定日期，不能必為星期日。
- (C) 一日之中，按事故之繁簡，而定巡邏之人數，或為二倍，或為三倍，或減半之，酌量調節，務使合乎實際之必要。

- (D) 休息人員之數，美國為十分之一，英國為八分之一，其他做此辦法者，不在少數。

二 公德警察

公德云者，為屬於道德之範圍，警察云者，係在於法治之觀念，茲將關於公德警察方面，特別規定之數條，揭述如左：

(A) 關於酒之一項，即其一端，夫同一飲酒，而在街路，在停車站，在市場，或人數衆多之場所，則不准出入醉飲，即概在其他場所，而作妨害他人之狂飲，亦爲不可。

(B) 嚴禁睡痰之事，各國皆同。無論在火車電車汽車中，必揭示禁止吐痰字樣，係依市之規則禁止之。若有違反者，處十金元以下之罰金。若羅山塞尼斯市之規則，在市內電車，及其他交通機關，公共建築物上，或行路之上，均不准睡痰，違反者，處五角以上十金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一日以內之體刑，或兩者併科之。

(C) 羅山塞尼斯市，對於故意毀壞市有之建築物者，處百金元以下之罰金，或二十五日以內之體刑，或兩者併科之。

(D) 在美國對於自國之國旗，規則甚嚴，其中一條，爲如對美國國旗，公然被污或侮辱者，處四百金元以內之罰金，或百日以內之體刑，或兩者併科之。

(E) 德國柏林市電車中，所揭示之標語，謂須讓座位於老人或殘廢之人，否則處罰之字樣。讓座於老人或殘廢者，乃公德上所當然，而柏林竟定此奇妙之規則也。

三 刑事之變裝

美國紐約警察廳之刑事，每早檢查嫌疑犯時，均行覆面，意使刑事之面貌，不使犯人明瞭，以免釋出再犯之虞，望而逃遁。

柏林警察廳之刑事，往往化裝爲不良之人或嫌疑犯，假入拘留所內，與其他被疑之人，一同起居，被疑者認爲同類，往往將自己罪狀，逐一道出，藉此亦可得罪犯之端緒。執斯業者，非明敏有能之人，不克當此責任也。

四 言論之取締

關於言論之取締，無論美洲，歐洲，其方法與東洋不同。蓋在歐美地方，無論演說雖如何過激，亦完全放任，惟對於印刷品之取締，則爲嚴重。但因其爲言論自由之國，其取締印刷物所採之標準，較東洋仍似寬大。例如紊亂風俗之文字，中國日本當然禁止發賣，英美則向無束縛也，至考其放任演說取締印刷品之理由，爲就路傍或某一定場所演說，乃限於當地，如必加干涉，群衆或反欲聽之。故莫如放任，使一班不加关注。至於印刷品，羣衆一讀，可知始末，并有繼續存在性，故其取締，亦較爲嚴重也。

五 跳舞

跳舞分家庭跳舞，職業跳舞，公衆跳舞，試分述如下：

(A) 家庭跳舞

家庭跳舞者，爲家庭之中，父母，兄弟，姊妹一家團圓，乃融和之表現。近今有參加友人之跳舞會，似仍未脫家庭跳舞之域。至於家庭跳舞之變象，則有學校跳舞，船中跳舞；歡迎嘉賓會上之跳舞。

(B) 職業跳舞

職業跳舞者，乃以跳舞爲職業，供一般之觀聽，與伶人之售藝相同，在東西各國，以跳舞爲業之男女，不一而足。我國近年亦有不少舞女，現身舞台焉。

(C) 公衆跳舞

所謂能爲社會問題者，公衆跳舞是也。此乃爲最普遍的民衆娛樂，無論何人，如欲跳舞者，出費即可入場。素不相識之青年男女，可以自由集舞。柏林民衆的公衆跳舞場，樂聲一作，數千之青年男女，相携入場，費僅五分六分，此中婦人，無論何人，均可要求同舞。

(D) 跳舞之取締

跳舞之取締方法，德法與英美大不相同，柏林之舞場，飲酒，滅燈，毫不禁止。警察官之是否來臨，亦無人注意。美國舞場之取締規則：第一爲在公衆舞場出入者，不許飲酒，次爲跳舞中，絕對禁止滅燈，再次二十一歲以下之人，不准教授異性跳舞。如華盛頓紐約之女警察，即爲担任此項取締任務者，對於不良性之少年少女，不時發見焉。

六 歐洲之公娼制度

公娼之制度，不僅在東洋爲然，即於歐洲各國，亦無不到處相同。其中雖瑞國等處，偶有禁止之者。然考歐洲之大部分，莫不承認公娼制度。著名於世之世界魔窟法都巴黎者，亦採公娼制度，且居於該魔窟之莫笑婦，亦爲法蘭西之一特色。蓋在巴黎之公娼，約有六萬人，私娼約有九萬人，共計在十五萬人左右。

其數之多，聞之不能不令人驚異。其中有謂之爲道路上娼婦者，係由警署領有証票，許可其徘徊於道路上者是也。復有謂之爲宿舍中公娼者，即係許可其在宿舍中營業之公娼是也。徘徊道路之娼婦，謂之爲待台所之娼婦。在宿舍中營業之娼婦，即類似中國娼寮中之娼婦是也。待台所之娼婦，持有公娼之証票，得在自己家室之外，遊行爲娼。娼寮中之娼婦，受警署之許可，在娼寮中遵章營業。然娼寮中之娼婦，得爲自己便利計，簡准其宿於自己之家中，非如日本娼婦之束縛太甚，故常見巴黎娼婦之出入，極爲自由也。

夫此等以娼爲業者，無論在道路上，或在娼寮中之公娼，均須有警署之許可。並於一定期間，受檢點之手續。據調查所得，如以百分法計算，一般公娼之有毒者，爲百分之二。私娼之有毒者，爲百分之三十。即於娼之每百人中，能有二人有毒。以東洋之現狀比較，其有毒者之比例，實爲可驚。此雖由於檢查之嚴重，實亦關於彼等多自衛心，及衛生思想向上，設備完全有以致之耳。蓋道路上之娼婦，一週間須檢驗病毒一次。娼寮中之娼婦，十五日間，即須受一次之檢查，故病率較少也。

七 花柳病之預防法

德國柏林警察廳之花柳病預防法，極爲詳盡。柏林風紀警察規則，附錄花柳病，及其預防規準，茲特錄之於下：

- (一) 夫婦以外之性交，雖僅止一次，亦有罹花柳病之危險。
- (二) 其最爲可懼之主要花柳病，爲徽毒與淋病之二種。此二種花柳病，在夫婦以外有性交者，無論何種

階級之男子，與私娼之間，均最易蔓延。但亦有由他種原因而傳播者。所謂他種原因者何，即除性交之外，如接吻，及接觸共同使用之食器，酒盃，洗面盆，洗面手巾，普通使用之手巾，襪衣，毛氈，洗澡之等物是也。蓋以上諸物，均能為傳染之媒介。再娼婦多半屬於相互密接而生活者，以故相互之間，亦易有感染之事，而傳染最多之機會，尤以在酩酊大醉之後為最甚。

(三) 患淋毒者，在感染後數週間，於感染之局部發生表皮之落屑，硬結潰瘍等現象。通常初發者，多在外陰部間，亦有於口，唇，指頭，舌尖等處發生之事。而其後及於咽喉，全身發疹，相繼而至。井亦能致皮膚肛門口內喉頭潰瘍等等。治療稍一不慎，其病則侵蝕及於全身，數年間毒性不絕，有時雖久不發病，而仍有傳染於他人之可能。故此等病外表之病狀，雖已消失，復加以多次之治療，而身體內部之病毒，尚未完全消滅，遲早之間，必乘機襲來，故必須再三診察，反復治療，以防其有復發之虞，貽患無窮也。

(四) 患淋疾者，於感染經過三二日後，初由外陰部排泄膿樣之分泌物，井或有局部疼痛灼熱癢癢之狀態，蔓延之後，在鼠蹊部之淋巴腺，發生橫痃，及子宮內膜炎，喇叭管炎，卵巢炎等症。至於男子有時發生陰囊疼痛腫脹者，此等人之淋疾，由外表觀之，其已呈全愈之勢，其分泌物亦似歇止，然仍能傳染於人，故亦得謂之為有毒者。

至認為能使一般男女少染花柳病最適當之策，須行下列之預防法：

(一) 在宿舍與私娼接觸時，宜避性交之事。疑其不潔之際，對於共同使用之食器，手巾，寢衣，酒盃，洗滌器，毛氈，洗滌器等，宜避免使用。此外飲酒，亦宜注意，在酩酊狀態中，禁有性交之事。

(二) 對於身體，宜常保持清潔，在夏期中，一週應行數次冷水浴，冬期宜使冷水摩擦。又至少一週須沐浴一次，一日須漱口三次。盥身之襯衣，至少一週亦須更換一次。

(三) 潮間起床後，及夕刻外出前，將外陰部須用溫水洗滌。婦人則用「里穆烏兒」之微溫水，以護注器萬以疑之洗滌。

(四) 常作配偶者以外性交之多數男子，罹傳染性生殖器病，如淋毒，淋疾，下疳等等者多矣。對花柳病之傳染，其最良之預防法，為男子當性交之際，應使用(保險套)，(有膠皮製，魚腹袋製，皮製者)但如一物使用數次者，則有傳染之虞，故使用後，即宜拋棄之。此外男子為預防花柳起見，於性交之際，亦可塗以藥品，如威伊羅，(Dillo)或殺麻達爾(Sanovior)等藥，皆可謂為預防花柳病之良藥也。

八 各國之物價

在世界各國中，物價最高之國家，第一當推美國，其次即為英國，再次則為日本。至若法國，則其志等國之物價，較美英日等國實為低廉。大抵其一國物價之標準，當以其國之金貨價值為比例，如美金一佛，能值日金二元，英金一磅，能值日金十元，法蘭一馬克，能值日金五角，法國一法郎，能值日金四角

之譜，物價之高低，似稍稍以此爲比例。德國所製之物，不但價格較低，而堅固之名，并能播於全世界，所以然者，即因其物價低廉，着手之初，成本既輕，製造時自易加工故也。如以飲食居住爲標準而考察之，美國一餐需三元。在英國則一元五足矣，在日本需一元，德國僅需六角餘。房屋之租價，亦與飲食標準迥異。至若各國警察官之薪俸，在德國警察，假定其月俸爲七十元，則英國爲二百元，美國爲三百元，其他各國，亦均以適應生活程度爲標準。然各國對於德人之條約，多爲威壓，均目德國爲新興國之一，將來仍能稱霸於天下。德國於大戰結束後，根據與列國所訂之條約，國家之財力，多作賠償之用，每年所履行之賠款，約有幾十億萬元。現下國民處於重稅之下，亦能甘受，是德國之國民，實爲見深識遠之國民，力行勤儉，渡此難關，努力恢復歐洲戰爭以前之德意志奮觀，否則決不能如斯之努力，以從事各項事務。蓋德國國民之性質，自信能有挽回戰前德國國勢之可能也。試舉一例以明之。有德國人某，係服務於有名之滋阿伊斯眼鏡公司，薪俸似不甚多，朝出赴公司任事，歸回之後，直赴後方之庭園，刈去荒草，灌漑園蔬植物，施以肥料，以所得之菜蔬菓品，而助家計。凡彼國國民，多類似之，更能竭盡精力，以努力從事於經濟界事業，故所有出品，大都物美價廉，蓋亦當然之事實也。戰前德國之商品，能獨佔世界之市場，恐將來亦不能不照舊執世界商業之牛耳。世界之購買力，自大戰以還，非常之劣，故德國商品，尙未至雄飛於世界市場之地步，然如果經濟界一旦恢復，世界之購買力亦行增加之時，德國商人，無論何時，均能應付裕如，如現下之商業不振，德商乃盛行合併公司，以期盡力節減經費。由此以觀，德人之恢復原狀，實

非難事，不過遲早之問題耳。夫無論何事，莫不因人而成，德國之國民性，既如上述之堅實，設使減半其國，沒收其財產，而其國亦能再興再榮。吾人之於德國，鑑其既往，觀其現在，預料其國，必有如戰前稱雄世界時代之一日也。

九 交通文明說

交通爲文明之要素，故今假設定名爲交通文明，以暢吾說。蓋交通大開，則東西文明，能自相融合，新文明因之而生焉。日本自明治維新以還，因與西洋諸國，實行交通，乃能入於今日新文明之狀態。曩者西洋之希臘羅馬諸國，亦因其與東洋諸國交通，受文明之影響，以至有今日之文明，因之乃有西方文明古國之徽號。故交通者，文明之母也，交通發達之國家，亦即文明最盛之國家也。

近年以來，東洋人赴歐美留學，或旅行之士，竟有斥之爲不重經濟，虛耗金錢時間者；此即所謂不明交通爲文明之母也。有一日人，投寓於倫敦某優秀之旅社時，該社同時有類似陸軍預備將校者，攜女公子二人，亦居於此，當晚餐之際，類似將校之紳士，向日本人問曰，貴國每年支出若多款項，使君等來此揮霍，將不歸國之後，果能有如何作用乎？況時日短促，匆忙歸國，一無所得，於國家之損失，實非淺鮮，不亦謬乎。日本人尙未作答之時，而其女公子乃曰，父親之觀念誤矣。日本每年派遣多數人士留學，或考查海外狀況者，其本旨係取外國之長，補自國之短，因而日本乃能有今日之進步，是故日本可謂之爲可懂之國，從而此等人，亦可謂之爲可畏之人矣。若此女者，於交通文明說之真諦，不可不謂之有心得也。

交通者，不獨汽車，汽船，有形之物而已，如文書言語，莫不含有交通，即學者之讀外國書，講外國話，亦莫不爲交通之一。此乃應以智的交通名之。日本最初之得西洋文明，係藉荷蘭學者之傳播，復以彼國知識階級中人，能潛心讀荷蘭書史，以其所得，傳之國民，日本今日文明之功績，實基於彼，日本國民至今猶未能忘懷焉。東瀛有諺曰，三人較智，則有菩薩之慧，是交通乃能生智慧也。智的交通者，固原於物的交通，考查他人相異之處，彼此對照，觀察之異，思想之異，即進步之謂；亦即文明之謂也。故交通者，實爲文明之母也。日本以現勢言，雖爲較佔優越地步之國家，而彼國人士，猶以爲未足，以不可不學他國之點尙多。蓋因交通日繁，與外洋接近亦多，航海業既漸行興盛，乃開縱橫交通之路。英國爲世界最大之航海國，英國之船，在世界上任何海港，均可出現，即遠在揚子江上游，亦能見「龐尼恩治之庫」(譯音英國國旗)之飄揚於船艙之間，航海業之發達，能助長文明之發達，文明發達，有發展國力之意味。今日本之船舶在歐洲之二三海港，尙能見之，亦有在美洲南洋一帶者。在日本普通人士心目中，固具非常美感，然一與英美相較，則賤乎後矣。雖然，現時日本之航海業，較之明治初年，發達甚速，數十年後，尙不知至如何程度，日本當局，每年均派員赴各國考察者，東吸美洲大陸之文明，西受南洋歐洲之影響，以期得至大之利益。且日本初時，自以爲日本爲東西文明之融合地點，希望在世界文明史上，佔特種之地位，乃能互相奮勉努力也。

十 日本與歐美警察

日本之警察，係取法於法德，故所訂立之各項警察制度，完全以法德為模範，是以日本警察與法德兩國之警察，相同之處，不一而足。以日本昔日警察官制帽而言，與現下法都巴黎之警察制帽，毫無二致，即其明證。且日本今日警察之徽章，亦即如法蘭西之國章也。其所以傳播於日本者，即因慶應時日本川路大將視，留學法國，歸日後，將法之警察制度，盡移之於日本故也。而其後日本警察，又何以似德意志，其原因彼時日本勵精圖治，招聘德國警察將校，教練各項警察，故德之警察制度及訓練方法，遂亦隨之而輸入於日本矣。嗣後逐漸發達，以至今日。故謂日本警察制度，能與德法警察制度相同也。而歐美之警察制度，亦與大陸之警察制度無大差異。故法德制度，雖頗有類於日本，然自外形觀之，日本警察制度，亦未嘗不與普通歐美警察制度相似也。而警察官自身職務上之觀念，所謂警察真精神者，日本警察則佔有較優地位，此殆日本能保持從來武士的訓練，含有特殊精神，此種精神，不僅日本武士所應保有，實為一般國家之國民，均應養成之國民之性格也。故此種精神，如現於警察界，則警察未有不發達者。日本警察官，如認為係職務上所當為者。有不惜以身命相殉之精神，歐美警察官之職務的良心，雖亦不薄弱，然終較日本相差甚遠。由此以觀，是西洋之警察官僅有形式的職務觀念，不能如日本警察官精神的職務觀念。例以搜查罪犯而言，日本警察署刑事，雖未受上憲之指揮，但係屬於自己之責任，必不避艱難，不辭勞瘁，忘食廢寢，百計思索，以從事於搜查罪犯，其努力於檢舉也，能如此。及至歐美之偵探，能有如日本刑事所具職務的精神者，實不多睹。故其於警察職務，似少盡力之傾向，號稱最文明之美國，而其盜賊橫行之地

，甚至自盡殺人，其檢舉罪犯成績，竟無可舉，此種結果，實不外精神與形式之區別耳。此外他國檢舉罪犯率，較日本爲劣者，亦不在少數，此亦因警察官職務的良心之多寡，有以致之耳。

各國警察界之大畧情形，既已如上所述。可見各國警察制度不一，有所謂國家警察主義者，有所謂自治警察主義者，組織不同，因國而異。其所以不同之原因，要亦不外各以其人民之程度習性爲標準。固有一二昧於斯理而違反者，則遍地賊匪，終於不能不加革新焉。故徒事效仿他國制度，不求適合於本國人之程度，不但毫無所獲，且流弊滋多，社會上大多數人民，必感不安之現象矣。

英國爲偏重人權之國，甚至以指指人，竟能問以傷害之罪，其所定之警察制度，當然取自治警察主義，以適合於尊重人權之原則。是爲人民程度高尚，守法自由，似無待有人繩之以法也。德國日本，於尊重人權方面，較遜於英國，故其警察之威力較大，蹂躪人權之程度，亦爲深厚，是亦人民程度習性有異於英國，故採國家警察主義，使人民畏法，不敢有以思逞也。昔時美國徒知效仿英國之制度，偏重人權，而不知其人民多爲由德法諸國所移來者，以治君子之道，而治野人，安有不盜賊叢起，以擾害社會者哉。

故欲警察事業日益發達，必須考察國內外之警察情形，取法所長，棄其所短，參考借鏡，方能期其完善。然其中之最要者，在須考察其制度，是否適合於統治下之人民程度，如果相符，未嘗不可採擇，以匡不逮。否則南轅北轍，愈距愈遠，蓋同一主義，同一制度，施之於此者甚善盡美，施之於彼者，反受其弊，此即不能適合之害也，欲效仿他人主義，採用他國制度者，可不加之意乎。

當此經濟艱窘之際，正不良之徒蠢蠢思逞之時，警察界之努力，當然不讓外國，故對於外國所研究處置罪犯之科舉，及適當之設施，實應深加考慮，務使不良份子，蕩盡靡遺，決不可盡採自治主義，以致演成姑息養奸之害，倘泥於自治主義之高尙，而不察國人之程度，冒然用之，是不徒社會之安甯不保，即警察之令譽，亦必掃地以盡。吾國警察，不可採用自治主義免涉放任姑息之弊，固無論矣。而警察官自身之觀念，尚須訓練，使如日本警察官之遇事不苟，不屈不撓，心目中只知有職務二字，凡屬職務內之事，無論如何困難，如何艱苦，既認爲職務之當然，即不惜以身命相殉。爲警察者，能人人存此觀念，具此決心，不但匪徒匿跡，人民得其保護，社會賴以安甯，即國運前途，亦將因之而增進焉。

各國警察概要終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各國警察概要

定價大洋壹圓貳角

著者 胡承祿

發行者 胡承祿

印刷者 萃斌閣



著作權所有

經售所

遼寧省城

鐘樓南萃斌閣

金銀庫胡同震泰報局

鼓樓北同大印書館

金銀庫胡同東北印刷局



476213